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37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8-166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167-195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96-204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5-225
6	法律意见书	226-404
7	律师工作报告	405-612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13-668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669-6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2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13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杨腾、韩潇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栾承昊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宋建洪、欧阳旭峰、买鸿翔、洪卉中、吴臻荣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杨腾，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了中国移动 IPO、易点天下 IPO、英利汽车 IPO 和再融资、圣邦股份 IPO、朗科智能 IPO 和大博医疗 IPO 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韩潇，女，保荐代表人，CFA、FRM，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振华风光 IPO、誉帆科技 IPO 等项目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投融资等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栾承昊，男，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朗新科技 IPO、华如科技 IPO、睿创微纳 IPO、英利汽车 IPO、东杰智能 IPO、博纳影业 IPO 等项目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宋建洪、欧阳旭峰、买鸿翔、洪卉中、吴臻荣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Chongqing Genor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646.7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1月5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6号
邮政编码：	401326
联系电话：	023-6863 6693
传真号码：	023-6863 6693
互联网网址：	www.genori.com.cn
电子邮箱：	ir@genori.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张静 办公电话：023-6863 669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份，通过发行人股东长存基金、上海浦宸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不超过 0.06%的股份。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外，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

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5 楼 2505 会议室召开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52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939.41 万元、15,185.69 万元和 22,593.08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510.63 万元、14,514.26 万元和 22,100.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21,026.9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49,725.31 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52 号），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条件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前身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5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53 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154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156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155 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天健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5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53 号）、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重庆科芯	SNC391	2020-11-10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P1064112	2017-08-07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管理有限公司		
2	天津显智链	SJX911	2020-03-31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2015-10-30
3	元禾璞华	SNU333	2021-02-01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90	2020-12-28
4	聚源振芯	SVX983	2022-07-07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2014-06-04
5	华虹虹芯	SSZ628	2021-11-19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92	2017-09-28
6	石溪舜创	SZM584	2023-03-08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P1068420	2018-06-19
7	国正多泽	SXQ219	2022-11-17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7950	2018-04-12
8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SJU890	2020-03-1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015-03-25
9	长存基金	SABY22	2023-11-15	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2935	2017-05-31
10	苏州厚望	SADL71	2023-11-22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25	2018-01-09
11	上海浦宸	SABA07	2023-09-18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92	2018-07-17
12	半导体二期	SB2172	2023-06-27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57	2018-07-25
13	重庆渝富	STJ381	2021-12-22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104	2014-07-22
14	闻芯投资	SZC695	2023-01-19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02	2018-08-27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一）保荐人会计师的选聘

为了确保本保荐人各项业务执行质量，控制法律风险，本保荐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人会计师，协助完成财务核查相关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599465321E，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具备协助保荐人进行财务尽调核查服务的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会计财务方面的专项顾问服务。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聘请方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为本项目保荐人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本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二）保荐人发行见证律师的选聘

为了保证证券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保荐人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协助完成本次证券发行的见证工作。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见证法律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和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意见等。

本次聘用采用续聘的方式选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发行见证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捌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一次性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本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境外律师、财经公关公司、行业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

定。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无法跟随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半导体及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芯片制程和显示面板技术在不断升级，且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也在不断提升工艺效率及产品良率，公司必须紧跟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的需求，不断提高工艺水平以及产品性能。若公司产品研发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不能紧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与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半导体及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需长期维持技术人才充足、队伍稳定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技术壁垒的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对于公司保持和提升竞争力至关重要。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仍不排除因技术人才流失、员工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

2、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4.59%、72.80%和69.27%，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客户集中度仍较高，主要原因为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的技术和资本密集度较高，下游集成电路制造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呈现数量少、规模大的特征。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由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客户资本性支出和产能利用率下降，进而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

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并转化为收入，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及客户验证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业务能力和市场声誉的提升，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国内外设备厂商等客户。业务开拓过程中，公司新产品需要在客户处进行上机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获得客户订单。若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开发不及预期、或新产品在客户处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新产品未能获得足够的订单，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生产经营合规风险

公司阳极氧化业务涉及硫酸等多种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及使用，对生产人员的规范操作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同时，表面处理环节还会产生多种含铝、氟化物等成分的废水、粉尘及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所在地方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生产，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对污染物处理后进行排放。若公司由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或在生产经营中出现安全事故，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已签署了长期的租赁协议，对租赁场所拥有优先租赁权、优先购买权，对经营场所的租赁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及技术 Know-How 保护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50 项。如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 Know-How 被他人不当利用，或出现泄密，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公司可能因此承担一定的法律和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研发、生产产生一定

的影响，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6）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对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直接持有公司 5,16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33%，并通过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控制公司 12.88%的股份。夏冰为王兵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3.01%的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臻芯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0%的股份，王喜才为王兵哥哥，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王凤英为王兵姐姐，通过重庆臻芯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5%的股份，前述三人及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的一致行动人。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3,882.2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5.34%，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8）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

公司租赁物业中，由于施工方施工方案变更的原因，实际建造时一处污水处理站、一处污水处理池及一处生产厂房增加了部分面积，上述未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的不动产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产权证明。公司在签署租赁协议时，亦未明确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上述不动产，但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会使用部分污水处理设备，亦会使用厂房作为设备间。此外，公司及附属公司部分非用作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如若将来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被有权机构要求拆除、搬迁或因租赁合同未

备案导致无法续租，则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9）产品与服务质量风险

由于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制造设备零部件及其表面处理技术的高度复杂性，公司及客户的检测程序可能无法完全识别潜在质量问题。若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缺陷，可能导致客户产生经济损失，进而引发诉讼或赔偿。此外，质量问题可能损害公司声誉，导致客户流失及市场拓展受阻。如若公司服务出现上述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10）验收时间不可控的风险

公司完成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的表面处理并送到客户现场后，何时上机运行并获得客户验收确认主要受客户的生产计划、设备保养周期、备品备件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设备部件送达到验收确认的间隔期限变动较大，且不受公司控制。如果客户的上机验收周期延长，公司的收入确认时间也将有所延迟；同时，公司可能存在上机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延后和存货规模提升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部分原材料采购自境外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材料、石英材料、碳化硅材料、陶瓷材料、熔射粉和工程塑料等，其中报告期内陶瓷、工程塑料、碳化硅等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虽然公司已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出现地缘政治动荡、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公司境外采购可能出现交货延迟、供应受限或成本上涨的情况，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57.43 万元、22,326.01 万元和 30,565.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6%、35.19%和 35.2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3、3.13 和 3.28，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相对稳定。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或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而

增加，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营运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或因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发出商品组成，其中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9.71 万元、11,932.33 万元和 15,936.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2%、16.03%和 18.21%，公司存货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根据现有销售订单、销售预测备货，如果未来行业供需关系、产品销售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态势、技术更新换代、客户自身经营状况等诸多因素而发生波动，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45%、47.81%和 49.85%。其中半导体行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07%、56.57%和 55.67%，显示面板行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92%、25.04%和 24.74%。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产品毛利率整体较高，主要受益于国内巨额的半导体投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和国内厂商在先进工艺领域的快速迭代。显示面板行业产品毛利率较半导体行业产品毛利率偏低，主要受显示面板行业国产化程度较高、国内供应链配套已较为成熟和行业发展速度下降等影响。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和原材料价格上涨，或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4）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2025 年度，臻宝半导体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重庆芯洁、臻宝半导体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海臻宝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湖北芯洁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海升芯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税收优惠条件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现有产能扩建、新产品拓展和技术研发等内容，对公司的技术、组织和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以当前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基础，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经验积累的研发技术而做出，然而随着半导体及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半导体产业发展情况和产品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变化，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研发失败或市场化推广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影响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02,051.69 万元，预计稳定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峰值达 7,397.18 万元，在稳定达产前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增加。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49%、103.79%和 105.78%。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新增生产规模结合了公司对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上下

游领域开拓情况的预估，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系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分析而确定，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新市场开拓不力，将有可能导致订单需求不足，进而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冗余，公司存在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随着全球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新加入者通过跨行新设、并购重组和上游原材料企业往下延伸等方式参与该市场。

目前，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市场主要由美国、日本、韩国等境外同行业公司占据主导地位。公司与境外同行业公司在技术实力、产业规模和品牌声誉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随着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领域国产替代进程的不断加速，未来将有更多国产零部件厂商加入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提升研发实力、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半导体行业被美国等发达国家进一步制裁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美国芯片法案等贸易限制政策不断加码，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持续加剧，全球半导体供应链不稳定性显著提升，集成电路行业已逐步成为中美技术竞争的焦点。公司主要从事设备零部件制造及表面处理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和地区出于贸易保护、地缘政治等原因，采取限制国内晶圆厂购买先进半导体设备、停止关键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或者停供需定期更换的“卡脖子”设备零部件等措施，国内先进制程芯片的稳定生产、工艺升级及产能扩张将受到影响。公司半导体行业主要客户是国内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则公司也可能面临下游终端订单需求下降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及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

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下游客户是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与半导体及显示面板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而该等行业的发展及国产化的推进受国家政策和财政补贴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于半导体及显示面板制造行业不能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材料、石英材料、碳化硅材料、陶瓷材料、熔射粉和工程塑料等，以及辅料辅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公司生产所需的上述原材料虽然具有稳定的来源，但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环境、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出现大幅上涨，或公司难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客户端，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行业，下游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亦直接受到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制造及终端应用市场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时，消费及投资活动上升，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增加，带动下游客户产销量增加，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在宏观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投资活动减少，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减少，从而使下游客户产销量相应减少，公司产品需求减少。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人工智能、5G 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和物联网领域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产能将过剩，产能利用率下降，从而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业绩下滑。

6、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海外，主要出口地区包括新加坡、泰国、日本等；公司主要显示面板类客户的下游销售覆盖美洲、欧洲等市场。各国政治经济变动可能引发贸易政策调整，如美国宣布自 2025 年 2 月起分阶段实施关税

加征政策，并在 4 月进一步上调部分中国商品的进口关税。若国际贸易环境持续恶化，公司及客户可能面临关税成本上升而无法完全转嫁的风险，终端客户的采购意愿也可能因成本增加而降低，公司及客户的出口利润率可能受到挤压；若客户因成本压力削减订单，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发行保荐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列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专注于为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行业客户提供制造设备真空腔体内参与工艺反应的零部件及其表面处理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石英、碳化硅和氧化铝陶瓷等设备零部件产品，以及熔射再生、阳极氧化和精密清洗等表面处理服务。公司零部件产品和表面处理服务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行业等离子体刻蚀、薄膜沉积等工艺的半导体设备和显示面板行业等离子体刻蚀、薄膜沉积和蒸镀等工艺的面板制造设备。公司已量产大直径单晶硅棒、多晶硅棒、化学气相沉积高纯碳化硅超厚材料和陶瓷造粒粉体等半导体材料，形成“原材料+零部件+表面处理”一体化业务平台，并不断突破关键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拓展核心零部件产品品类，向客户提供制造设备真空腔体内多品类

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

（一）中国半导体及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进口限制风险上升，国产化率不断上升

在半导体刻蚀设备领域，泛林（Lam）、东京电子（TEL）和应用材料（AMAT）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90%以上；在薄膜沉积设备领域，泛林（Lam）、东京电子（TEL）、应用材料（AMAT）和先晶半导体（ASMI）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80%以上。上述设备厂商不仅向中国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供应高端设备，还持续提供核心零部件及表面处理服务。尽管近年来北方华创、中微公司和拓荆科技等国内厂商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外资品牌在先进制程领域仍占据主导地位。目前，中国在先进半导体设备采购方面正面临欧美日等国的出口限制，面临的消耗性零部件断供风险进一步上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国内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市场的整体国产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在 2024 年约为 7.1%。在半导体设备的加速国产化为本土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厂商提供的市场机遇、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国产替代政策利好和本土厂商持续技术进步等有利因素的驱动下，预计未来市场国产化率会持续增长，至 2029 年达到约 12.4%的水平，使得下游晶圆厂采购国内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比例和需求相应增长。

2、半导体产业的稳步发展，国内晶圆厂产能持续增长

随着消费电子、电动汽车、新能源、物联网、通讯电子、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下游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中国半导体产业实现了稳步增长。2023 年，中国半导体厂商整体产能达到约 760 万片晶圆/月，同比增长约 12%。与此同时，中国芯片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7,562.3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2,006.1 亿元，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9%，并预计将在 2024 年至 2028 年间以 7.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8 年达到 18,907.1 亿元。

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带动了国内晶圆厂总体产能的提升，并从而带动市场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2019 年至 2023 年间，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以高达 27.9%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于 2023 年达到 2,487.4 亿元，并预计在 2024 到 2028 年间以 10.7%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于 2028 年达到 4,362.8 亿元。这促

进了包括半导体设备厂商和晶圆厂在内的下游客户对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需求的不断扩大，并推动了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各类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中，硅零部件、陶瓷零部件等非金属零部件由于自身消耗性零部件的属性，市场发展更进一步受到了晶圆厂扩建趋势的正面推动。

3、先进制程和高堆叠层数工艺快速迭代，带动半导体零部件需求增长

受光刻机光波长的物理限制，当逻辑芯片制程向 14nm/7nm 及以下技术节点演进时，必须采用多重曝光与多重刻蚀工艺组合的技术方案，才能实现更小线宽的特征尺寸加工。根据 SEMI 统计数据显示，20nm 工艺需要的刻蚀步骤约为 50 次，而 10nm 和 7nm 工艺所需刻蚀步骤超过 100 次。此外，随着存储芯片堆叠层数从 1XX 层向 2XX/3XX 层以上方向演进，高深宽比刻蚀工艺的应用频次显著增加，更高堆叠层数的制造工艺亦对刻蚀速率、刻蚀精度和刻蚀稳定性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例如制造 7nm 芯片所需的刻蚀步骤达 140 道，较 14nm 芯片提升了 115%，同时对刻蚀机等先进产线设备在精度、效率、分辨率等各维度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导致刻蚀机等先进产线设备在半导体行业中的投资占比持续上升，也导致对包括半导体设备非金属零部件在内的各类消耗替换型零部件的需求持续上升，推动了半导体设备非金属零部件市场的发展。

4、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客户客制化需求增加

半导体产业的发展遵循着“一代技术、一代设备”的原则。半导体设备和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厂商需要根据半导体领域时刻推进的技术发展，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例如，为了支持包括应用电子束、X 射线、微离子束、激光等在内的新兴光刻技术，零部件制造商需要同步开发相应的高性能部件，如更精密的光学组件和更稳定的控制系统。此外，随着半导体行业不断向着更小的工艺制程发展，零部件制造商也需要相应提升制造工艺，以提供更高精度、更可靠的产品。随着零部件产业整体技术能力的提升，市场的整体需求及厂商的整体收入也将得到大幅上涨。

5、显示面板技术快速迭代，客户客制化需求增加

随着 AMOLED 的世代线从 G6 到 G8.6 不断升级和 Mini LED、Micro LED 技术的不断发展，显示面板制造设备对零部件的尺寸精度、平整度、洁净度要

求持续提高，对耐腐蚀和耐击穿电压等性能指标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要求零部件厂商具备全面且持续进步的技术研发能力，推动了零部件制造工艺的进一步提升。

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产品需与客户工艺相适配，随着显示面板厂商客制化需求的不断增加，零部件厂商也需不断提高客制化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二）发行人具有多项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大直径单晶硅棒、多晶硅棒、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等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和硅、石英、陶瓷等硬脆材料零部件高精密加工和表面处理技术的企业，形成“原材料+零部件+表面处理”一体化业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制造设备真空腔体内多品类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零部件及表面处理方面，公司突破了深孔加工、曲面加工等多项技术难题，实现了碱性刻蚀曲面硅上部电极、高致密陶瓷零部件等零部件产品的自主可控，在碳化硅零部件、半导体静电卡盘等关键精密零部件和高致密涂层制备等表面处理技术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的集成电路设备零部件产品已批量应用于逻辑类 14nm 及以下技术节点先进工艺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存储类 200 层及以上堆叠先进工艺 3D NAND 闪存芯片制造、20nm 及以下技术节点 DRAM 先进工艺存储芯片制造等领域。

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及表面处理方面，公司突破了熔射再生等核心工艺，实现 AMOLED PVD 双极静电卡盘的自主可控，并通过自主设计电极棒、优化涂层结构和自主开发粉末配方、改进喷涂方式，实现氧化铝涂层孔隙率低于 3%，耐等离子刻蚀涂层质量损失小于 8^{x10-8}mg/s，氧化钇涂层孔隙率小于 1%的致密涂层制备，实现了显示面板静电卡盘在 4.5KV 高电压领域的突破。公司的显示面板零部件及表面处理业务已应用于 10.5G-11G 超大世代线 LCD、6G AMOLED 产线中的刻蚀、薄膜沉积、蒸镀等设备。

公司目前继续在高致密涂层技术、氧化铝静电卡盘和氮化铝陶瓷加热器等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和产能布局。

2、多品类、多业务供应优势

公司持续深耕集成电路等离子体刻蚀、薄膜沉积等关键环节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零部件，形成了“原材料+零部件+表面处理”一体化业务平台，向客户提供真空腔体内的多品类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

在原材料制造方面，公司自产大直径单晶硅棒、多晶硅棒和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氧化铝陶瓷造粒粉、氧化钇陶瓷造粒粉等关键材料，用于设备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保障了自身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满足客户对于原材料的多元化需求。

在零部件制造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真空反应腔体内的综合解决方案，通过自产硅、石英、碳化硅、陶瓷等多品类零部件，可以免去下游客户对单一零部件供应商的多次认证，减少不同供应商产品间的磨合成本，提高客户对零部件产品整体质量管控效率，简化事后质量追溯流程，从而降低客户综合采购成本和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和产品效能。

在表面处理服务方面，公司具备精密清洗、阳极氧化和熔射再生等多种表面处理能力，可根据不同客户、不同工艺和不同场景灵活定制表面处理服务方案。此外，公司阶段性突破了高致密涂层制备技术，可以增强设备零部件在先进制程工艺的极端反应环境下的稳定性，成功拓展了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头部客户的表面处理业务。

因此，公司原材料制造、零部件制造和表面处理服务的一体化供应优势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供应链稳定和提升客户采购效率。

3、大客户优势

在半导体领域，公司产品及服务已批量供应于国内主流存储芯片制造厂商和国内主流集成电路制造厂商，且主要供应于逻辑类 14nm 及以下、3D NAND 200 层及以上和 DRAM 20nm 及以下技术节点等先进工艺产线。同时，公司产品已实现多家国际厂商的认证和批量供货，如英特尔（大连）、格罗方德、联华电子和德州仪器等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厂商。

在显示面板领域，公司产品及服务已批量供应于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和彩虹光电等国内主流显示面板厂商，且主要供应于

G8.5-G11 高世代线和 AMOLED 等高端工艺产线，并成功实现了 G10.5-G11 超大世代、4.5KV-5KV 超高压工艺和 OLED 工艺制造设备中的静电卡盘以及 PVD 设备中的双极静电卡盘等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品类不断拓展，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4、协同开发优势

基于多品类零部件产品体系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公司与国内主流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配备了专门团队和人员长期服务客户，深入了解客户现有产线的工艺路线、设备选型、技术要求和产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协助并承担集成电路制造客户的重点攻关项目中的部分研发工作，开发超厚曲面硅上部电极、氧化钇陶瓷零部件、碳化硅零部件等客制化设备零部件，助力等离子体刻蚀和薄膜沉积等生产设备的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保障供应链安全。此外，公司已量产大直径单晶硅棒、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等关键材料，可以满足客户对原材料的尺寸、电阻率等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客制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能力，强化公司协同开发优势。

5、研发团队优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45 名研发人员，6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50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1.63 万元、5,119.27 万元和 6,116.9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34%、8.07%和 7.05%。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以杨佐东、蒋晓钧、陈立航、王文彬和曾德强为骨干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为行业内资深专家，具有专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产业经验，主导了公司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工艺研发、先进精密陶瓷材料制备技术及涂层工艺研发和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工艺研发等，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创新能力。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原则、考虑因素、利润分配规划及利润分配计划等作出明确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路 明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腾

韩 潇

项目协办人：

栾承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杨腾和韩潇担任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杨 腾

韩 潇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22 页

四、资质附件…… 第 123—128 页

扫码上云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在具有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6ATVUWJWG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6〕8-152 号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臻宝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臻宝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

臻宝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泛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表面处理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635.63 万元、63,450.10 万元、86,758.1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臻宝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臻宝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耗用单据、客户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抽样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客户真实性；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十一)、五(一)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臻宝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8,257.43 万元、22,326.01 万元和 30,565.22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955.71 万元、1,138.62 万元和 1,530.0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7,301.72 万元、21,187.39 万元和 29,035.1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臻宝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臻宝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臻宝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臻宝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臻宝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臻宝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5,892,536.58	120,730,676.64	234,812,862.38	183,301,088.32	329,912,122.45	309,986,81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29,176,823.08	209,676,823.08	152,746,375.46	152,746,375.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1,736.00		1,944,068.54	1,642,063.54		
应收账款	4	290,351,367.88	260,896,478.96	211,873,895.12	190,100,598.89	173,017,234.47	152,038,480.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5,977,045.38	2,647,041.28	5,096,844.79	1,215,970.44	4,771,207.09	3,391,139.24
其他应收款	6	1,817,484.77	296,388,194.09	2,045,640.18	132,121,386.66	1,760,188.13	50,544,813.54
存货	7	159,369,925.05	111,267,643.95	119,323,333.18	100,188,297.79	102,897,050.25	90,084,426.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2,454,829.89	16,167,084.17	16,581,169.60	1,702,151.57	6,606,221.49	571,443.68
流动资产合计		875,041,748.63	1,017,773,942.17	744,424,189.25	763,017,932.67	618,964,023.88	606,617,116.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497,400.04		100,663,252.50		93,763,37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	5,813,866.53	5,813,866.53		6,108,667.17		6,403,467.82
固定资产	10	389,261,077.70	133,795,909.17	242,992,205.72	142,352,827.44	166,885,223.35	131,692,984.87
在建工程	11	46,925,588.65	21,664,778.19	35,743,565.58	3,508,806.09	26,928,517.85	10,950,075.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	94,209,288.46	46,817,581.37	93,572,131.56	54,095,984.64	82,947,171.09	61,473,117.08
无形资产	13	7,375,689.49	7,155,695.80	2,917,475.83	2,917,475.83	1,704,644.48	1,704,644.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159,575,028.65	57,365,745.42	115,442,599.43	57,913,340.31	99,667,455.09	42,278,01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7,346,835.57	7,578,599.13	9,897,894.25	3,245,667.38	898,492.72	211,70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23,127,098.11	10,010,188.00	26,671,542.53	14,521,577.55	25,868,938.58	10,945,53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634,473.16	429,699,763.65	527,237,414.90	385,327,598.91	404,900,443.16	359,422,927.45
资产总计		1,618,676,221.79	1,447,473,705.82	1,271,661,604.15	1,148,345,531.58	1,023,864,467.04	966,040,043.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重庆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0,007,486.11	10,007,486.11	10,018,555.56	10,018,555.56	3,003,758.33	3,003,7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	155,861,398.95	190,016,128.87	80,178,236.67	67,344,519.52	60,584,212.87	48,310,413.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	1,598,672.96	1,598,672.96	9,522,338.09	9,522,338.09	381,724.34	381,724.34
应付职工薪酬	21	35,399,577.82	20,086,327.42	25,387,053.78	16,489,529.89	20,852,424.20	14,378,464.29
应交税费	22	18,725,627.54	8,101,850.11	10,847,203.86	9,466,948.14	9,597,949.67	8,700,074.74
其他应付款	23	543,572.83	394,066.37	1,184,248.99	830,667.37	497,003.24	276,235.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11,351,650.29	8,468,735.89	10,935,861.41	8,041,064.28	9,555,510.11	7,462,901.38
其他流动负债	25	1,776,342.53	1,776,342.53	654,879.94	654,879.94	910,497.15	910,497.15
流动负债合计		235,264,329.03	240,449,610.26	148,728,378.30	122,368,502.79	105,383,080.21	83,424,06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	108,505,247.48	55,671,597.15	103,607,795.80	63,963,677.79	90,236,520.77	70,459,274.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	4,897,218.85	4,897,218.85	3,223,941.02	3,223,941.02	1,193,190.42	1,193,190.42
递延收益	28	59,738,748.08	28,943,846.25	45,422,103.57	12,265,046.58	15,886,166.31	12,769,01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320.49		97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142,534.90	89,512,662.25	152,254,817.67	79,452,665.39	107,315,877.50	84,421,484.83
负债合计		408,406,863.93	329,962,272.51	300,983,195.97	201,821,168.18	212,698,957.71	167,845,55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116,467,696.00	116,467,696.00	116,467,696.00	116,467,696.00	116,467,696.00	116,467,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551,839,340.07	562,447,187.94	538,171,527.30	548,779,375.17	530,512,821.33	541,120,66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	47,543.97		55,229.72		57,898.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	14,661,701.09	43,859,654.91	28,929,775.38	28,127,729.23	14,862,658.52	14,060,612.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	497,253,076.73	394,736,891.43	287,054,179.78	253,149,563.00	149,264,434.91	126,545,51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269,357.86		970,678,408.18		811,165,509.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269,357.86	1,117,511,433.31	970,678,408.18	946,524,363.40	811,165,509.33	798,194,48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8,676,221.79	1,447,473,705.82	1,271,661,604.15	1,148,345,531.58	1,023,864,467.04	966,040,043.50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重庆硕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867,581,663.10	803,075,369.91	634,500,957.70	567,067,357.56	506,356,287.39	435,125,723.14
减：营业成本	1	435,110,926.54	513,665,747.71	331,167,964.54	317,144,619.32	291,417,490.47	243,205,657.36
税金及附加	2	5,955,369.15	5,231,410.19	3,676,887.57	3,180,094.47	3,926,494.21	3,274,499.35
销售费用	3	29,281,697.36	23,376,724.72	21,718,611.51	21,122,025.85	20,630,259.34	10,013,196.42
管理费用	4	57,172,471.16	45,152,531.59	52,915,409.78	38,134,575.12	29,292,603.70	22,748,955.02
研发费用	5	61,169,376.76	22,588,794.10	51,192,733.43	21,838,968.95	27,016,316.57	22,802,441.60
财务费用	6	6,312,260.18	3,880,132.70	5,220,038.93	3,318,835.20	5,184,026.43	4,216,297.67
其中：利息费用		5,743,732.21	3,670,095.14	4,976,159.92	3,690,001.27	5,029,885.21	4,370,104.41
利息收入		1,387,148.69	1,372,384.92	493,629.00	477,252.38	1,212,604.74	1,195,178.05
加：其他收益	7	13,505,668.27	9,299,503.88	10,472,710.77	8,939,652.65	7,976,420.12	7,045,659.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194,397.90	3,059,307.86	3,951,043.92	3,806,887.68	419,641.20	371,37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2,055,513.71	1,926,178.89	3,018,898.53	2,898,811.76	211,850.80	198,741.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397,717.47	-3,970,029.32	-2,008,516.67	-2,209,938.82	-2,880,515.15	-2,720,13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22,021,115.31	-13,043,139.05	-12,447,717.38	-10,896,206.76	-6,910,377.01	-5,639,516.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9,138.47	-16,269.58	-190,961.65	-197,487.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916,009.02	186,451,551.16	171,586,292.65	164,851,078.58	127,545,124.98	127,922,983.22
加：营业外收入	13	625,793.91	255,198.10	209,093.58	39,638.33	294,105.73	89,391.70
减：营业外支出	14	846,588.82	467,720.67	1,414,691.39	1,097,794.86	632,397.73	516,720.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695,214.11	186,239,028.89	170,380,691.84	163,792,922.05	127,206,832.98	127,495,651.21
减：所得税费用	15	38,764,391.45	28,919,771.75	18,523,833.11	23,121,753.45	17,812,720.38	16,106,351.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930,822.66	157,319,257.14	151,856,861.73	140,671,168.60	109,394,112.60	111,089,30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930,822.66	157,319,257.14	151,856,861.73	140,671,168.60	109,394,112.60	111,089,30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930,822.66		151,856,861.73		109,394,112.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7,685.75		-2,668.85		8,81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85.75		-2,668.85		8,810.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85.75		-2,668.85		8,810.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85.75		-2,668.85		8,810.8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923,136.91	157,319,257.14	151,854,192.88	140,671,168.60	109,402,923.49	111,089,3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923,136.91		151,854,192.88		109,402,92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4		1.30		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4		1.30		1.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586,998.35	817,078,428.61	679,048,731.57	604,269,949.79	518,359,453.95	438,719,76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3,941.42	703,699.61	345,199.07		1,675,458.74	1,435,15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27,239,333.37	31,224,255.92	39,290,409.85	13,243,025.98	8,076,059.38	5,556,34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620,273.14	849,006,384.14	718,684,340.49	617,512,975.77	528,110,972.07	445,711,26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595,856.99	434,588,689.69	289,100,593.73	295,319,642.32	261,318,501.69	240,419,40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639,946.04	92,780,512.77	130,398,140.97	86,915,294.47	104,237,394.46	70,749,50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64,776.71	72,096,399.46	60,586,081.09	53,247,714.95	64,628,192.62	52,254,68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1,852,614.70	25,375,323.15	32,280,343.59	20,818,887.42	20,228,874.08	11,970,0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653,194.11	624,840,925.07	512,365,159.38	456,301,539.16	450,412,962.85	375,393,6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67,078.70	224,165,459.07	206,319,181.11	161,211,436.61	77,698,009.22	70,317,60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457,351,207.19	1,318,886,782.63	1,676,273,567.00	1,516,109,326.98	427,623,411.33	364,478,816.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0,410.90	1,400,410.90			191,302.71	191,30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260.01	4,715,661.67	66,533.00	17,099,792.71	103,500.00	82,46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192,869,920.00	193,819,920.00		1,500,000.00	61,093,333.32	64,403,33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736,798.13	1,518,822,778.20	1,676,340,100.00	1,535,009,119.69	489,011,547.36	429,155,91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279,449,627.68	93,037,856.99	153,031,824.46	68,755,239.73	119,077,119.18	50,453,81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1,528,500,000.00	1,407,924,990.00	1,822,050,000.00	1,668,872,520.00	426,800,000.00	413,019,034.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225,390,120.00	340,890,120.00		85,800,000.00	70,291,055.55	100,541,05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339,747.68	1,841,852,966.99	1,975,081,824.46	1,823,427,759.73	616,168,175.03	564,013,90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02,949.25	-323,030,188.79	-298,741,724.46	-288,418,640.04	-127,156,627.67	-134,857,98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8,200,000.00	3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427,200,000.00	43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0,000.00	10,01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27,500,000.00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036.80	272,036.80	190,484.03	190,484.03	7,750,595.91	7,174,98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0,327,753.99	7,822,402.00	4,906,407.87	1,767,546.03	34,504,698.87	35,772,14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9,790.79	18,104,438.80	12,596,891.90	9,458,030.06	69,755,294.78	68,447,13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9,790.79	-8,104,438.80	-2,586,891.90	551,969.94	357,444,705.22	362,352,86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592.08	-184,818.38	-89,825.69	-30,490.64	-748,315.15	-705,16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844,253.42	-107,153,986.90	-95,099,260.94	-126,685,724.13	307,237,771.62	297,107,32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812,361.20	183,301,088.32	329,911,622.14	309,986,812.45	22,673,850.52	12,879,48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68,107.78	76,147,101.42	234,812,361.20	183,301,088.32	329,911,622.14	309,986,812.45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重庆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467,696.00				538,171,527.30		55,229.72		28,929,775.38		287,054,179.78	970,678,408.18	116,467,696.00				530,512,821.33		57,898.57		14,862,658.52		149,264,434.91	811,165,50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467,696.00				538,171,527.30		55,229.72		28,929,775.38		287,054,179.78	970,678,408.18	116,467,696.00				530,512,821.33		57,898.57		14,862,658.52		149,264,434.91	811,165,50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67,812.77		-7,685.75		15,731,925.71		210,198,896.95	239,590,949.68					7,658,705.97		-2,668.85		14,067,116.86		137,789,744.87	159,512,89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5.75				225,930,822.66	225,923,136.91							-2,668.85				151,856,861.73	151,854,19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67,812.77							13,667,812.77					7,658,705.97							7,658,705.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67,812.77							13,667,812.77					7,658,705.97							7,658,705.9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31,925.71		-15,731,925.71										14,067,116.86		-14,067,116.86	
1、提取盈余公积									15,731,925.71		-15,731,925.71										14,067,116.86		-14,067,116.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67,696.00				551,839,340.07		47,543.97		44,661,701.09		497,253,076.73	1,210,269,357.86	116,467,696.00				538,171,527.30		55,229.72		28,929,775.38		287,054,179.78	970,678,40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重庆璞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205,882.00				151,358,888.39		49,057.68		3,753,728.27		50,979,252.56		301,346,80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205,882.00				151,358,888.39		49,057.68		3,753,728.27		50,979,252.56		301,346,80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61,814.00				379,153,932.94		8,840.89		11,108,930.25		98,285,182.35		509,818,70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40.89				109,394,112.60		109,402,95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61,814.00				379,153,932.94								400,415,746.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261,814.00				374,738,186.00								39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15,746.94								4,415,746.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08,930.25		-11,108,93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08,930.25		-11,108,930.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67,696.00				530,512,821.33		57,898.57		14,862,658.52		149,264,434.91		811,165,509.33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重庆隆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467,696.00				548,779,375.17				28,127,729.23	253,149,563.00	946,524,363.40	116,467,696.00				541,120,669.20				14,060,612.37	126,545,511.26	798,194,48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467,696.00				548,779,375.17				28,127,729.23	253,149,563.00	946,524,363.40	116,467,696.00				541,120,669.20				14,060,612.37	126,545,511.26	798,194,48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67,812.77				15,731,925.71	141,587,331.43	170,987,069.91					7,658,705.97				14,067,116.86	126,604,051.74	148,329,87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319,257.14	157,319,257.14										140,671,168.60	140,671,16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67,812.77						13,667,812.77					7,658,705.97						7,658,705.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67,812.77						13,667,812.77					7,658,705.97						7,658,705.9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31,925.71	-15,731,925.71										14,067,116.86	-14,067,11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31,925.71	-15,731,925.71										14,067,116.86	-14,067,116.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67,696.00				562,447,187.94				43,859,654.94	394,736,894.43	1,117,511,433.31	116,467,696.00				548,779,375.17				28,127,729.23	253,149,563.00	946,524,363.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205,882.00				161,966,736.26				2,951,682.12	26,565,139.05	286,689,43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205,882.00				161,966,736.26				2,951,682.12	26,565,139.05	286,689,43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61,814.00				379,153,932.94				11,108,930.25	99,980,372.21	511,505,04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089,302.46	111,089,30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61,814.00				379,153,932.94						400,415,746.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261,814.00				374,738,186.00						39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15,746.94						4,415,746.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08,930.25	-11,108,93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08,930.25	-11,108,930.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67,696.00				541,120,669.20				14,060,612.37	126,545,511.26	798,194,488.83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实业公司），臻宝实业公司系由王兵、夏冰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公司系臻宝实业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5U4QJ58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6,467,696.00 元，股份总数 116,467,696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泛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臻宝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或性质特殊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或性质特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

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存货的种类和特征，按照成本减去可变现净值计算的金额与按照库龄计算的金额综合判断确认。对于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 1 年以上存货，按照库龄、保

管状态、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结合可变现净值综合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工具器具及家具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6	5.00	15.83-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标准和时点
装修工程	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生产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5-10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10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

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泛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以及提供表面处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泛半导体零部件销售

1) 内销，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① 非寄售模式下：对半导体及其他客户，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视同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对面板客户，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验收后视同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② 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视同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公司每月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公司以经确认后的寄售耗用明细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外销，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确认控制权转移时点从而确认收入：在 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在 DAP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运至进口国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取得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2) 表面处理服务

公司提供表面处理服务，于将已完成服务的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

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臻宝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注]	17%	17%	17%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	20%	20%	20%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0%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注] 臻宝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地税率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 年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0848，有效期三年），2025 年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51102044，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5 年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51103562，有效期三年），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缴纳；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20%缴纳；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20%缴纳。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年度至2025年度，本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3,120.00	
银行存款	143,328,241.47	234,809,241.20	329,911,622.14
其他货币资金	2,564,295.11	501.18	500.31
合　计	145,892,536.58	234,812,862.38	329,912,122.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02,764.15	1,026,331.16	366,070.19

(2) 其他说明

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分别包含ETC保证金500.31元和501.18元，202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ETC保证金501.53元、银行存款冻结资金2,223,441.53元和在途资金账户余额340,352.05元，其中ETC保证金和冻结资金使用受到限制，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其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剔除。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176,823.08	152,746,375.46	
其中：理财产品	229,176,823.08	152,746,375.46	
合　计	229,176,823.08	152,746,375.46	

3. 应收票据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36.00	1,944,068.54	
合　计	1,736.00	1,944,068.54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305,287,208.53	222,049,938.63	179,854,883.66
1-2年	365,021.97	1,029,392.69	1,988,420.85
2-3年			731,032.47
3年以上		180,800.00	
账面余额合计	305,652,230.50	223,260,131.32	182,574,336.98
减：坏账准备	15,300,862.62	11,386,236.20	9,557,102.51
账面价值合计	290,351,367.88	211,873,895.12	173,017,234.4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652,230.50	100.00	15,300,862.62	5.01	290,351,367.88
合　计	305,652,230.50	100.00	15,300,862.62	5.01	290,351,367.88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260,131.32	100.00	11,386,236.20	5.10	211,873,895.12
合　计	223,260,131.32	100.00	11,386,236.20	5.10	211,873,895.12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574,336.98	100.00	9,557,102.51	5.23	173,017,234.47
合　计	182,574,336.98	100.00	9,557,102.51	5.23	173,017,234.47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5,287,208.53	15,264,360.42	5.00
1-2年	365,021.97	36,502.20	10.00
小　计	305,652,230.50	15,300,862.62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2,049,938.63	11,102,496.93	5.00
1-2年	1,029,392.69	102,939.27	10.00
3年以上	180,800.00	180,800.00	100.00
小　计	223,260,131.32	11,386,236.20	5.10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9,854,883.66	8,992,744.18	5.00
1-2年	1,988,420.85	198,842.09	10.00
2-3年	731,032.47	365,516.24	50.00
小　计	182,574,336.98	9,557,102.51	5.2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5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86,236.20	4,095,426.42		180,800.00		15,300,862.62
合　计	11,386,236.20	4,095,426.42		180,800.00		15,300,862.62

2）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57,102.51	1,829,133.69				11,386,236.20
合　计	9,557,102.51	1,829,133.69				11,386,236.20

3）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0,062.29	2,877,040.22				9,557,102.51
合　计	6,680,062.29	2,877,040.22				9,557,102.51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80,80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客户 2[注]	50,839,231.25	16.63	2,541,961.56
客户 3[注]	49,828,230.02	16.30	2,491,411.5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客户 4[注]	32,334,916.10	10.58	1,616,745.8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1,477,014.04	10.30	1,573,850.70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20,901,401.98	6.84	1,045,070.10
小　计	185,380,793.39	60.65	9,269,039.67

[注] 账面余额的披露口径包括该客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客户 2[注]	39,959,933.01	17.90	1,997,996.6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5,275,790.28	15.80	1,763,789.51
客户 3[注]	34,841,762.09	15.61	1,742,088.10
英特尔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4,170,211.80	10.83	1,208,510.59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	18,265,607.75	8.18	913,280.39
小　计	152,513,304.93	68.32	7,625,665.24

[注] 账面余额的披露口径包括该客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客户 3	47,015,533.62	25.75	2,350,776.6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68,851.71	20.47	1,868,442.59
客户 2	26,430,878.95	14.48	1,641,092.30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889,003.77	8.16	771,927.49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14,066,401.80	7.70	703,320.09
小　计	139,770,669.85	76.56	7,335,559.15

注：以上账面余额的披露口径均包括该客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68,501.13	98.18		5,868,501.13
1-2 年	108,544.25	1.82		108,544.25
合　计	5,977,045.38	100.00		5,977,045.38

（续上表）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96,844.79	100.00		5,096,844.79
合　计	5,096,844.79	100.00		5,096,844.79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47,285.79	99.50		4,747,285.79
1-2 年	21,543.30	0.45		21,543.30
2-3 年	2,378.00	0.05		2,378.00
合　计	4,771,207.09	100.00		4,771,207.09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无锡万嘉芯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5,923.58	17.83
福建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8,500.00	16.37
CSN Co.,Ltd.	937,512.68	15.69
武汉理工大学	300,000.00	5.02
上海权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36,300.00	3.95
小　计	3,518,236.26	58.86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东海耀碳素（大连）有限公司	986,421.74	19.35
重庆理工大学	925,800.00	18.16
INFICON LIMITED	585,298.78	11.48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在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4,624.50	6.57
CSN Co.,Ltd.	302,311.94	5.93
小　计	3,134,456.96	61.49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9,954.09	30.60
东海耀碳素（大连）有限公司	645,975.08	13.54
无锡万嘉芯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8,780.00	11.08
美尔森银河新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249,960.00	5.24
日朋碳素（上海）有限公司	228,000.00	4.78
小　计	3,112,669.17	65.24

6. 其他应收款

（1）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1,405,364.76	1,138,087.62	1,075,619.48
备用金	139,659.61	113,473.08	65,667.51
应收暂付款	868,219.16	597,818.32	609,201.74
往来款	209,072.77	698,107.73	332,357.20
账面余额合计	2,622,316.30	2,547,486.75	2,082,845.93
减：坏账准备	804,831.53	501,846.57	322,657.80
账面价值合计	1,817,484.77	2,045,640.18	1,760,188.13

（2）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449,552.67	1,740,394.53	1,451,948.08
1-2 年	378,001.93	233,560.68	414,846.32
2-3 年	200,416.00	364,121.54	14,951.53
3 年以上	594,345.70	209,410.00	201,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622,316.30	2,547,486.75	2,082,845.93
减：坏账准备	804,831.53	501,846.57	322,657.80
账面价值合计	1,817,484.77	2,045,640.18	1,760,188.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2,316.30	100.00	804,831.53	30.69	1,817,484.77
合　计	2,622,316.30	100.00	804,831.53	30.69	1,817,484.77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7,486.75	100.00	501,846.57	19.70	2,045,640.18
合　计	2,547,486.75	100.00	501,846.57	19.70	2,045,640.18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2,845.93	100.00	322,657.80	15.49	1,760,188.13
合　计	2,082,845.93	100.00	322,657.80	15.49	1,760,188.1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22,316.30	804,831.53	30.69
其中：1年以内	1,449,552.67	72,477.63	5.00

组合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378,001.93	37,800.20	10.00
2-3 年	200,416.00	100,208.00	50.00
3 年以上	594,345.70	594,345.70	100.00
小　计	2,622,316.30	804,831.53	30.69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47,486.75	501,846.57	19.70
其中：1 年以内	1,740,394.53	87,019.73	5.00
1-2 年	233,560.68	23,356.07	10.00
2-3 年	364,121.54	182,060.77	50.00
3 年以上	209,410.00	209,410.00	100.00
小　计	2,547,486.75	501,846.57	19.7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82,845.93	322,657.80	15.49
其中：1 年以内	1,451,948.08	72,597.39	5.00
1-2 年	414,846.32	41,484.64	10.00
2-3 年	14,951.53	7,475.77	50.00
3 年以上	201,100.00	201,100.00	100.00
小　计	2,082,845.93	322,657.80	15.49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7,019.73	23,356.07	391,470.77	501,846.57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8,900.10	18,900.10		
--转入第三阶段		-20,041.60	20,041.6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58.00	15,585.62	283,041.33	302,984.9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2,477.63	37,800.19	694,553.70	804,831.5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87.39	30.69

2）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2,597.39	41,484.64	208,575.77	322,657.8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678.03	11,678.03		
--转入第三阶段		-36,412.16	36,412.1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100.37	6,605.56	146,482.84	179,188.7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数	87,019.73	23,356.07	391,470.77	501,846.57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68.26	19.70

3）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5,752.68	62,062.32	101,050.00	318,865.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0,742.31	20,742.31		
--转入第三阶段		-1,495.15	1,495.1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412.98	-39,824.84	106,030.62	3,792.8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2,597.39	41,484.64	208,575.77	322,657.80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96.54	15.49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771,219.16	1 年以内	29.41	38,560.96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	押金保证金	43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16.40	353,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限公司			年，3 年以上		
上海由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6,179.06	1-2 年	12.06	31,617.91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2,000.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8.08	200,675.00
沃肯表面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63	10,000.00
小　计		1,929,398.22		73.58	634,353.8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588,828.04	1 年以内	23.11	29,441.40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6,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5.54	175,900.00
上海由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6,179.06	1 年以内	12.41	15,808.95
连云港正耀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91,825.00	1 年以内	11.46	14,591.25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1,5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7.91	200,075.00
小　计		1,794,332.10		70.43	435,816.60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512,522.42	1 年以内	24.61	25,626.12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2,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7.38	38,3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1,020.00	1年以内，1-2年	16.37	17,052.00
金圣喆	往来款	232,816.00	1年以内	11.18	11,640.80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9.60	200,000.00
小　计		1,648,358.42		79.14	292,618.92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68,081.43	3,290,304.84	37,877,776.59
在产品	13,214,687.54	476,523.17	12,738,164.37
库存商品	66,174,108.20	7,211,129.50	58,962,978.70
低值易耗品	164,330.77		164,330.77
发出商品	55,284,248.27	5,657,573.65	49,626,674.62
合　计	176,005,456.21	16,635,531.16	159,369,925.05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83,762.85	3,698,202.89	28,785,559.96
在产品	15,467,957.49	149,085.90	15,318,871.59
库存商品	44,458,944.60	6,190,375.58	38,268,569.02
低值易耗品	67,320.98		67,320.98
发出商品	42,524,456.07	5,641,444.44	36,883,011.63
合　计	135,002,441.99	15,679,108.81	119,323,333.1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95,327.61	2,102,290.87	29,693,036.74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7,393,095.76	27,818.81	7,365,276.95
库存商品	43,445,323.96	3,195,966.81	40,249,357.15
低值易耗品	82,794.51		82,794.51
发出商品	29,959,591.93	4,453,007.03	25,506,584.90
合 计	112,676,133.77	9,779,083.52	102,897,050.2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98,202.89	2,971,157.14		3,379,055.19		3,290,304.84
在产品	149,085.90	1,210,693.53		883,256.26		476,523.17
库存商品	6,190,375.58	4,853,217.48		3,832,463.56		7,211,129.50
发出商品	5,641,444.44	12,986,038.68		12,969,909.47		5,657,573.65
合 计	15,679,108.81	22,021,106.83		21,064,684.48		16,635,531.16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02,290.87	2,792,733.06		1,196,821.04		3,698,202.89
在产品	27,818.81	149,085.90		27,818.81		149,085.90
库存商品	3,195,966.81	4,838,677.64		1,844,268.87		6,190,375.58
发出商品	4,453,007.03	4,667,220.78		3,478,783.37		5,641,444.44
合 计	9,779,083.52	12,447,717.38		6,547,692.09		15,679,108.81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6,175.76	1,654,750.66		648,635.55		2,102,290.87
在产品	618,663.67	27,818.81		618,663.67		27,818.8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210,046.29	1,805,116.25		819,195.73		3,195,966.81
发出商品	3,557,387.61	3,422,691.29		2,527,071.87		4,453,007.03
合　计	7,482,273.33	6,910,377.01		4,613,566.82		9,779,083.52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结合库龄与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综合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报废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结合库龄与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综合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报废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0,679,889.36		20,679,889.36	14,400,406.12		14,400,406.12
待认证进项税	7,394,336.72		7,394,336.72	473,311.76		473,311.76
预缴税金	257,965.89		257,965.89			
应收退货成本	3,153,681.91		3,153,681.91	1,659,057.23		1,659,057.23
上市中介费用	9,056,603.77		9,056,603.77			
其他	1,912,352.24		1,912,352.24	48,394.49		48,394.49
合　计	42,454,829.89		42,454,829.89	16,581,169.60		16,581,169.6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5,526,457.70		5,526,457.70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认证进项税	489,471.80		489,471.80
预缴税金	18,848.31		18,848.31
应收退货成本	545,373.86		545,373.86
其他	26,069.82		26,069.82
合　计	6,606,221.49		6,606,221.49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6,548,549.65	6,548,549.65
1）固定资产转入	6,548,549.65	6,548,549.6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548,549.65	6,548,549.6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734,683.12	734,683.12
1）固定资产转入	562,716.08	562,716.08
2）计提或摊销	171,967.04	171,967.0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34,683.12	734,683.1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5,813,866.53	5,813,866.53
期初账面价值		

10. 固定资产

(1)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548,549.65	294,984,340.33	30,439,947.26	4,053,579.12	1,890,320.02	337,916,736.38
本期增加金额		175,638,377.62	16,326,384.90	1,521,090.33	1,138,715.49	194,624,568.34
1) 购置		1,397,500.76	53,817.34	1,521,090.33	419,655.41	3,392,063.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74,240,876.86	16,272,567.56		719,060.08	191,232,504.50
本期减少金额	6,548,549.65	897,000.69	1,060,852.25	2,300.88	82,082.35	8,590,785.82
1) 处置或报废		897,000.69	1,060,852.25	2,300.88	82,082.35	2,042,236.1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548,549.65					6,548,549.65
期末数		469,725,717.26	45,705,479.91	5,572,368.57	2,946,953.16	523,950,518.9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39,882.48	77,683,730.53	12,831,148.14	2,969,705.83	1,000,063.68	94,924,530.66
本期增加金额	122,833.60	34,651,445.72	5,854,108.12	693,073.47	625,624.39	41,947,085.30
计提	122,833.60	34,651,445.72	5,854,108.12	693,073.47	625,624.39	41,947,085.30
本期减少金额	562,716.08	532,774.23	1,006,248.93	2,185.84	78,249.68	2,182,174.76
1) 处置或报废		532,774.23	1,006,248.93	2,185.84	78,249.68	1,619,458.6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62,716.08					562,716.08
期末数		111,802,402.02	17,679,007.33	3,660,593.46	1,547,438.39	134,689,441.2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7,923,315.24	28,026,472.58	1,911,775.11	1,399,514.77	389,261,077.70
期初账面价值	6,108,667.17	217,300,609.80	17,608,799.12	1,083,873.29	890,256.34	242,992,205.72

(2)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548,549.65	200,952,567.52	20,940,670.70	4,087,719.21	1,240,832.83	233,770,339.91
本期增加金额		94,389,156.45	9,663,071.95	41,627.15	690,805.31	104,784,660.86
1) 购置		4,993,252.70	884,295.96	41,627.15	177,479.76	6,096,655.57
2) 在建工程转入		89,395,903.75	8,778,775.99		513,325.55	98,688,005.29
本期减少金额		357,383.64	163,795.39	75,767.24	41,318.12	638,264.39
处置或报废		357,383.64	163,795.39	75,767.24	41,318.12	638,264.39
期末数	6,548,549.65	294,984,340.33	30,439,947.26	4,053,579.12	1,890,320.02	337,916,736.3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5,081.83	54,759,153.96	8,978,848.27	2,362,334.93	639,697.57	66,885,116.56
本期增加金额	294,800.65	23,079,832.32	3,966,076.25	679,349.78	399,502.25	28,419,561.25
计提	294,800.65	23,079,832.32	3,966,076.25	679,349.78	399,502.25	28,419,561.25
本期减少金额		155,255.75	113,776.38	71,978.88	39,136.14	380,147.15
处置或报废		155,255.75	113,776.38	71,978.88	39,136.14	380,147.15
期末数	439,882.48	77,683,730.53	12,831,148.14	2,969,705.83	1,000,063.68	94,924,530.6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08,667.17	217,300,609.80	17,608,799.12	1,083,873.29	890,256.34	242,992,205.72
期初账面价值	6,403,467.82	146,193,413.56	11,961,822.43	1,725,384.28	601,135.26	166,885,223.35

(3)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2,933,821.69	19,077,881.83	3,391,631.31	1,025,385.13	206,428,719.96
本期增加金额	6,548,549.65	18,532,754.05	1,967,569.20	906,456.51	271,052.50	28,226,381.91
1）购置	6,548,549.65	1,877,533.38	324,459.87	877,518.46	271,052.50	9,899,113.86
2）在建工程转入		16,655,220.67	1,643,109.33	28,938.05		18,327,268.05
本期减少金额		514,008.22	104,780.33	210,368.61	55,604.80	884,761.96
处置或报废		514,008.22	104,780.33	210,368.61	55,604.80	884,761.96
期末数	6,548,549.65	200,952,567.52	20,940,670.70	4,087,719.21	1,240,832.83	233,770,339.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6,901,760.32	5,906,802.60	1,915,855.61	414,400.30	45,138,818.83
本期增加金额	145,081.83	18,007,982.27	3,163,361.92	656,847.93	267,453.30	22,240,727.25
计提	145,081.83	18,007,982.27	3,163,361.92	656,847.93	267,453.30	22,240,727.25
本期减少金额		150,588.63	91,316.25	210,368.61	42,156.03	494,429.52
处置或报废		150,588.63	91,316.25	210,368.61	42,156.03	494,429.52
期末数	145,081.83	54,759,153.96	8,978,848.27	2,362,334.93	639,697.57	66,885,116.5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403,467.82	146,193,413.56	11,961,822.43	1,725,384.28	601,135.26	166,885,223.35
期初账面价值		146,032,061.37	13,171,079.23	1,475,775.70	610,984.83	161,289,901.13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生产基地设备购置与技改	21,594,915.12		21,594,915.12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生产基地项目	69,863.07		69,863.07
三期生产基地项目	12,865,122.25		12,865,122.25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11,321,828.63		11,321,828.63
其他零星工程	1,073,859.58		1,073,859.58
合　计	46,925,588.65		46,925,588.65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生产基地项目	3,508,806.09		3,508,806.09
三期生产基地项目	31,744,799.85		31,744,799.85
其他零星工程	489,959.64		489,959.64
合　计	35,743,565.58		35,743,565.5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生产基地项目	10,950,075.76		10,950,075.76
三期生产基地项目	15,127,970.12		15,127,970.12
其他零星工程	850,471.97		850,471.97
合　计	26,928,517.85		26,928,517.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5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其他	期末数
二期生产基地设备购置与技改	8,842.63		76,390,282.32	43,538,321.59	11,257,045.61	21,594,915.12
三期生产基地项目	41,525.00	31,744,799.85	149,088,376.09	120,525,480.13	47,442,573.56	12,865,122.25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8,825.00		33,500,861.18	15,227,797.84	6,951,234.71	11,321,828.63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其他	期末数
小　计	59,192.63	31,744,799.85	258,979,519.59	179,291,599.56	65,650,853.88	45,781,866.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生产基地设备购置与技改	86.39	85.00				自筹
三期生产基地项目	66.58	65.00				自筹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38.49	40.00				自筹
小　计						

2）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其他	期末数
二期生产基地项目	23,012.00	10,950,075.76	52,505,463.74	40,568,537.91	19,378,195.50	3,508,806.09
三期生产基地项目	41,525.00	15,127,970.12	75,117,333.75	56,467,065.77	2,033,438.25	31,744,799.85
小　计	64,537.00	26,078,045.88	127,622,797.49	97,035,603.68	21,411,633.75	35,253,605.9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生产基地项目	93.33	95.00				自筹
三期生产基地项目	30.67	30.00				自筹
小　计						

3）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其他	期末数
二期生产基地项目	23,012.00	2,871,481.56	24,942,634.93	16,720,921.47	143,119.26	10,950,075.76
三期生产基地项目	41,525.00		52,259,503.35	1,306,346.59	35,825,186.64	15,127,970.12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其他	期末数
小　计	64,537.00	2,871,481.56	77,202,138.28	18,027,268.06	35,968,305.90	26,078,045.8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生产基地项目	70.52	70.00				自筹
三期生产基地项目	12.59	15.00				自筹
小　计						

12. 使用权资产

(1)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1,974,351.67	121,974,351.67
本期增加金额	14,659,107.85	14,659,107.85
1）租入	14,659,107.85	14,659,107.85
本期减少金额	893,637.25	893,637.25
1）处置	893,637.25	893,637.25
期末数	135,739,822.27	135,739,822.2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8,402,220.11	28,402,220.11
本期增加金额	14,021,950.95	14,021,950.95
1）计提	14,021,950.95	14,021,950.95
本期减少金额	893,637.25	893,637.25
1）处置	893,637.25	893,637.25
期末数	41,530,533.81	41,530,533.8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4,209,288.46	94,209,288.46
期初账面价值	93,572,131.56	93,572,131.56

(2)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1,295,321.22	101,295,321.22
本期增加金额	22,161,138.40	22,161,138.40
1）租入	22,161,138.40	22,161,138.40
本期减少金额	1,482,107.95	1,482,107.95
1）处置	1,482,107.95	1,482,107.95
期末数	121,974,351.67	121,974,351.6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348,150.13	18,348,150.13
本期增加金额	11,536,177.93	11,536,177.93
1）计提	11,536,177.93	11,536,177.93
本期减少金额	1,482,107.95	1,482,107.95
1）处置	1,482,107.95	1,482,107.95
期末数	28,402,220.11	28,402,220.1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3,572,131.56	93,572,131.5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初账面价值	82,947,171.09	82,947,171.09

(3)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1,307,008.20	91,307,008.20
本期增加金额	14,521,108.89	14,521,108.89
1) 租入	14,521,108.89	14,521,108.89
本期减少金额	4,532,795.87	4,532,795.87
1) 处置	4,532,795.87	4,532,795.87
期末数	101,295,321.22	101,295,321.2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426,992.03	9,426,992.03
本期增加金额	9,982,732.60	9,982,732.60
1) 计提	9,982,732.60	9,982,732.60
本期减少金额	1,061,574.50	1,061,574.50
1) 处置	1,061,574.50	1,061,574.50
期末数	18,348,150.13	18,348,150.1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2,947,171.09	82,947,171.09
期初账面价值	81,880,016.17	81,880,016.17

13. 无形资产

(1) 2025 年度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614,243.20		3,614,243.20
本期增加金额	4,789,805.70	235,849.05	5,025,654.75
1）购置	4,789,805.70	235,849.05	5,025,654.7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404,048.90	235,849.05	8,639,897.9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96,767.37		696,767.37
本期增加金额	551,585.73	15,855.36	567,441.09
1）计提	551,585.73	15,855.36	567,441.0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48,353.10	15,855.36	1,264,208.4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155,695.80	219,993.69	7,375,689.49
期初账面价值	2,917,475.83		2,917,475.83

(2) 2024 年度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13,929.48	2,113,929.48
本期增加金额	1,500,313.72	1,500,313.72
1）购置	1,500,313.72	1,500,313.7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614,243.20	3,614,243.20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09,285.00	409,285.00
本期增加金额	287,482.37	287,482.37
1）计提	287,482.37	287,482.3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96,767.37	696,767.3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17,475.83	2,917,475.83
期初账面价值	1,704,644.48	1,704,644.48

（3）2023 年度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37,742.11	1,037,742.11
本期增加金额	1,076,187.37	1,076,187.37
1）购置	1,076,187.37	1,076,187.3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113,929.48	2,113,929.4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5,258.56	215,258.56
本期增加金额	194,026.44	194,026.44
1）计提	194,026.44	194,026.4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09,285.00	409,285.00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04,644.48	1,704,644.48
期初账面价值	822,483.55	822,483.55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装修	115,442,599.43	63,309,009.66	19,176,580.44		159,575,028.65
合　计	115,442,599.43	63,309,009.66	19,176,580.44		159,575,028.65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装修	99,667,455.09	28,835,834.19	13,060,689.85		115,442,599.43
合　计	99,667,455.09	28,835,834.19	13,060,689.85		115,442,599.43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装修	60,587,359.02	46,700,944.42	7,620,848.35		99,667,455.09
合　计	60,587,359.02	46,700,944.42	7,620,848.35		99,667,455.0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489,827.35	4,843,937.45	27,525,203.87	4,031,856.7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19,792,407.25	17,874,381.48	114,543,657.21	17,513,944.70
未实现内部交易	18,193,113.96	2,609,236.21	2,533,365.55	337,406.72
预计负债	4,897,218.85	734,582.83	3,223,941.02	483,591.15
其他流动负债-售后服务费	1,699,470.34	254,920.55	654,879.94	98,231.99
递延收益	57,233,253.17	8,715,243.08	40,651,824.52	6,250,681.84
可抵扣亏损	930,489.75	124,874.15		
合　计	235,235,780.67	35,157,175.75	189,132,872.11	28,715,713.1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67,868.25	2,543,698.66
租赁负债	94,706,404.89	13,649,158.81
未实现内部交易	1,747,531.60	168,621.27
预计负债	1,193,190.42	178,978.56
其他流动负债-售后服务费	910,319.09	136,547.86
递延收益	7,095,490.91	1,064,323.63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124,520,805.16	17,741,328.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4,209,288.46	13,958,114.17	93,572,131.56	14,285,23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收入	364,156.77	54,623.52	1,061,542.10	159,231.32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5,326,153.23	3,798,922.98	29,162,173.43	4,374,326.01
合　计	119,899,598.46	17,811,660.67	123,795,847.09	18,818,796.13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2,947,171.09	11,885,273.75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3,050,415.44	4,957,562.32
合　计	115,997,586.53	16,842,836.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0,340.18	17,346,835.57	18,817,818.85	9,897,89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10,340.18	1,320.49	18,817,818.85	977.2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42,836.07	898,49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42,836.0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51,397.96	41,987.71	790,975.58
可抵扣亏损	13,966,079.78	999,119.15	5,536,210.66
租赁负债	64,490.5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54,533.87	334,364.48
合　计	14,281,968.26	1,195,640.73	6,661,550.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备注
2025年			500,062.76	
2026年			881,567.74	

2027 年			839,386.43	
2028 年			3,270,752.28	
2029 年	999,119.15	999,119.15		
2030 年	12,966,960.63			
合　计	13,966,079.78	999,119.15	5,491,769.21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23,127,098.11		23,127,098.11	16,044,653.67		16,044,653.67
大额定期存单				10,626,888.86		10,626,888.86
合　计	23,127,098.11		23,127,098.11	26,671,542.53		26,671,542.53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15,557,216.36		15,557,216.36
大额定期存单	10,311,722.22		10,311,722.22
合　计	25,868,938.58		25,868,938.58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01.53	501.53	ETC 保证金	非随时可支取
其他货币资金	2,223,441.53	2,223,441.53	冻结	诉讼
合　计	2,223,943.06	2,223,943.06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01.18	501.18	ETC 保证金	非随时可支取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合　计	501.18	501.18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00.31	500.31	ETC 保证金	非随时可支取
合　计	500.31	500.31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应计利息	7,486.11	8,555.56	3,758.33
合　计	10,007,486.11	10,018,555.56	3,003,758.33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款	69,069,179.45	37,715,080.95	29,842,330.51
工程及设备款	60,197,553.41	28,734,033.42	23,626,852.78
服务采购款	24,856,930.10	12,882,821.56	6,727,726.79
其他	1,737,735.99	846,300.74	387,302.79
合　计	155,861,398.95	80,178,236.67	60,584,212.87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商品销售款	1,598,672.96	1,794,036.20	381,724.34
预收服务费		7,728,301.89	
合　计	1,598,672.96	9,522,338.09	381,724.34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5,292,573.82	163,281,690.73	153,340,147.70	35,234,116.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61.96	9,718,784.53	9,702,083.89	34,062.60
辞退福利	77,118.00	1,123,133.44	1,068,853.07	131,398.37
合　计	25,387,053.78	174,123,608.70	164,111,084.66	35,399,577.82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0,828,044.25	128,125,267.85	123,660,738.28	25,292,573.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79.95	7,633,037.38	7,637,955.37	17,361.96
辞退福利	2,100.00	302,982.00	227,964.00	77,118.00
合　计	20,852,424.20	136,061,287.23	131,526,657.65	25,387,053.78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922,694.52	103,838,494.00	98,933,144.27	20,828,044.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06.40	6,288,277.92	6,281,204.37	22,279.95
辞退福利		26,518.00	24,418.00	2,100.00
合　计	15,937,900.92	110,153,289.92	105,238,766.64	20,852,424.2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68,489.17	140,808,495.10	131,828,756.00	31,548,228.27
职工福利费		9,826,707.13	9,826,707.13	
社会保险费	9,653.24	6,318,560.63	6,309,045.49	19,168.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70.16	5,718,660.41	5,709,550.97	18,579.60
工伤保险费	183.08	598,964.07	598,558.37	588.7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生育保险费		936.15	936.15	
住房公积金	29,874.14	3,986,038.69	3,986,560.77	29,352.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4,557.27	2,341,889.18	1,389,078.31	3,637,368.14
小　计	25,292,573.82	163,281,690.73	153,340,147.70	35,234,116.85

2）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70,628.79	110,301,677.18	106,403,816.80	22,568,489.17
职工福利费		8,864,173.66	8,864,173.66	
社会保险费	13,719.10	4,947,638.23	4,951,704.09	9,653.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03.00	4,495,404.51	4,499,437.35	9,470.16
工伤保险费	216.10	450,561.42	450,594.44	183.08
生育保险费		1,672.30	1,672.30	
住房公积金	37,913.68	1,937,563.13	1,945,602.67	29,874.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5,782.68	2,074,215.65	1,495,441.06	2,684,557.27
小　计	20,828,044.25	128,125,267.85	123,660,738.28	25,292,573.82

3）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67,070.88	87,971,489.62	83,967,931.71	18,670,628.79
职工福利费		7,985,161.68	7,985,161.68	
社会保险费	9,363.46	4,126,761.90	4,122,406.26	13,719.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16.00	3,760,027.69	3,755,740.69	13,503.00
工伤保险费	147.46	362,236.29	362,167.65	216.10
生育保险费		4,497.92	4,497.92	
住房公积金	32,952.12	1,711,734.79	1,706,773.23	37,913.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3,308.06	2,043,346.01	1,150,871.39	2,105,782.68
小　计	15,922,694.52	103,838,494.00	98,933,144.27	20,828,044.2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835.84	9,413,720.15	9,397,525.59	33,030.40
失业保险费	526.12	305,064.38	304,558.30	1,032.20
小　计	17,361.96	9,718,784.53	9,702,083.89	34,062.60

2）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604.80	7,391,840.32	7,396,609.28	16,835.84
失业保险费	675.15	241,197.06	241,346.09	526.12
小　计	22,279.95	7,633,037.38	7,637,955.37	17,361.96

3）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745.60	6,088,203.43	6,081,344.23	21,604.80
失业保险费	460.80	200,074.49	199,860.14	675.15
小　计	15,206.40	6,288,277.92	6,281,204.37	22,279.95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670,968.15	680,399.51	237,653.17
企业所得税	17,208,034.05	9,571,670.33	8,625,699.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7,047.66	437,412.37	292,56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61.74	33,260.42	130,436.34
房产税	5,365.07	8,310.15	8,310.15
土地使用税	15.17	15.17	15.17
教育费附加	17,725.70	14,535.82	56,133.03
地方教育附加	11,817.13	9,690.55	37,422.01
环境保护税	5,561.26	7,222.72	9,007.87
印花税	197,931.61	84,686.82	200,711.30
合　计	18,725,627.54	10,847,203.86	9,597,949.67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47,580.00	50,000.00	6,600.00
赔偿款		416,962.65	
应付暂收款	15,653.82		1,427.55
员工报销款	285,864.50	320,928.50	378,777.92
其他	194,474.51	396,357.84	110,197.77
合　计	543,572.83	1,184,248.99	497,003.24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6,05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51,650.29	10,935,861.41	5,049,460.11
合　计	11,351,650.29	10,935,861.41	9,555,510.11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76,872.19		178.36
产品质量保证	1,699,470.34	654,879.94	910,319.09
合　计	1,776,342.53	654,879.94	910,497.45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128,975,589.53	126,178,346.93	111,929,693.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470,342.05	22,570,551.13	21,693,172.52
合　计	108,505,247.48	103,607,795.80	90,236,520.77

27.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计销售退货	4,897,218.85	3,223,941.02	1,149,950.42
未决诉讼			43,240.00
合　计	4,897,218.85	3,223,941.02	1,193,190.42

28. 递延收益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422,103.57	22,335,000.00	8,018,355.49	59,738,748.0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5,422,103.57	22,335,000.00	8,018,355.49	59,738,748.08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886,166.31	33,860,000.00	4,324,062.74	45,422,103.5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886,166.31	33,860,000.00	4,324,062.74	45,422,103.57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717,175.38	1,850,000.00	3,681,009.07	15,886,166.3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717,175.38	1,850,000.00	3,681,009.07	15,886,166.31	

29.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王兵	51,625,000.00	51,625,000.00	51,625,000.00
夏冰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杨璐	7,875,000.00	7,875,000.00	7,875,000.00
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0,000.00	11,980,000.00	11,980,000.00
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	3,020,000.00	3,020,000.00	3,020,000.00

股东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海斌	573,529.00	573,529.00	573,529.00
重庆科芯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7,059.00	10,897,059.00	10,897,059.00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43,698.00	5,243,698.00	5,243,698.00
天津显智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596.00	491,596.00	491,596.00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132.00	2,142,132.00	2,142,132.00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132.00	2,142,132.00	2,142,132.00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441.00	1,745,441.00	1,745,441.00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74.00	1,190,074.00	1,190,074.00
叶冈	753,713.00	753,713.00	753,713.00
合肥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368.00	555,368.00	555,368.00
王喜才	277,684.00	277,684.00	277,684.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588,784.00	4,588,784.00	4,588,784.00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2,162.00	2,622,162.00	2,622,162.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11,081.00	1,311,081.00	1,311,081.00
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081.00	1,311,081.00	1,311,081.00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081.00	1,311,081.00	1,311,081.00

股东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27.00	437,027.00	437,027.00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27.00	437,027.00	437,027.00
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27.00	437,027.00	437,027.00
合　计	116,467,696.00	116,467,696.00	116,467,696.00

(2)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1) 2023 年 4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冈和王喜才；公司收到上述新股东出资款合计 111,000,000.00 元，其中 8,806,544.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102,193,4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42 号）。

2) 2023 年 12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收到上述新股东出资款合计 285,000,000.00 元，其中 12,455,27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272,544,7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54 号）。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本溢价	522,288,381.43	522,288,381.43	522,288,381.43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资本公积	29,550,958.64	15,883,145.87	8,224,439.90
合　计	551,839,340.07	538,171,527.30	530,512,821.33

(2) 其他说明

1)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374,738,186.00 元系股东增资溢价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415,746.94 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 2024 年度变动情况

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658,705.97 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 2025 年度变动情况

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667,812.77 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1.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29.72	-7,685.75			-7,685.75			47,543.9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229.72	-7,685.75			-7,685.75			47,543.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229.72	-7,685.75			-7,685.75			47,543.97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898.57	-2,668.85			-2,668.85			55,229.7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898.57	-2,668.85			-2,668.85			55,229.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898.57	-2,668.85			-2,668.85			55,229.72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57.68	8,840.89			8,840.89			57,898.5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057.68	8,840.89			8,840.89			57,898.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057.68	8,840.89			8,840.89			57,898.57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4,661,701.09	28,929,775.38	14,862,658.52
合　计	44,661,701.09	28,929,775.38	14,862,658.52

(2) 其他说明

1)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11,108,930.25元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2024年度变动情况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14,067,116.86元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2025年度变动情况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15,731,925.71元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054,179.78	149,264,434.91	50,979,252.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054,179.78	149,264,434.91	50,979,252.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930,822.66	151,856,861.73	109,394,112.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31,925.71	14,067,116.86	11,108,930.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253,076.73	287,054,179.78	149,264,434.91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45,568,866.06	433,998,060.78	632,687,162.70	330,789,373.93	504,611,338.41	290,448,462.02
其他业务收入	22,012,797.04	1,112,865.76	1,813,795.00	378,590.61	1,744,948.98	969,028.45
合　计	867,581,663.10	435,110,926.54	634,500,957.70	331,167,964.54	506,356,287.39	291,417,490.4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67,500,374.10	434,938,006.93	634,500,957.70	331,167,964.54	506,356,287.39	291,417,490.47

（2）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2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3	233,634,348.89	26.93
客户 2	134,883,320.31	15.5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35,925.52	11.80
客户 1	71,835,447.09	8.28
客户 4	58,284,957.00	6.72
小　计	600,973,998.81	69.27

注：客户金额的披露口径包括该客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3	162,358,912.60	25.59
客户 2	104,615,815.84	16.4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05,138.21	15.65
客户 1	48,474,520.66	7.64
客户 4	47,172,432.84	7.43
小　计	461,926,820.15	72.80

注：客户金额的披露口径包括该客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3）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3	102,024,464.12	20.1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168,458.03	18.40
客户 4	69,901,814.16	13.80
客户 2	58,645,544.00	11.58
客户 1	53,965,371.49	10.66
小　计	377,705,651.80	74.59

注：客户金额的披露口径包括该客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3) 收入分解信息

1）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零部件	666,640,083.33	306,061,961.78	477,369,311.42	222,943,164.90	351,404,523.09	174,992,956.86
表面处理服务	166,042,185.66	118,342,212.51	149,006,011.77	103,902,676.00	148,822,407.78	112,612,934.75
其他	34,818,105.11	10,533,832.64	8,125,634.51	4,322,123.64	6,129,356.52	3,811,598.86
小　计	867,500,374.10	434,938,006.93	634,500,957.70	331,167,964.54	506,356,287.39	291,417,490.47

2）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860,924,278.92	430,658,803.12	631,489,047.66	329,168,572.65	505,729,460.51	291,014,235.65
境外	6,576,095.18	4,279,203.81	3,011,910.04	1,999,391.89	626,826.88	403,254.82
小　计	867,500,374.10	434,938,006.93	634,500,957.70	331,167,964.54	506,356,287.39	291,417,490.47

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67,500,374.10	634,500,957.70	506,356,287.39
小　计	867,500,374.10	634,500,957.70	506,356,287.39

4）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636,625.21	381,724.34	223,100.77
小　计	8,636,625.21	381,724.34	223,100.7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3,765.49	1,903,874.16	2,060,412.54
教育费附加	1,328,076.39	818,928.53	887,413.58
地方教育附加	886,350.54	545,952.29	591,609.06
印花税	589,533.69	350,967.83	338,740.90
车船税	7,192.61	3,417.44	4,927.44
环境保护税	23,039.31	20,446.04	26,740.05
房产税	27,350.44	33,240.60	16,620.3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68	60.68	30.34
合　计	5,955,369.15	3,676,887.57	3,926,494.2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941,933.43	9,967,283.13	9,242,684.65
样品费	7,387,064.31	4,574,854.63	4,990,315.54
业务招待费	4,094,460.64	3,737,803.98	3,666,146.32
差旅费	1,821,133.63	1,142,315.10	997,939.07
折旧与摊销	617,793.73	576,440.11	492,172.46
股份支付	579,888.08	475,478.29	586,026.67
其他	1,839,423.54	1,244,436.27	654,974.63
合　计	29,281,697.36	21,718,611.51	20,630,259.3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6,157,291.13	22,168,162.19	16,203,625.99
中介费用	5,881,421.95	10,707,427.90	3,757,950.36
股份支付	10,078,368.63	6,097,872.84	2,731,535.91
存货报废损失	2,394,784.51	3,520,508.07	43,374.44
折旧与摊销	3,428,343.14	3,289,753.61	1,863,476.99
业务招待费	1,115,111.02	1,326,940.96	664,435.65
交通差旅费	768,840.78	968,727.73	903,347.22
办公费	571,450.05	760,851.92	571,815.05
搬迁费	1,307,398.07	457,203.81	
水电气费	785,509.12	380,969.05	550,199.83
其他	4,683,952.76	3,236,991.70	2,002,842.26
合　计	57,172,471.16	52,915,409.78	29,292,603.70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8,123,889.43	24,044,662.78	12,641,868.82
物料消耗	14,193,219.53	10,922,226.02	8,094,378.05
折旧与摊销	7,486,601.80	7,474,900.45	4,116,203.59
能源费用	2,792,477.24	4,599,672.26	415,333.14
委托开发费	840,000.00	1,176,886.80	125,000.00
股份支付	1,648,238.53	599,181.18	191,333.33
其他	6,084,950.23	2,375,203.94	1,432,199.64
合　计	61,169,376.76	51,192,733.43	27,016,316.5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743,732.21	4,976,159.92	5,029,885.21
减：利息收入	1,387,148.69	493,629.00	1,212,604.74
汇兑损益	1,760,560.34	570,804.74	1,206,153.12
手续费	195,116.32	166,703.27	160,592.84
合　计	6,312,260.18	5,220,038.93	5,184,026.43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176,755.49	4,324,062.74	3,681,009.0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14,741.03	3,332,936.08	2,528,926.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5,770.98	200,968.24	59,079.54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28,400.77	2,578,993.71	1,707,404.74
其他		35,750.00	
合　计	13,505,668.27	10,472,710.77	7,976,420.12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4,397.90	3,951,043.93	419,641.20
合　计	3,194,397.90	3,951,043.93	419,641.20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5,513.71	3,018,898.53	241,850.80
合　计	2,055,513.71	3,018,898.53	241,850.8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4,397,717.47	-2,008,516.67	-2,880,545.15
合　计	-4,397,717.47	-2,008,516.67	-2,880,545.15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021,415.34	-12,447,717.38	-6,910,377.01
合　计	-22,021,415.34	-12,447,717.38	-6,910,377.01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438.47	-176,933.2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4,028.39
合　计		-9,438.47	-190,961.65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209,878.49	4,147.03	2,147.1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379,474.64	193,753.28	87,244.60
其他	36,440.78	11,193.27	204,714.03
合　计	625,793.91	209,093.58	294,105.73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45,000.00	72,293.20	66,542.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899.87	112,093.52	54,519.20
税收滞纳金	38,891.08	746,423.73	731.48
存货报废损失	210,683.70	179,288.62	379,221.13
未决诉讼			43,240.00
其他	399,114.17	304,592.32	88,143.32
合　计	846,588.82	1,414,691.39	632,397.73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12,984.79	27,522,257.36	19,732,700.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48,593.34	-8,998,424.25	-1,919,980.47
合　计	38,764,391.45	18,523,833.11	17,812,720.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64,695,214.11	170,380,694.84	127,206,832.9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704,282.12	25,557,104.23	19,081,024.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8,216.16	-702,689.00	393,175.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113.47		-93,760.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08,963.09	1,753,698.73	1,153,158.33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2.24	-471,747.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4,032.80	335,195.57	639,470.22
残疾职工工资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795,467.01	-6,884,335.29	-3,781,844.30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430,354.9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33,038.75	421,495.89
所得税费用	38,764,391.45	18,523,833.11	17,812,720.38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7,351,207.49	1,676,273,567.00	427,623,411.33
合　计	1,457,351,207.49	1,676,273,567.00	427,623,411.33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期生产基地项目	86,170,117.92	68,890,817.41	50,424,434.65
三期生产基地项目	151,839,531.60	80,330,966.01	66,058,485.70
上海研发基地项目	29,666,000.56		
其他	11,773,977.60	3,810,041.04	2,594,199.13
合　计	279,449,627.68	153,031,824.46	119,077,119.48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8,500,000.00	1,822,050,000.00	426,800,000.00
合　计	1,528,500,000.00	1,822,050,000.00	426,800,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利息收入	43,284.83	178,461.49	98,604.75
收回保证金和备用金	571,983.50	1,052,285.08	839,537.37
收到的政府补助	25,412,763.50	36,771,449.10	4,195,896.00
其他	1,211,301.54	1,288,214.18	2,942,021.26
合　计	27,239,333.37	39,290,409.85	8,076,059.3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37,369,648.99	30,475,971.52	19,018,323.87
备用金和保证金	1,350,270.50	545,000.00	696,539.23
其他	3,132,695.21	1,259,372.07	514,010.98
合　计	41,852,614.70	32,280,343.59	20,228,874.0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192,869,920.00		61,093,333.32
合　计	192,869,920.00		61,093,333.32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225,390,120.00		70,291,055.55
合　计	225,390,120.00		70,291,055.55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东拆借款			28,200,000.0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　计			28,2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房租租金	2,727,753.99	4,559,228.81	6,104,758.87
支付房租保证金		347,179.06	22,000.00
偿还股东拆借款本息			28,377,940.00
支付 IPO 申报费用	7,600,000.00		
合　计	10,327,753.99	4,906,407.87	34,504,698.87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930,822.66	151,856,861.73	109,394,112.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21,415.34	12,447,717.38	6,910,377.01
信用减值准备	4,397,717.47	2,008,516.67	2,880,545.1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6,141,003.29	39,955,739.18	32,223,459.85
无形资产摊销	567,441.09	287,482.37	194,02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76,580.44	13,060,689.85	7,620,84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38.47	190,961.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899.87	112,093.52	54,51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5,513.71	-3,018,898.53	-241,85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0,861.24	4,750,818.97	4,664,200.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4,397.90	-3,951,043.93	-419,64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8,941.32	-8,999,401.53	325,63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343.21	977.28	-2,245,614.95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67,698.70	-28,874,000.31	-26,369,40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04,796.78	-41,476,072.86	-52,409,92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04,885.22	30,953,619.62	-7,658,984.07
其他	27,984,457.28	37,194,643.23	2,584,73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67,078.70	206,319,181.11	77,698,009.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14,659,107.85	22,161,138.40	14,521,108.8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968,107.78	234,812,361.20	329,911,62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4,812,361.20	329,911,622.14	22,673,850.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844,253.42	-95,099,260.94	307,237,771.6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现金	100,968,107.78	234,812,361.20	329,911,622.14
其中：库存现金		3,12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968,107.78	234,809,241.20	329,911,622.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68,107.78	234,812,361.20	329,911,622.14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02,764.15	1,026,331.16	366,070.19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ETC 保证金	501.53	非随时可支取
冻结资金	2,223,441.53	非随时可支取
在途资金	340,352.05	非随时可支取
定期存款	42,360,133.69	持有目的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小　计	44,924,428.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ETC 保证金	501.18	非随时可支取
小　计	501.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ETC 保证金	500.31	非随时可支取
小　计	500.31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18,555.56	10,000,000.00	270,967.35	10,282,036.80		10,007,486.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543,657.21		20,131,872.71	2,497,590.33	12,321,041.82	119,856,897.77
小　计	124,562,212.77	10,000,000.00	20,402,840.06	12,779,627.13	12,321,041.82	129,864,383.88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3,758.33	10,010,000.00	74,843.76	3,070,046.53		10,018,555.5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6,050.00		114,387.50	4,620,437.5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285,980.88		26,948,067.06	4,240,715.75	3,449,674.98	114,543,657.21
小　计	102,795,789.21	10,010,000.00	27,137,298.32	11,931,199.78	3,449,674.98	124,562,212.77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025,727.78	3,000,000.00	608,525.12	22,630,494.57		3,003,758.3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3,138.89		315,151.39	5,822,240.28		4,506,05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855,435.45		18,449,406.33	5,481,500.12	3,537,360.78	95,285,980.88
其他应付款（股东拆借款）		28,200,000.00	177,940.00	28,377,940.00		
小　计	117,894,302.12	31,200,000.00	19,551,022.84	62,312,174.97	3,537,360.78	102,795,789.21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0,931,286.18
其中：美元	8,668,803.52	7.0288	60,931,286.18
应收账款			34,493,999.43
其中：美元	4,900,576.30	7.0288	34,445,170.70
其中：日元	1,090,000.00	0.0448	48,828.73
应付账款			10,011,199.13
其中：美元	1,257,823.20	7.0288	8,840,987.71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其中：韩元	240,771,000.00	0.0049	1,170,211.42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788,079.74
其中：美元	1,918,101.35	7.1884	13,788,079.74
应收账款			36,638,541.34
其中：日元	60,480.00	0.0462	2,794.18
其中：美元	5,096,509.26	7.1884	36,635,747.16
应付账款			11,724,954.62
其中：韩元	307,371,000.00	0.0049	1,506,117.90
其中：美元	1,421,573.19	7.1884	10,218,836.72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88,160.42
其中：美元	788,987.31	7.0827	5,588,160.42
应收账款			9,551,482.67
其中：美元	1,348,565.19	7.0827	9,551,482.67
应付账款			6,881,505.61
其中：韩元	2,871,000.00	0.0055	15,790.50
其中：美元	969,364.10	7.0827	6,865,715.11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806,090.79	413,108.23	232,584.85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　计	806,090.79	413,108.23	232,584.85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472,764.86	4,786,928.66	3,928,297.4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542,773.99	5,341,380.00	6,355,852.72

4）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收入	81,289.00		

②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投资性房地产	5,813,866.53		
小　计	5,813,866.53		

③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212,652.00		
1-2 年	212,652.00		
2-3 年	88,605.00		
合　计	513,909.00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8,123,889.43	24,044,662.78	12,641,868.82
物料消耗	14,193,219.53	10,922,226.02	8,094,378.05
折旧与摊销	7,486,601.80	7,474,900.45	4,116,203.59
能源费用	2,792,477.24	4,599,672.26	415,333.14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托开发费	840,000.00	1,176,886.80	125,000.00
股份支付	1,648,238.53	599,181.18	191,333.33
其他	6,084,950.23	2,375,203.94	1,432,199.64
合　计	61,169,376.76	51,192,733.43	27,016,316.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1,169,376.76	51,192,733.43	27,016,316.5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重庆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湖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贸易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贸易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臻宝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新加坡	贸易行业	100.00		设立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4 年度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 年 1 月 8 日	5,000,000.00	100.00%

八、政府补助

（一）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335,000.00	33,860,000.00	1,850,0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22,335,000.00	33,860,000.00	1,8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14,741.03	3,332,936.08	2,528,926.77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3,014,741.03	3,332,936.08	2,528,926.77
合　计	25,349,741.03	37,192,936.08	4,378,926.77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45,422,103.57	22,335,000.00	7,176,755.49	
小　计	45,422,103.57	22,335,000.00	7,176,755.49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41,600.00	59,738,748.0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41,600.00	59,738,748.08	

[注] 系退回重复享受的政府补助

2.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5,886,166.31	33,860,000.00	4,324,062.74	
小　计	15,886,166.31	33,860,000.00	4,324,062.74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5,422,103.57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小　计				45,422,103.57	

3.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7,717,175.38	1,850,000.00	3,681,009.07	
小　计	17,717,175.38	1,850,000.00	3,681,009.07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886,166.31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5,886,166.31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0,191,496.52	7,656,998.82	6,209,935.84
合　计	10,191,496.52	7,656,998.82	6,209,935.84

（四）退回的政府补助

2025 年度

项　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760,000.00	重复享受相关补助资金
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生产数字化车间	81,600.00	重复享受相关补助资金
合　计	841,600.0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五

(一)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0.65%（2024 年 12 月 31 日：68.32%；2023 年 12 月 31 日：76.5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07,486.11	10,245,000.00	10,245,000.00		
应付账款	155,861,398.95	155,861,398.95	155,861,398.95		
其他应付款	543,572.83	543,572.83	543,572.83		
租赁负债	119,856,897.77	144,024,596.52	15,248,653.04	38,847,929.15	89,928,014.33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286,269,355.66	310,674,568.30	181,898,624.82	38,847,929.15	89,928,014.33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18,555.56	10,205,229.17	10,205,229.17		
应付账款	80,178,236.67	80,178,236.67	80,178,236.67		
其他应付款	1,184,248.99	1,184,248.99	1,184,248.99		
租赁负债	114,543,657.21	141,090,087.85	14,911,740.92	33,231,403.80	92,946,943.13
小　计	205,924,698.43	232,657,802.68	106,479,455.75	33,231,403.80	92,946,943.13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509,808.33	7,703,941.66	7,703,941.66		
应付账款	60,584,212.87	60,584,212.87	60,584,212.87		
其他应付款	497,003.24	497,003.24	497,003.24		
租赁负债	95,285,980.88	121,195,792.59	9,266,099.30	27,173,649.01	84,756,044.28
小　计	163,877,005.32	189,980,950.36	78,051,257.07	27,173,649.01	84,756,044.28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1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

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29,176,823.08		229,176,823.0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176,823.08		229,176,823.08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176,823.08		229,176,823.08
理财产品投资		229,176,823.08		229,176,823.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9,176,823.08		229,176,823.08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52,746,375.46		152,746,375.4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746,375.46		152,746,375.46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746,375.46		152,746,375.46
理财产品投资		152,746,375.46		152,746,375.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2,746,375.46		152,746,375.4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购买银行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户籍地址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兵	中国上海	44.33	57.21

王兵直接持有公司 44.33%的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 10.29%、2.5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7.2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兵之配偶夏冰，王兵之姐姐王凤英、哥哥王喜才系其一致行动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夏冰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龚汉远[注]	原监事
杨佐东	董事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璐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重庆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璐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张静	董事
陈莉[注]	原监事
蒋晓钧	副总经理

[注]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和监事，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原监事会成员的关联交易和未结算金额披露至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后 12 个月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05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605,090.60	1,605,090.60	1,605,090.6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拆入			
王兵	28,200,000.00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4 月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13,123.70	7,309,512.69	5,159,140.3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重庆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2,547.17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732.10	133,757.55	133,757.55
小　计		125,732.10	133,757.55	216,304.72
其他应付款				
	王兵	71,744.20		20,066.95
	杨佐东		118.43	
	张静			1,672.00
	龚汉远		1,294.20	
	蒋晓钧	346.30	662.39	104.25
	夏冰			4,902.00
	陈莉		253.95	
小　计		72,090.50	2,328.97	26,745.20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25 年度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54,500.00	7,214,075.00						
生产人员	160,750.00	3,271,262.50						
研发人员	119,000.00	2,421,650.00						
销售人员	60,750.00	1,236,262.50						
合　计	695,000.00	14,143,250.0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象调整的议案》，将实际控制人王兵回购的离职人员股权激励份额转让给三十一名激励员工，转让股份数为 69.50 万股，授予价格确定为 8.20 元/股。

2. 2024 年度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61,500.00	927,535.69						
生产人员	186,500.00	2,812,770.82						
研发人员	316,920.00	4,779,749.75						
合　计	564,920.00	8,520,056.25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授权履行事宜的议案》，将实际控制人王兵回购的离职人员股权激励份额转让给二十五名激励员工，转让股份数为 56.49 万股，授予价格确定为 7.80 元/股。

3. 2023 年度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66,000.00	2,307,264.00						
生产人员	161,000.00	1,014,944.00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合　计	527,000.00	3,322,208.00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授权履行事宜的议案》，将实际控制人王兵回购的离职人员股权激励份额转让给六名激励员工，转让股份数为 52.70 万股，授予价格确定为 6.30 元/股。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参照近期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	参照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	参照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500,493.22	24,832,680.45	17,173,974.48

（三）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0,078,368.63		6,097,872.84	
研发人员	1,648,238.53		599,181.18	
销售人员	579,888.08		475,478.29	
生产人员	1,361,317.53		486,173.66	
合　计	13,667,812.77		7,658,705.97	

（续上表）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731,535.91	
研发人员	191,333.33	
销售人员	586,026.67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906,851.03	
合　计	4,415,746.94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产品和提供表面处理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271,254,338.50	195,562,882.76	158,980,353.48
1-2 年	2,434,889.83	4,084,058.61	549,546.12
2-3 年	468,118.08		180,800.00
3 年以上		180,800.00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合计	274,157,346.41	199,827,741.37	159,710,699.60
减：坏账准备	13,260,867.45	9,727,142.48	7,672,219.03
账面价值合计	260,896,478.96	190,100,598.89	152,038,480.5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157,346.41	100.00	13,260,867.45	4.84	260,896,478.96
合　计	274,157,346.41	100.00	13,260,867.45	4.84	260,896,478.96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827,741.37	100.00	9,727,142.48	4.87	190,100,598.89
合　计	199,827,741.37	100.00	9,727,142.48	4.87	190,100,598.89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710,699.60	100.00	7,672,219.03	4.80	152,038,480.57
合　计	159,710,699.60	100.00	7,672,219.03	4.80	152,038,480.5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组合情况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4,852,326.95	13,260,867.45	5.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305,019.46		
小　计	274,157,346.41	13,260,867.45	4.84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0,078,256.72	9,727,142.48	5.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749,484.65		
小　计	199,827,741.37	9,727,142.48	4.87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1,267,634.56	7,672,219.03	5.0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443,065.04		
小　计	159,710,699.60	7,672,219.03	4.80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487,304.98	13,224,365.25	5.00
1-2年	365,021.97	36,502.20	10.00
小　计	264,852,326.95	13,260,867.45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8,868,064.03	9,443,403.21	5.00
1-2年	1,029,392.69	102,939.27	10.00
3年以上	180,800.00	180,800.00	100.00
小　计	190,078,256.72	9,727,142.48	5.12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537,288.44	7,526,864.42	5.00
1-2 年	549,546.12	54,954.61	10.00
2-3 年	180,800.00	90,400.00	50.00
小　计	151,267,634.56	7,672,219.03	5.0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27,142.48	3,714,524.97		180,800.00		13,260,867.45
合　计	9,727,142.48	3,714,524.97		180,800.00		13,260,867.45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72,219.03	2,054,923.45				9,727,142.48
合　计	7,672,219.03	2,054,923.45				9,727,142.48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1,634.33	2,730,584.70				7,672,219.0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合　计	4,941,634.33	2,730,584.70				7,672,219.03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客户 3[注]	47,959,050.94	17.49	2,397,952.55
客户 4[注]	32,334,916.10	11.79	1,616,745.81
客户 2[注]	28,093,577.15	10.25	1,404,678.86
客户 5	21,150,210.00	7.71	1,057,510.50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20,901,401.98	7.62	1,045,070.10
小　计	150,439,156.17	54.86	7,521,957.82

[注] 账面余额的披露口径包括该客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客户 3[注]	32,640,227.41	16.33	1,632,011.37
客户 2[注]	28,114,949.18	14.07	1,405,747.46
英特尔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4,170,211.80	12.10	1,208,510.5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1,683,860.41	10.85	1,084,193.02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	18,265,607.75	9.14	913,280.39
小　计	124,874,856.55	62.49	6,243,742.83

[注] 账面余额的披露口径包括该客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客户 3	46,885,048.89	29.36	2,344,252.4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39,113.92	12.11	966,955.70
客户 2	18,103,457.67	11.34	905,172.88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889,003.77	9.32	771,927.49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13,565,653.39	8.49	678,282.67
小　计	112,782,277.64	70.62	5,666,591.18

注：以上账面余额的披露口径均包括该客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778,622.00	544,022.00	672,142.00
备用金	116,601.40	80,685.64	48,737.17
应收暂付款	438,096.61	385,383.62	451,028.47
往来款	295,566,567.48	131,367,484.45	49,474,079.58
账面余额合计	296,899,887.49	132,377,575.71	50,645,987.22
减：坏账准备	511,693.40	256,189.05	101,173.68
账面价值合计	296,388,194.09	132,121,386.66	50,544,813.54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81,728,911.57	108,909,825.39	32,088,385.03
1-2年	97,416,097.90	6,443,144.88	4,582,258.75
2-3年	733,522.56	4,566,612.00	13,974,293.44
3年以上	17,021,355.46	12,457,993.44	1,050.00
账面余额合计	296,899,887.49	132,377,575.71	50,645,987.22
减：坏账准备	511,693.40	256,189.05	101,173.68
账面价值合计	296,388,194.09	132,121,386.66	50,544,813.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899,887.49	100.00	511,693.40	0.17	296,388,194.09
合　计	296,899,887.49	100.00	511,693.40	0.17	296,388,194.09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377,575.71	100.00	256,189.05	0.19	132,121,386.66
合　计	132,377,575.71	100.00	256,189.05	0.19	132,121,386.66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645,987.22	100.00	101,173.68	0.20	50,544,813.54
合　计	50,645,987.22	100.00	101,173.68	0.20	50,544,813.54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5,393,551.48		
账龄组合	1,506,336.01	511,693.40	33.97
其中：1年以内	918,348.01	45,917.40	5.00
1-2年	27,560.00	2,756.00	10.00
2-3年	194,816.00	97,408.00	50.00
3年以上	365,612.00	365,612.00	100.00

组合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　计	296,899,887.49	511,693.40	0.17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0,845,063.45		
账龄组合	1,532,512.26	256,189.05	16.72
其中：1年以内	937,739.58	46,886.98	5.00
1-2年	227,960.68	22,796.07	10.00
2-3年	360,612.00	180,306.00	50.00
3年以上	6,200.00	6,200.00	100.00
小　计	132,377,575.71	256,189.05	0.19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141,722.38		
账龄组合	1,504,264.84	101,173.68	6.73
其中：1年以内	1,107,956.09	55,397.80	5.00
1-2年	382,258.75	38,225.88	10.00
2-3年	13,000.00	6,500.00	50.00
3年以上	1,050.00	1,050.00	100.00
小　计	50,645,987.22	101,173.68	0.20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6,886.98	22,796.07	186,506.00	256,189.0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78.00	1,378.0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19,481.60	19,481.6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8.42	-1,936.47	257,032.40	255,504.3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5,917.40	2,756.00	463,020.00	511,693.40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03	0.003	2.61	0.17

2）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5,397.80	38,225.88	7,550.00	101,173.6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398.03	11,398.03		
--转入第三阶段		-36,061.20	36,061.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87.21	9,233.36	142,894.80	155,015.3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6,886.98	22,796.07	186,506.00	256,189.05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04	0.35	1.10	0.19

3）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8,518.77	51,777.72	1,025.00	111,321.4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9,112.94	19,112.94		
--转入第三阶段		-1,300.00	1,3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991.97	-31,364.78	5,225.00	-10,147.81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5,397.80	38,225.88	7,550.00	101,173.68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17	0.83	0.05	0.2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3,520,961.78	1 年以内，1-2 年	92.13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00,152.7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6.40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426,096.61	1 年以内	0.14	21,304.83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2,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0.13	347,650.00
沃肯表面技术（上海）有限公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07	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司					
小　计		293,529,211.14		98.87	378,954.8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791,086.38	1 年以内，1-2 年	83.69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4.35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3,977.07	1 年以内	0.80	
个人承担社保	应收暂付款	378,831.83	1 年以内	0.29	18,941.59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3,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0.27	173,350.00
小　计		131,586,895.28		99.40	192,291.59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94,616.27	1 年以内	53.50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7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6.92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7,106.11	1 年以内	6.61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8,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71	38,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377,711.48	1年以内	0.75	18,885.57
小　计		49,877,433.86		98.49	56,885.5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497,400.04		139,497,400.04	100,663,252.50		100,663,252.50
合　计	139,497,400.04		139,497,400.04	100,663,252.50		100,663,252.5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763,379.03		93,763,379.03
合　计	93,763,379.03		93,763,379.03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5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10,631,104.79					280,778.68	10,911,883.47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45,584.39					288,038.11	15,833,622.50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7,886.48					42,171.44	2,010,057.92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臻宝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4,819,480.00		2,124,990.00				6,944,470.00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	12,641,932.82					313,942.84	12,955,875.66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0,057,264.02					482,567.63	50,539,831.65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000,000.00			301,658.84	40,301,658.84	
小　计	100,663,252.50		37,124,990.00			1,709,157.54	139,497,400.04	

2）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10,458,578.77					172,526.02	10,631,104.79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30,280.96					115,303.43	15,545,584.39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0,272.20					7,614.28	1,967,886.48	
臻宝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3,395,900.00		1,423,580.00				4,819,480.00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	12,518,347.10					123,585.72	12,641,932.82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7,264.02	50,057,264.02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小　计	93,763,379.03		6,423,580.00			476,293.47	100,663,252.50	

3）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10,171,540.53					287,038.24	10,458,578.77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45,005.88					185,275.08	15,430,280.96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2,972.20					217,300.00	1,960,272.20	
臻宝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1,987,430.00		1,408,470.00				3,395,900.00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	12,367,232.81					151,114.29	12,518,347.10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		47,500,000.00				50,000,000.00	
小　计	44,014,181.42		48,908,470.00			840,727.61	93,763,379.03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69,989,614.12	501,879,495.30	556,775,411.70	307,904,765.32	432,853,253.44	241,302,487.34
其他业务收入	33,085,755.79	11,786,252.41	10,291,945.86	9,239,854.00	2,272,469.70	1,903,170.02
合　计	803,075,369.91	513,665,747.71	567,067,357.56	317,144,619.32	435,125,723.14	243,205,657.3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00,442,829.07	510,925,574.76	566,182,896.89	316,274,738.11	434,976,468.31	243,054,439.97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330,506.22	12,040,293.14	10,096,797.27
物料消耗	4,480,387.69	4,050,399.27	7,491,142.81
折旧与摊销	1,507,290.09	2,453,706.97	3,204,150.05
能源费用	60,664.40	1,357,392.37	415,333.14
股份支付	924,361.60	536,492.28	191,333.33
委托开发费	840,000.00	375,000.00	125,000.00
其他	3,445,584.10	1,025,684.92	1,278,685.00
合　计	22,588,794.10	21,838,968.95	22,802,441.60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9,307.86	3,806,887.68	371,374.38
合　计	3,059,307.86	3,806,887.68	371,374.38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3	17.06	2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8	16.31	23.81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	1.30	1.07	1.94	1.30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1.25	1.03	1.90	1.25	1.0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5,930,822.66	151,856,861.73	109,394,112.60
非经常性损益		B	4,921,318.49	6,714,234.09	4,287,86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21,009,504.17	145,142,627.64	105,106,250.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70,678,408.18	811,165,509.33	301,346,808.9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111,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9.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285,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等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3,942,797.48	1,319,641.19	2,823,677.1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00	6.00	6.00
	股份支付等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2	2,495,867.64	1,307,693.35	437,132.6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4.00	9.00	9.00
	股份支付等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3	7,229,147.65	5,031,371.43	131,242.8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	J3	6.00	3.00	9.00

项　目	序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				
股份支付等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4			78,745.7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8.00
股份支付等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5			944,948.5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4.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6	-7,685.75	-2,668.85	8,840.8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6	6.00	6.0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1,090,057,905.08	889,991,039.24	441,503,88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0.73%	17.06%	2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0.28%	16.31%	23.8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5,930,822.66	151,856,861.73	109,394,112.60
非经常性损益	B	4,921,318.49	6,714,234.09	4,287,86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21,009,504.17	145,142,627.64	105,106,250.37
期初股份总数	D	116,467,696	116,467,696	95,205,882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项　目	序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8,806,54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9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12,455,27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116,467,696	116,467,696	101,810,79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94	1.30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90	1.25	1.0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5 年度比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5,892,536.58	234,812,862.38	-37.87%	主要系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176,823.08	152,746,375.46	50.04%	主要系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290,351,367.88	211,873,895.12	37.04%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159,369,925.05	119,323,333.18	33.56%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加大备货所致
固定资产	389,261,077.70	242,992,205.72	60.19%	主要系生产设备转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8,376,956.64	115,442,599.43	37.19%	主要系三期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装修转入所致
应付账款	155,861,398.95	80,178,236.67	94.39%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材料、服务、工程设备采购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67,581,663.10	634,500,957.70	36.73%	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435,110,926.54	331,167,964.54	31.39%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1,169,376.76	51,192,733.43	19.49%	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764,391.45	18,523,833.11	109.27%	主要系利润规模增长所致

2.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4,812,862.38	329,912,122.45	-28.83%	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746,375.46			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211,873,895.12	173,017,234.47	22.46%	主要系 2024 年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42,992,205.72	166,885,223.35	45.60%	主要系设备安装项目转固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0,178,236.67	60,584,212.87	32.34%	主要系随着收入增加，采购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03,607,795.80	90,236,520.77	14.82%	主要系新增租赁三期半导体厂房所致
递延收益	45,422,103.57	15,886,166.31	1.86 倍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34,500,957.70	506,356,287.39	25.31%	主要系 2024 年客户需求增加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31,167,964.54	291,417,490.47	13.64%	主要系 2024 年销售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2,915,409.78	29,292,603.70	80.64%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1,192,733.43	27,016,316.57	89.49%	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多，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З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З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З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З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З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illegible]545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hb/s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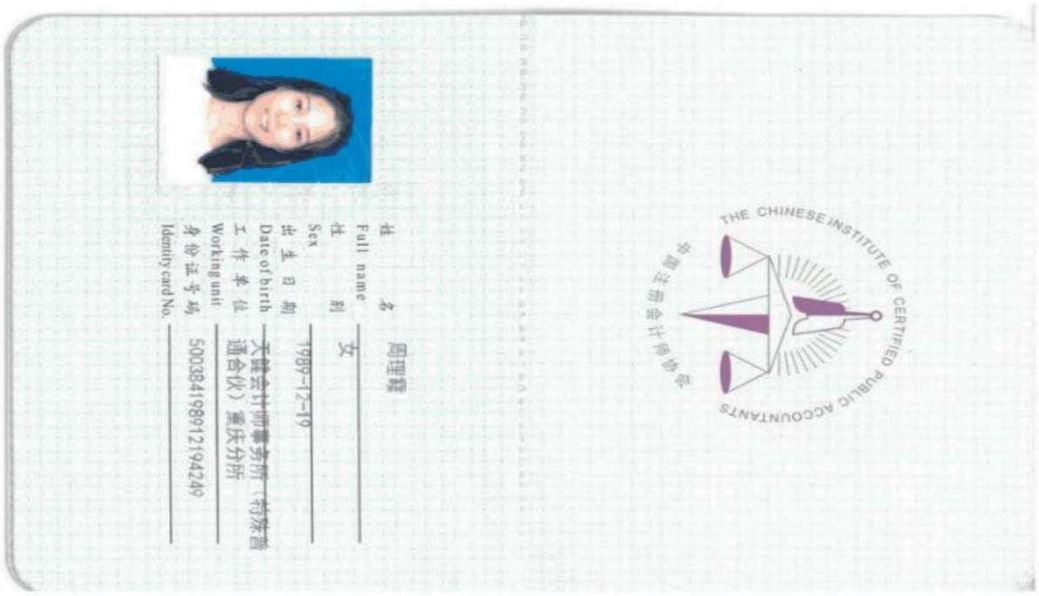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弋守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转借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祝芹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理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2 页

四、资质附件……第 23—28 页

8CW96FQS43A8

此码上云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在广东有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68KWD8GT1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6〕8-583 号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臻宝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臻宝科技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臻宝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6,097,615.30	145,892,536.58	短期借款		10,007,486.11	10,007,486.11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53,417,989.78	229,176,823.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2,586.00	1,736.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315,842,446.96	290,351,367.88	应付账款	6	164,857,008.43	155,861,39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7,721.00	
预付款项		8,946,801.25	5,977,045.38	合同负债		1,216,055.06	1,598,672.9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810,757.92	1,817,484.77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2,568,209.80	35,399,577.82
存货	4	170,903,065.96	159,369,925.05	应交税费		17,880,313.22	18,725,627.54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257,292.31	543,572.83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5,455,430.83	42,454,82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8,083.20	11,351,650.29
流动资产合计		912,586,694.00	875,041,748.63	其他流动负债		1,432,749.28	1,776,342.53
				流动负债合计		229,614,918.41	235,264,329.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938,572.85	108,505,247.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5,310,303.38	4,897,218.85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收益		60,312,801.07	59,738,748.08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6.03	1,320.4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562,973.33	173,142,534.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400,177,891.74	408,406,863.93
投资性房地产		5,740,166.36	5,813,86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5	425,242,856.07	389,261,077.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467,696.00	116,467,696.00
在建工程		30,009,344.40	46,925,588.65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使用权资产		90,923,192.18	94,209,288.46	资本公积		553,800,981.01	551,839,340.07
无形资产		10,640,232.78	7,375,689.49	减：库存股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综合收益		38,241.27	47,543.97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其中：数据资源				盈余公积		44,661,701.09	44,661,701.09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156,479,906.20	159,575,028.65	未分配利润		548,278,571.48	497,253,07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4,695.96	17,346,83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247,190.85	1,210,269,35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77,994.64	23,127,098.11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838,388.59	743,634,47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247,190.85	1,210,269,357.86
资产总计		1,663,425,082.59	1,618,676,22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3,425,082.59	1,618,676,221.79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6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5,833,998.68	120,730,676.64	短期借款		10,007,486.11	10,007,48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761,630.23	209,676,823.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7,65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95,694,587.81	260,896,478.96	应付账款		240,489,631.13	190,016,128.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7,721.00	
预付款项		4,905,232.65	2,647,041.28	合同负债		1,216,055.06	1,598,672.96
其他应收款		323,680,029.78	296,388,194.09	应付职工薪酬		12,592,746.07	20,086,327.42
存货		112,827,315.58	111,267,643.95	应交税费		7,504,332.13	8,101,850.1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7,340,552.96	394,066.37
其中：数据资源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1,801.58	8,468,73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432,749.28	1,776,342.53
其他流动资产		25,201,672.15	16,167,084.17	流动负债合计		309,133,075.32	240,449,610.26
流动资产合计		1,089,012,116.88	1,017,773,94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53,879,455.42	55,671,597.1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149,981,118.84	139,497,400.04	预计负债		5,310,303.38	4,897,21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收益		30,416,466.70	28,943,846.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5,740,166.36	5,813,866.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153,900,471.58	133,795,90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606,225.50	89,512,662.25
在建工程		5,174,043.61	21,664,778.19	负债合计		398,739,300.82	329,962,27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467,696.00	116,467,696.00
使用权资产		45,130,760.06	46,817,581.37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10,145,471.40	7,155,695.80	其中：优先股			
其中：数据资源				永续债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564,408,828.88	562,447,187.94
其中：数据资源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56,557,559.11	57,365,745.42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3,929.79	7,578,599.13	盈余公积		43,859,654.94	43,859,65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7,353.06	10,010,188.00	未分配利润		409,197,510.05	394,736,89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660,873.81	429,699,76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933,689.87	1,117,511,433.31
资产总计		1,532,672,990.69	1,447,473,70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2,672,990.69	1,447,473,70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2,949,316.92	165,233,682.50
其中：营业收入	1	222,949,316.92	165,233,682.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710,990.46	126,658,539.08
其中：营业成本	1	118,529,231.69	91,579,678.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8,694.87	1,449,185.64
销售费用		6,279,112.42	5,598,980.61
管理费用	2	12,711,742.87	13,868,529.60
研发费用	3	18,997,093.16	12,556,727.64
财务费用		3,775,115.45	1,605,437.42
其中：利息费用		1,548,077.02	1,472,419.27
利息收入		573,271.21	137,051.80
加：其他收益		3,355,974.13	2,472,33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061.69	984,96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251.35	486,696.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9,949.33	-294,806.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29,035.51	-7,562,03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46,709.38	34,662,303.78
加：营业外收入		300,259.64	5,991.19
减：营业外支出		205,172.40	67,22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41,796.62	34,601,070.53
减：所得税费用		7,716,301.87	4,999,640.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25,494.75	29,601,430.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25,494.75	29,601,430.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25,494.75	29,601,430.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02.70	-4,38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02.70	-4,387.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02.70	-4,387.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02.70	-4,387.1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16,192.05	29,597,04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16,192.05	29,597,04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25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6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09,399,563.36	152,024,205.18
减：营业成本		161,359,758.00	87,141,882.36
税金及附加		212,298.26	1,363,803.62
销售费用		5,482,411.02	4,714,127.75
管理费用		10,419,539.64	11,163,682.96
研发费用		11,107,972.43	3,124,307.29
财务费用		1,766,794.02	952,380.12
其中：利息费用		857,114.92	926,665.60
利息收入		571,418.09	129,103.97
加：其他收益		2,381,459.55	1,280,40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180.61	975,07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655.46	445,346.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5,899.56	-266,01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5,654.05	-5,856,708.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55,612.59	40,142,126.50
加：营业外收入		234,141.51	5,752.21
减：营业外支出		200,517.39	67,080.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9,236.71	40,080,798.22
减：所得税费用		628,621.09	6,987,42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60,615.62	33,093,368.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60,615.62	33,093,368.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60,615.62	33,093,368.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277,556.66	184,232,86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82.58	14,07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652.65	893,93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98,891.89	185,140,86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45,546.95	71,035,093.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83,325.57	45,401,89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2,061.53	19,730,37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7,592.48	9,640,81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68,526.53	145,808,1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0,365.36	39,332,68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245,935.76	459,182,973.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05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695,391.56	459,182,97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53,044.04	54,011,65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159,600.00	62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412,644.04	701,035,15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7,252.48	-241,852,17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50.00	70,009.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014.59	590,39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3,264.59	670,40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264.59	-670,40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221.21	-110,54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93,372.92	-203,300,44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68,107.78	234,812,36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4,734.86	31,511,917.32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805,599.34	171,708,75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422.53	350,8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63,021.87	172,059,57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923,237.30	86,322,09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44,100.55	29,173,84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4,620.64	18,307,28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141.63	4,081,08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11,100.12	137,884,3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1,921.75	34,175,26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735,818.34	439,236,58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05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11.00	55,391.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514,685.14	439,291,97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66,346.73	13,413,05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6,559,600.00	599,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	31,52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925,946.73	644,036,55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1,261.59	-204,744,57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50.00	70,00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933.00	58,8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183.00	138,82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183.00	-138,82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958.75	-3,539.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35,481.59	-170,711,67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47,101.42	183,301,08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11,619.83	12,589,410.93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实业公司），臻宝实业公司系由王兵、夏冰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公司系臻宝实业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5U4QJ58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6,467,696.00 元，股份总数 116,467,696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泛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一）年初至本中期末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K7L34M8C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公司尚未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

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6 年 1-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5 年 1-3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存款	116,097,113.71	143,328,241.47
其他货币资金	501.59	2,564,295.11
合　计	116,097,615.30	145,892,536.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30,556.05	4,502,764.15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 ETC 保证金 501.59 元，该项资金使用受到限制，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其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剔除。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417,989.78	229,176,823.08
其中：理财产品	253,417,989.78	229,176,823.08
合　计	253,417,989.78	229,176,823.08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331,032,997.38	305,287,208.53
1-2 年	1,328,629.47	365,021.97
2-3 年	330,665.89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合计	332,692,292.74	305,652,230.50
减：坏账准备	16,849,845.78	15,300,862.62
账面价值合计	315,842,446.96	290,351,367.8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692,292.74	100.00	16,849,845.78	5.06	315,842,446.96
合　计	332,692,292.74	100.00	16,849,845.78	5.06	315,842,446.96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652,230.50	100.00	15,300,862.62	5.01	290,351,367.88
合　计	305,652,230.50	100.00	15,300,862.62	5.01	290,351,367.88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1,032,997.38	16,551,649.89	5.00
1-2年	1,328,629.47	132,862.95	10.00
2-3年	330,665.89	165,332.94	50.00
小　计	332,692,292.74	16,849,845.78	5.06

（续上表）

账　龄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5,287,208.53	15,264,360.42	5.00
1-2年	365,021.97	36,502.20	10.00

账　龄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小　计	305,652,230.50	15,300,862.62	5.0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初至本中期末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00,862.62	1,548,983.16				16,849,845.78
合　计	15,300,862.62	1,548,983.16				16,849,845.7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客户 3[注]	64,663,809.30	19.44	3,233,190.47
客户 2[注]	46,194,180.10	13.88	2,309,709.10
客户 4[注]	44,048,954.88	13.24	2,202,447.7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6,687,643.89	8.02	1,334,382.19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25,213,186.50	7.58	1,260,659.33
小　计	206,807,774.67	62.16	10,340,388.83

[注] 账面余额的披露口径包括该客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4.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97,722.10	3,577,931.48	29,119,790.62
在产品	22,426,114.98	652,218.74	21,773,896.24
库存商品	73,286,838.30	9,482,566.47	63,804,271.83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73,836.88		173,836.88
发出商品	61,831,762.00	5,800,491.61	56,031,270.39
合 计	190,416,274.26	19,513,208.30	170,903,065.9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68,081.43	3,290,304.84	37,877,776.59
在产品	13,214,687.54	476,523.17	12,738,164.37
库存商品	66,174,108.20	7,211,129.50	58,962,978.70
低值易耗品	164,330.77		164,330.77
发出商品	55,284,248.27	5,657,573.65	49,626,674.62
合 计	176,005,456.21	16,635,531.16	159,369,925.0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年初至本中期末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90,304.84	800,202.45		512,575.81		3,577,931.48
在产品	476,523.17	541,405.70		365,710.13		652,218.74
库存商品	7,211,129.50	3,797,968.40		1,526,531.43		9,482,566.47
发出商品	5,657,573.65	1,588,718.34		1,445,800.38		5,800,491.61
合 计	16,635,531.16	6,728,294.89		3,850,617.75		19,513,208.3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结合库龄与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综合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报废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结合库龄与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综合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报废

5.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424,959,392.20	389,261,077.70
固定资产清理	283,463.87	
合　计	425,242,856.07	389,261,077.70

(2) 固定资产

本中期

项　目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69,725,717.26	45,705,479.91	5,572,368.57	2,946,953.16	523,950,518.90
本期增加金额	50,169,833.24	92,083.38	433,805.30	42,302.67	50,738,024.59
1）购置			433,805.30		433,805.30
2）在建工程转入	50,169,833.24	92,083.38		42,302.67	50,304,219.29
本期减少金额	1,310,571.70	8,594.37	467,608.40	24,220.71	1,810,995.18
1）处置或报废	1,310,571.70	8,594.37	467,608.40	24,220.71	1,810,995.18
期末数	518,584,978.80	45,788,968.92	5,538,565.47	2,965,035.12	572,877,548.3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1,802,402.02	17,679,007.33	3,660,593.46	1,547,438.39	134,689,441.20
本期增加金额	11,575,850.10	2,022,999.54	203,286.66	141,692.62	13,943,828.92
计提	11,575,850.10	2,022,999.54	203,286.66	141,692.62	13,943,828.92
本期减少金额	243,107.43	3,978.63	444,227.98	23,799.97	715,114.01
1）处置或报废	243,107.43	3,978.63	444,227.98	23,799.97	715,114.01

项　目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期末数	123,135,144.69	19,698,028.24	3,419,652.14	1,665,331.04	147,918,156.1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5,449,834.11	26,090,940.68	2,118,913.33	1,299,704.08	424,959,392.20
期初账面价值	357,923,315.24	28,026,472.58	1,911,775.11	1,399,514.77	389,261,077.70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生产设备	116,652.49	
工具器具及家具	166,811.38	
小　计	283,463.87	

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货款	72,405,718.70	69,069,179.45
工程及设备款	52,411,379.68	60,197,553.41
服务采购款	39,624,648.44	24,856,930.10
其他	415,261.61	1,737,735.99
合　计	164,857,008.43	155,861,398.95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1,880,454.56	118,235,463.85	165,169,141.16	91,582,979.77
其他业务收入	1,068,862.36	293,767.84	64,541.34	-3,301.60
合　计	222,949,316.92	118,529,231.69	165,233,682.50	91,579,678.1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3	58,976,101.72	26.45
客户 4	26,875,800.00	12.0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78,298.76	9.77
客户 2	21,470,375.12	9.63
客户 1	18,960,212.83	8.50
小　计	148,060,788.43	66.41

注：客户金额的披露口径包括该客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7,296,362.83	5,800,674.96
中介费用	2,200,745.59	461,305.18
股份支付	937,065.58	5,314,848.71
折旧与摊销	914,896.53	1,213,476.80
业务招待费	170,283.27	279,204.47
交通差旅费	74,685.76	90,963.13
办公费	77,732.82	34,915.08
其他	1,039,970.49	673,141.27
合　计	12,711,742.87	13,868,529.60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9,649,053.33	5,845,182.15
物料消耗	3,467,532.61	3,094,809.47
折旧与摊销	2,916,071.15	1,855,589.00
能源费用	541,198.41	1,016,117.83
股份支付	487,985.95	251,699.52
其他	1,935,251.71	493,329.67
合　计	18,997,093.16	12,556,727.6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兵	实际控制人
夏冰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王凤英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蒋晓钧	副总经理
龚汉远[注]	原监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璐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和监事，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原监事会成员的关联交易和未结算金额披露至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后 12 个月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项　目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01,272.64	401,272.64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凤英	5,000.00	250.00		
小　计	5,000.00	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10,540.00			
小　计	210,54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757.55	125,732.10
小　计	133,757.55	125,732.10
其他应付款		
夏冰	6,455.70	
龚汉远	10.00	
王兵		71,744.20
蒋晓钧		346.30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小　计	6,465.70	72,090.5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4,906.97	2,182,325.46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01.59	非随时可支取的 ETC 保证金
合　计	501.59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8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0,053.96	1,878,845.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50,313.04	1,471,66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34,400.00	-4,802,600.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80.03	-61,23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362,134.83	-1,513,324.7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24,515.86	336,29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37,618.97	-1,849,622.1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41	0.41

(2) 上年度可比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	0.27	0.2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1,025,494.75	29,601,430.38
非经常性损益		B	2,837,618.97	-1,849,62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8,187,875.78	31,451,052.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210,269,357.86	970,678,408.1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等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前年度授予）	I_1	1,779,084.91	1,778,952.2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1	1.50	1.50
	股份支付等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	I_2	182,556.03	4,325,236.0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2	2.00	1.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_3	-9,302.70	-4,387.1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3	1.50	1.50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1,236,788,700.36	988,529,02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13%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90%	3.1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1,025,494.75	29,601,430.38
非经常性损益	B	2,837,618.97	-1,849,622.13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8,187,875.78	31,451,052.51
期初股份总数	D	116,467,696.00	116,467,696.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3.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116,467,696.00	116,467,696.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4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1	0.27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22,949,316.92	165,233,682.50	34.93	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18,529,231.69	91,579,678.17	29.4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8,997,093.16	12,556,727.64	51.29	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716,301.87	4,999,640.15	54.34	主要系利润规模增长所致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5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5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O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O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O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l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0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O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1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8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O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O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58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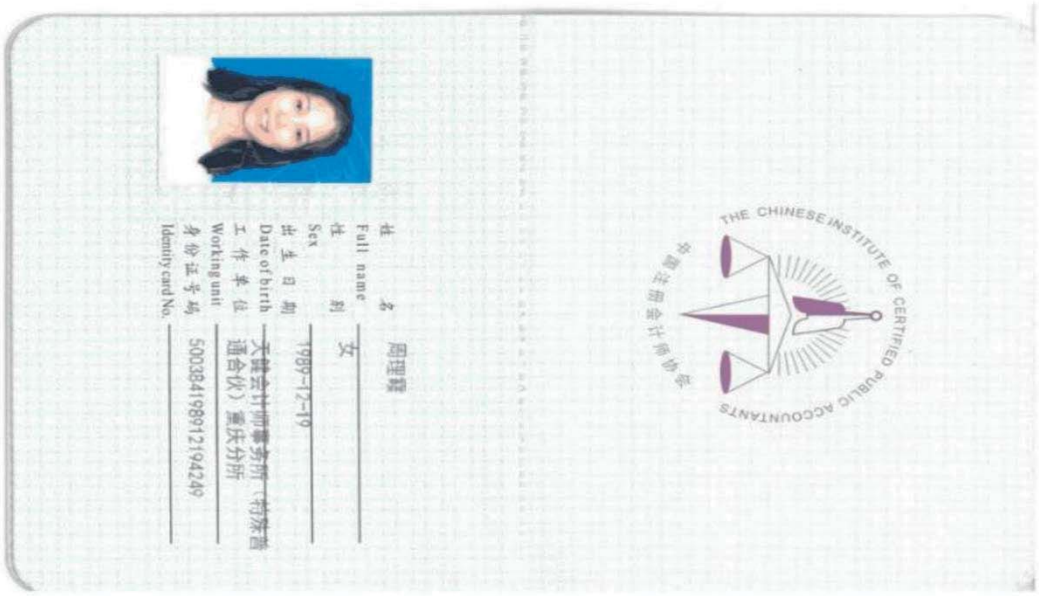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58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弋守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3〕8-58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祝芹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58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理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资质附件 …… 第 3—8 页

扫码上云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在广具有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云证通”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MKDV1BNA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8-153 号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臻宝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臻宝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J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 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 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 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 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 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 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 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 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607340 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3 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gkjgjh/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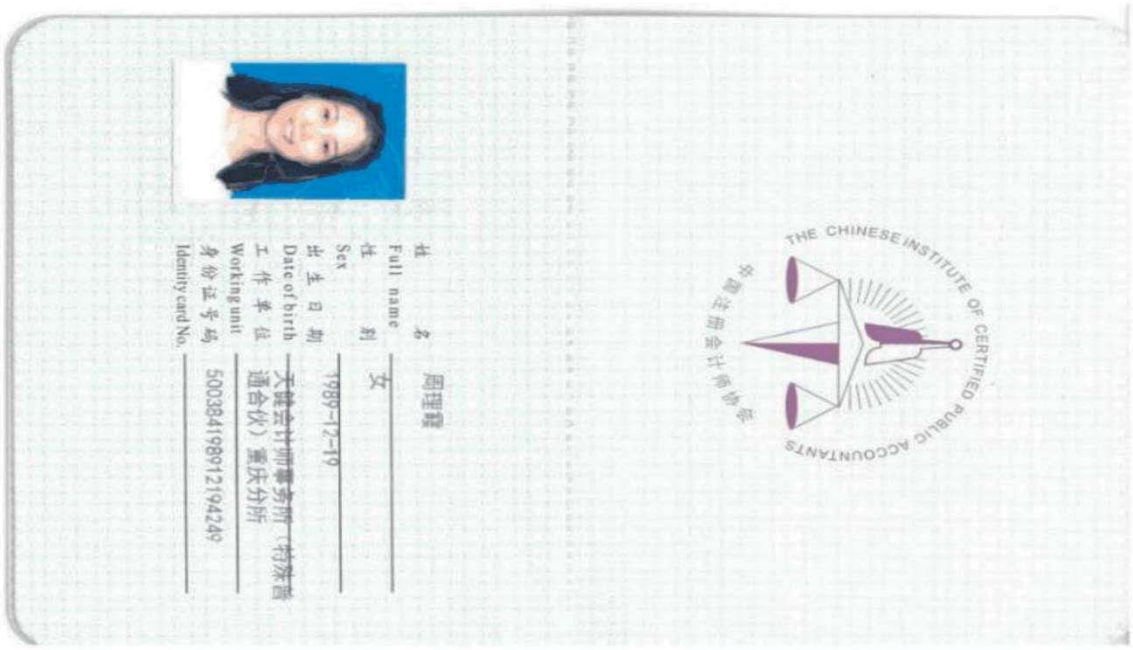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弋守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__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祝芹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理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4 页

四、资质附件……第 15—20 页

此码上云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在广东有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6U7VHV1AK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154 号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2025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臻宝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臻宝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臻宝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臻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臻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臻宝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899.87	-121,531.99	-245,48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91,496.52	7,656,998.82	6,209,93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49,911.61	6,969,942.46	661,49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129,825.00	-5,579,600.00	-1,386,880.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895.04	-1,093,504.29	-283,772.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090,788.22	7,832,305.00	4,955,294.1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2,169,469.73	1,118,070.91	667,431.9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21,318.49	6,714,234.09	4,287,862.23

法定代表人：王兵 500107001387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静 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梁晓飞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5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5 年第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98,849.56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渝经信规范〔2024〕17 号）
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2,484,500.76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电子信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西彭园管委〔2017〕151 号）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140,800.8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液晶屏生产用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2016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17〕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3,207.54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干法刻蚀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19〕97 号）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999.96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19〕10 号）
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9,406.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20〕118 号）
装修补贴	53,811.60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	37,433.04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4号）
半导体干法刻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115,443.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九财产业〔2022〕9号）
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生产数字化车间	484,230.76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九龙坡区2022年第一批重庆市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22〕60号）；九龙坡经信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1〕101号）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226,530.60	其他收益	湖北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23〕14号）；湖北省经信厅《关于2023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新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
2024年工信领域第二批专项资金	378,947.4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工作的通知》（渝经信智能〔2024〕8号）
2024年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3,031,068.2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2024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九龙坡发改发〔2024〕100号）
“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130,625.00	其他收益	某文件
社保补贴款	396,328.03	其他收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4号）
新重庆引才计划项目资金	1,100,000.00	其他收益	某文件
2023年度全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82,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庆市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发改发〔2024〕61号）
2024年第二批（2023年度）稳产贡献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第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知》；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4〕86 号）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九龙坡府办发〔2019〕125 号）
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	101,3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2〕170 号）
重大企业技术创新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重庆市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的通知》（渝经信科技〔2025〕18 号）
其他	207,014.27	其他收益	
小　计	10,191,496.52		

2. 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入规”补贴	80,000.00	其他收益	黄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23 年度市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稳规进规等奖励资金的函》（黄经信函〔2024〕1 号）
2022 年-2023 年 5 月贫困员工就业补助	48,50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023 年九龙坡区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项目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科技发〔2023〕18 号）
2024 年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4〕7 号）
2024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重庆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通知》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经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的通知》（渝知办发〔2024〕13 号）
重庆臻宝房租减免	421,486.98	其他收益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2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数办发〔2022〕34 号）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门红”补贴	50,876.00	其他收益	黄冈市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2024 年市区规上工业一季度“开门红”政策措施〉的通知》（黄优势产业办〔2024〕1 号）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点专项等补贴	525,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社保补贴款	539,227.97	其他收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4 号）
湖北省黄冈市稳岗补贴	16,735.00	其他收益	黄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黄人社函〔2020〕85 号）
新建海智工作站经费等	5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在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单位设立重庆海智工作站的通知》（渝科协发〔2024〕62 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6,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 号）
政府高企返还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34 号）
2022 年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项目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九龙坡府办发〔2022〕141 号）
专利转化专项资金	61,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4）〉的通知》
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2,429,939.04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电子信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西彭园管委〔2017〕151 号）
重庆芯洁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54,561.72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重庆市西彭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140,800.8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液晶屏生产用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2016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17〕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39,245.24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干法刻蚀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19〕97 号）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999.96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19〕10 号）
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9,406.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20〕118 号）
装修补贴	53,811.60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
芯片及液晶生产核心设备材料西彭基地生产线	10,596.36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5 号、19 号）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	37,433.04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4 号）
半导体干法刻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115,443.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九财产业〔2022〕9 号）
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生产数字化车间	505,384.56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九龙坡区 2022 年第一批重庆市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22〕60 号）；九龙坡经信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龙坡经信委发〔2021〕101 号）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226,530.60	其他收益	湖北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23〕14 号）；湖北省经信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新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
2024 年工信领域第二批专项资金	63,157.9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工作的通知》（渝经信智能〔2024〕8 号）
2024 年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447,752.92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九龙坡发改发〔2024〕100 号）
其他	44,110.13	其他收益	
小　计	7,656,998.82		

3.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2 年第二批重点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二批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53 号）
2022 年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26 号）
2022 年重点扶持科技型企业补助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扶持科技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科技发〔2022〕15 号）
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第二批）	29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3〕5 号）
电力公司 2023 年迎峰度夏工业企业采用发电机组自发电保生产补贴	60,000.00	其他收益	市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保供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企业采用发电机组自发电保生产补贴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电力电煤保供办〔2023〕3 号）
关于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补贴	43,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知发〔2023〕56 号）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湖北省黄冈市稳岗补贴	24,310.00	其他收益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33 号）
湖北芯洁房租补贴	101,091.26	其他收益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
九龙坡区“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广泛开展九龙坡区首届“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宣传的通知》
九龙坡区财政局 2023 年第四批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费用	6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 号）
贫困人员和退伍军人退税补贴	807,25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15 号）
上海石洞口经济开发区扶持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石洞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扶持金发放通知
外经贸进口贴息专项资金补贴	72,721.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37 号）
重庆市稳岗补贴	143,215.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 号）
重庆芯洁房租补贴	81,939.51	其他收益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2,429,939.04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电子信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西彭园管委〔2017〕151 号）
重庆芯洁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54,561.72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140,800.8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液晶屏生产用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2016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17〕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39,245.24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干法刻蚀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19〕97 号）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999.96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19〕10 号）
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9,406.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20〕118 号）
装修补贴	53,811.60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
芯片及液晶生产核心设备材料西彭基地生产线	10,596.36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5 号、19 号）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	37,433.04	其他收益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4 号）
半导体干法刻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115,443.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九财产业〔2022〕9 号）
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生产数字化车间	505,384.56	其他收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九龙坡区 2022 年第一批重庆市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22〕60 号）；九龙坡经信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1〕101 号）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94,387.75	其他收益	湖北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23〕14 号）；湖北省经信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新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
其他	45,4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6,209,935.84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55,513.71	3,018,898.53	241,85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3,194,397.90	3,951,043.93	419,641.20
合 计	5,249,911.61	6,969,942.46	661,492.00

（三）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129,825.00	-5,579,600.00	-1,386,880.00
合 计	-8,129,825.00	-5,579,600.00	-1,386,880.00

注：报告期内，部分持股平台员工离职或其他原因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兵，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四）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其他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209,878.49	4,147.03	2,147.10
违约、赔偿收入	379,474.64	193,753.28	87,244.60
其他	36,440.78	11,193.27	204,714.03
合 计	625,793.91	209,093.58	294,105.73

2. 其他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45,000.00	72,293.20	66,542.60
税收滞纳金	38,891.08	746,423.73	731.48
存货报废损失	210,683.70	179,288.62	379,221.13
未决诉讼			43,240.00
其他	399,114.17	304,592.32	88,143.32
合 计	793,688.95	1,302,597.87	577,878.53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2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 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 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 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 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 5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illegible]/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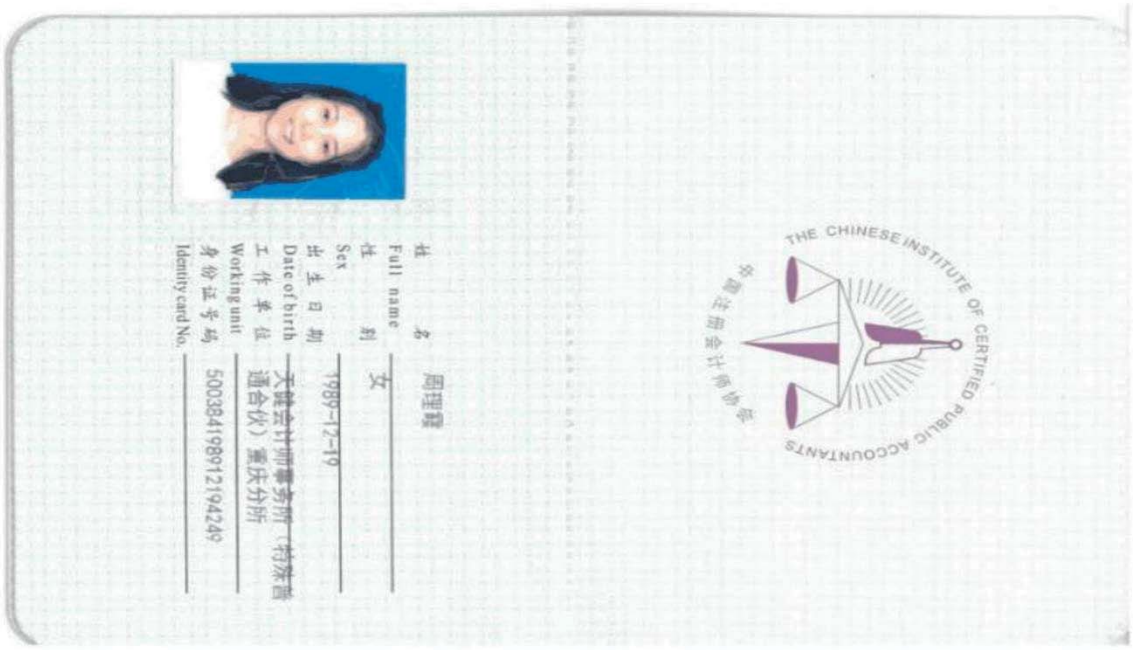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弋守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__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祝芹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__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5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理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1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7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8

二十四、 《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19

二十五、 结论意见.....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臻宝科技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为上市主体
臻宝有限	指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兵（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夏冰、其姐姐王凤英、其哥哥王喜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重庆臻芯合伙	指	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
重庆臻宝合伙	指	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重庆科芯	指	重庆科芯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Pre-A 轮股东	指	杨海斌及重庆科芯
天津显智链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天津显智新	指	天津显智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A 轮股东	指	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
元禾璞华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石溪舜创	指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国正多泽	指	合肥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B 轮股东	指	元禾璞华、聚源振芯、华虹虹芯、石溪舜创、国正多泽、叶冈及王喜才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长存基金	指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浦宸	指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半导体二期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厚望	指	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闻芯投资	指	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Pre-IPO 轮股东	指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长存基金、中证投资、上海浦宸、重庆渝富、半导体二期、苏州厚望及闻芯投资
湖北芯洁	指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芯洁	指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臻宝半导体	指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臻宝	指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升芯	指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臻宝技术	指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臻宝	指	GENORISINGAPOREPTE.LTD.,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	指	原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成都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武汉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深圳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合肥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上海臻宝分公司	指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为上海臻宝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附属公司	指	湖北芯洁、重庆芯洁、臻宝半导体、上海臻宝、上海升芯、上海臻宝技术、新加坡臻宝、杭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合肥分公司、上海臻宝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2.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之《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4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5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6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
《7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监管指引	指	《4 号监管指引》《5 号监管指引》《6 号监管指引》《7 号监管指引》合称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信证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85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97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595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

		司 2022 年 1-8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534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2〕040 号）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BIRD&BIRD ATMD LLP 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就新加坡臻宝所出具的《PROPOSED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OF SHARES – LEGAL OPINION》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2025 年 4 月，发行人于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进一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 经审查，上述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分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公司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设立

（一） 臻宝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由臻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全体发起人为发起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之自然人发起人在股改时仅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未涉及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在此情形下亦未取得相应收入，不存在《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立即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就企业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事宜，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已作出了无需纳税的确定性回复。因此，发行人因上述股改事宜未进行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东中，重庆臻芯合伙等 18 名机构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机构股东及王兵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股东符合《4 号监管指引》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共有 1 名国有股东，为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其证券账户应标识为“SS”。

（三） 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四）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 发行人目前拥有上海臻宝、上海升芯、重庆芯洁、湖北芯洁、臻宝半导体、上海臻宝技术及新加坡臻宝合计 7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新加坡臻宝系境外附属公司），杭州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合计 6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原拥有的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上海臻宝原拥有的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二） 除北京分公司、上海臻宝分公司已注销外，发行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臻宝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臻宝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合并范围内企业除外）。

（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存在收购上海升芯股权的情形，上述收购均不属于重大资产变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历次增资扩股及变更公司形式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其最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发行人目前聘请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五）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环保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完毕相应的环评手续，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出排污不达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环保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故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就项目实施对应不动产权签订了购买意向书、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及完成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有密切关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主要产品/服务、重要资产（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是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

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员工股权激励

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董事。

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各合伙人就其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已经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或足额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二） 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

公司 Pre-A 轮、A 轮、B 轮及 Pre-IPO 轮股东在公司历次融资过程中分别被赋予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均以实际控制人王兵为责任方，公司并非义务方）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如有）均以且仅以全体股东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为准。根据该协议约定，于公司就合格上市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时，如根据届时监管规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各方将全力配合公司签署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承诺、协议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已签署解除终止特殊权利的确认文件，并约定：上述特殊权利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始自动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在申报时解除，发行人未曾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三） 劳动人事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四）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瑕疵，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经济责任作出相应承诺，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比例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较小。

（五） **劳务外包及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实施的情况。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六） **对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

上述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 《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自查表》要求，就《自查表》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四、《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所述。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周曦澍

2025 年 6 月 19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二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08）（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审核问询函》中的法律问题的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术语、名称、缩略语，应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对《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2023 年 9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对 2016年 2 月臻宝有限设立、2019 年 11 月增资、2020 年 10 月增资、2022 年 12 月增资、2023 年 4 月增资出具《验资报告》；（2）重庆臻芯合伙持有发行人 10.29%的股份，王兵、王凤英、夏冰、杨璐、杨佐东分别持有重庆臻芯28.38、17.95%、17.53%、12.94%、11.69%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重庆臻宝合伙持有发行人 2.59%的股份，王兵持有重庆臻宝合伙 24.58%的股份；（3）自然人股东杨璐直接持有发行人 6.76%的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臻芯合伙间接持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09%，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杨璐担任公司董事、未在公司领薪；（4）2022 年 3 月，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增资入股，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0.42%的股份，入股价格与 2020 年 10 月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天津显智链与天津显智新存在关联关系；（5）杨海斌、重庆科芯分别持有发行人 0.49%、9.36%的股份，杨海斌为重庆科芯的间接权益持有人；（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补充协议终止特别权利条款，附带自动恢复条款，恢复事项包括公司未能于受理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增资是否均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未及时验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是否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的历史股权变化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关于表决权的条款约定，王兵是否可以对员工持股平台实现有效控制；（3）杨璐入股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但未领薪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发行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4）京东方是否实际控制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杨海斌是否实际控制重庆科芯，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东承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5）发行人股东的入股背景，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同次、相近股权变动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

2. 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银行回单等；

5.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6. 收集并查阅历次增资对应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全部相关协议文件；

7. 查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

8.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并确认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9. 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0. 收集、审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内部机构职能说明文件；

12. 获取并查阅由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3. 取得由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等承诺/确认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

15. 查阅发行人全部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核查内容：

（一）历史增资是否均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未及时验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是否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历史增资是否均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未及时验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历次增资所涉股东出资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以及相应的验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实缴情况	验资情况
1	2016 年 2 月	臻宝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王兵认缴 2,970 万元、夏冰认缴资 3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已完成实缴	天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天健验〔2023〕8-36 号《验资报告》
2	2019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至 7,000 万元，其中王兵认缴 2,192.50 万元、夏冰认缴 320 万元、重庆臻芯合伙认缴 700 万元、杨璐认缴 787.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实缴	天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天健验〔2023〕8-37 号《验资报告》
3	2020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至 7,800 万元，其中重庆臻芯合伙认缴 498 万元、重庆臻宝合伙认缴 30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已完成第 1 期实缴	天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天健验〔2023〕8-3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已完成第 2 期实缴	天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天健验〔2023〕8-4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第 3 期出资	天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天健验〔2023〕8-41 号《验资报告》
4	2020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至 8,947.0588 万元，其中重庆科芯认缴 1,089.7059 万元、杨海斌认缴 57.352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已完成实缴	天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天健验〔2023〕8-39 号《验资报告》
5	2022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至 9,520.5882 万元，其中天津显智链认缴 524.3698 万元、天津显智新认缴 49.15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已完成实缴	天健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天健验〔2022〕8-43 号《验资报告》
6	2023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至	截至 2023 年 3	天健于 2023 年 9

序号	出资/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实缴情况	验资情况
		10,401.2426 万元，其中元禾璞华认缴 214.2132 万元、聚源振芯认缴 214.2132 万元、华虹虹芯认缴 174.5441 万元、石溪舜创认缴 119.0074 万元、叶冈认缴 75.3713 万元、国正多泽认缴 55.5368 万元、王喜才认缴 27.7684 万元	月 31 日已完成实缴	月 15 日出具天健验〔2023〕8-42 号《验资报告》
7	2023 年 12 月	第六次增资至 11,646.7696 万元，其中集成电路二期基金认缴 458.8784 万元、长存基金认缴 262.2162 万元、中证投资认缴 131.1081 万元、苏州厚望认缴 131.1081 万元、上海浦宸认缴 131.1081 万元、重庆渝富认缴 43.7027 万元、半导体二期认缴 43.7027 万元、闻芯投资认缴 43.702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已完成实缴	天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天健验〔2023〕8-54 号《验资报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就 2016 年 2 月设立、2019 年 11 月增资、2020 年 10 月增资、2022 年 12 月增资及 2023 年 3 月增资事宜未及时进行验资。

（2）发行人增资未及时验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无法律规定或约定义务要求及时验资

发行人设立于 2016 年 2 月，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已不再强制要求取得验资机构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对应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除 2022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2023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时各股东约定发行人应在交割后向投资方提供出资证明文件外，其余历次增资相关协议文件均不存在发行人须在股东缴纳出资后履行验资程序的约定。

因此，发行人前述增资事宜未及时进行验资未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东约定。

2）发行人已就历史增资履行验资程序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聘请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设立、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确认，除臻宝有限设立时股东存在迟延出资外（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2”），在其余历次增资中发行人股东均已在约定的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全部出资。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2. 股东是否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股东均已以货币形式出资，除臻宝有限 2016 年 2 月设立时公司股东存在迟延出资的情况外，其余历次增资所涉股东均及时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均已分别出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臻宝有限设立时，股东王兵、夏冰存在迟延出资的情况。根据股东王兵、夏冰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臻宝有限设立后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实缴时间
王兵	2,970.00	货币	2016.3.31	2018.3.30
夏冰	30.00	货币	2016.3.31	2018.3.30

经核查，臻宝有限设立时，股东王兵、夏冰约定的认缴出资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全部实缴出资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存在未按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情况。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及相关股东采取了以下补正措施：

（1）发行人股东虽存在迟延出资的情况，但均已履行出资义务、实缴全部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对上述迟延出资的情况，臻宝有限设立时所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引入新股东时，王兵、夏冰均已完成实缴，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聘请了验资机构，对臻宝有限设立时所涉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6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臻宝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发行人已就臻宝有限设立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主管部门未就前述迟延出资问题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

（5）除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出资期限实缴出资，未再出现出资迟延的情况；前述迟延出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除上述迟延出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后续均已足额实缴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上述补正措施充分，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侵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针对前述迟延出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臻宝有限设立时发行人股东存在迟延出资的情况外，其余历次增资发行人股东均已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历史增资均已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2 月设立、2019 年 11 月增资、2020 年 10 月增资、2022 年 12 月增资及 2023 年 3 月增资事宜未及时验资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针对前述迟延出资导致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补正措施，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侵害发行人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风险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的历史股权变化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关于表决权的条款约定，王兵是否可以对员工持股平台实现有效控制

1.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除杨璐仅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共有 4 名员工已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臻芯合伙

重庆臻芯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臻芯合伙持有发行人共计 1,198 万股股份，占比 10.29%；共有合伙人 45 名，除杨璐外，均为发行人员工（1 名员工已离职），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	王　兵	339.9900	28.3798 %	普通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凤英	215.0000	17.946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升芯行政副经理
3	夏　冰	210.0000	17.529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升芯副总经理、公司效率工程部总监
4	杨　璐	155.0000	12.9382%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
5	杨佐东	140.0000	11.6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SCBG 总经理
6	张　静	24.0000	2.0033%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陈立航	24.0000	2.0033%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8	冯铁军	18.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 CBG 总经理
9	陆　雄	18.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CBG 副总经理
10	杨宏文	9.0000	0.7513%	有限合伙人	重庆臻宝生产主任
11	HANYEOL YI（李汉烈）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2	孙　逸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自动化技术副经理
13	雷　琪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14	葛凯伦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质量工程部负责人
15	汪子莘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行政负责人
16	吴金路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营销项目负责人
17	杨　璇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项目负责人
18	周诗璇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FBP 经理
19	桂华南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组织发展副经理
20	孙豫军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品质技术主管
21	向　燚	1.5750	0.131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PMO 负责人
22	汤云海	1.5750	0.131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设备技术主管
23	张　琳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FBP 经理
24	刘雪娇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人才发展资深专员
25	郑　洋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产品经理
26	秦铭君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27	曹　俊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28	曾文厚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技术专家
29	肖新来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技术员
30	田柳南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技术员
31	魏　航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工艺工程师
32	秦松林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主任
33	蒲道华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技术员
34	陈　双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员
35	何　旭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 QC 助理工程师
36	张　杨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主任
37	杨耀贵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工艺助理工程师
38	杨　波	0.4000	0.0334%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质检员
39	白竹煜	0.3500	0.0292%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工程师
40	许红豆	0.3000	0.02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产品经理
41	陈虹利	0.2600	0.0217%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产品经理
42	陈　成	0.2500	0.020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SQE 助理工程师
43	程　焱	0.1500	0.01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员
44	郭潇遥	0.1500	0.01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员
45	杨　光	0.1000	0.0083%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开发工程师
合计		**1,198.0000**	**100.0000%**	-	-

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每股 2.00 元，其中重庆臻芯合伙认缴人民币 498 万元，认缴后合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36%。

因杨璐在公司成立早期做出了较多贡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一/（三）/1”），且其当时拟出任公司董事，故参与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的说明，杨璐所持股份已做股份支付，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前后的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与其他同批次入股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一致，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为公司就杨璐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而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第五条第（二）项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2.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3 年第 5 期）》，要求“……新《证券法》施行之后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包括外部人员的，……未按要求清理外部人员持股的应当作为普通持股平台，按照实际参与人数（即员工和外部人员总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重庆臻芯合伙虽设立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但杨璐入股重庆臻芯合伙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基于审慎考量，应参照新《证券法》实施之后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执行。根据前述相关要求，杨璐持有的重庆臻芯合伙份额无须强制清理，但应按照实际参与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计为 45 人。

对于发行人而言，重庆臻芯合伙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计算结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名）
1	王兵	自然人股东（已在重庆臻芯合伙中计数，予以剔除）	0
2	重庆臻芯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除杨璐外其余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全员穿透计数）	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名）
3	重庆科芯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仅持有发行人股权，审慎起见单独穿透计数）	3
4	杨璐	自然人股东（已在重庆臻芯合伙中计数，予以剔除）	0
5	天津显智链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7	夏冰	自然人股东（已在重庆臻芯合伙中计数，予以剔除）	0
8	重庆臻宝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	1
9	长存基金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0	聚源振芯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1	华虹虹芯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2	中证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已穿透，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	1
13	元禾璞华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4	苏州厚望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5	上海浦宸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6	石溪舜创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7	叶冈	自然人股东	1
18	杨海斌	自然人股东	1
19	国正多泽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0	天津显智新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王述龙、戴天维、龙福良	3
21	半导体二期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2	重庆渝富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3	闻芯投资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1
24	王喜才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69**

基于前述，重庆臻芯合伙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除杨璐仅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杨璐持有的重庆臻芯合伙的份额无须强制清理，但重庆臻芯合伙应按照实际参与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重庆臻宝合伙

重庆臻宝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臻宝合伙持有发行人共计 302 万股股份，占比 2.59%；共有合伙人 47 名，均为发行人员工（3 名员工已离职），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	王　兵	74.22	24.5762%	普通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蒋晓钧	24.00	7.947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PBG 总经理
3	陈仕超	18.00	5.9603%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厂长
4	郑　宣	16.80	5.5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战略市场总监
5	李　建	12.00	3.97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人力资源总监
6	李相烈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7	朱仁兵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深圳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8	陈　立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9	陈　莉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交付履行部负责人
10	杨翠红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宝 FBP 经理
11	曾德强	8.40	2.78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宝技术 PBG 副总经理
12	王　刚	7.20	2.384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3	梁晓飞	6.30	2.0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财务组负责人
14	何　桥	6.30	2.0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
15	王文彬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制造工程部负责人
16	刘利莹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营销项目负责人
17	梁俱梅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FBP 经理
18	薛　翔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副厂长
19	张　宽	3.50	1.158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0	黄俊杰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证券事务副经理
21	王智华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制造工程部副负责人
22	何　涛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供应商开发部副负责人
23	朱红军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资深技术员
24	王燕清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研发项目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25	吴李花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厂长
26	周　文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副厂长
27	胡　杨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技术主管
28	龚汉远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AR 客户经理
29	吴　昊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研发项目负责人
30	郭朋飞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厂长
31	李今梅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厂长
32	刘　宏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驻厂主任
33	胡　飞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质量工程部副负责人
34	邓海滨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厂长
35	李　杰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中级技术员
36	向小龙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7	王家安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QC 工程师
38	黄　鑫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工艺工程师
39	张林凤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QE 工程师
40	李后祥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41	黄公勇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工程师
42	叶　力	1.30	0.430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QE 技术副经理
43	张　杰	1.28	0.423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测试工程师
44	方国建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主任
45	肖永宝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技术专家
46	王廷波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开发技术经理
47	陈　东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数字化技术经理
合计		**302.00**	**100.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共有 4 名已离职员工。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就前述已离职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事宜统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其所持合伙份额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普通合伙人王兵或其指定第三人收购。

2. 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庆臻芯合伙和重庆臻宝合伙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利润分配方式：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方式：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份额转让限制	1．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外，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不得转让、捐赠、抵押、质押、进行担保、偿还债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合伙份额，亦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有权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
锁定期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年。
退伙方式	由普通合伙人王兵或其指定第三人收购。
退伙情形	1．自愿退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状况结算退伙； 2．强制退伙：因离职、违法违规、违反竞业禁止等情形，普通合伙人可强制收购其份额，退还有限合伙人实际缴款本金并按约定利率（年利率 3%）计算利息； 3．特殊情形：公司解散、破产或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时，需按实缴比例分担剩余债务后退伙。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退伙情形等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差异，且已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签署书面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的历史合伙份额变化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重庆臻芯合伙

序号	日期	变动情况
1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王兵、夏冰、王凤英、杨佐东入伙

序号	日期	变动情况
2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王凤英、杨佐东增资；杨璐、张静、陆雄、冯铁军、杨宏文、LEEJONGTAE（李宗泰）、权海俊、KIMNAMHO（金南浩）、KOBOSUNG（高補盛）、韩永辉、陈建、PARKYONGWON（朴永元）、LEEDONGIL（李东一）入伙
3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陈建、LEEDONGIL（李东一）、PARKYONGWON（朴永元）退伙
4	2021 年 12 月 6 日	韩永辉退伙
5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陈立航入伙、KIMNAMHO（金南浩）、KOBOSUNG（高補盛）退伙
6	2023 年 12 月 4 日	权海俊退伙
7	2024 年 5 月 8 日	HANYEOL YI（李汉烈）、田柳南、魏航、肖新来、曾文厚、秦松林、陈虹利、郭潇遥、程焱、李善维入伙
8	2024 年 11 月 8 日	LEEJONGTAE（李宗泰）退伙
9	2025 年 4 月 29 日	葛凯伦、孙逸、雷琪、汪子莘、吴金路、杨璇、周诗璇、桂华南、孙豫军、向燚、汤云海、张琳、刘雪娇、郑洋、秦铭君、曹俊、蒲道华、陈双、何旭、张杨、杨耀贵、杨波、白竹煜、许红豆、陈成、杨光入伙；李善维退伙

（2）重庆臻宝合伙

序号	日期	变动情况
1	2020 年 9 月 24 日	王兵、杨翠红、陈莉、陈立、李相烈、朱仁兵、王刚、刘利莹、薛翔、王文彬、吴昊、胡飞、向小龙、胡杨、邓海滨、郭朋飞、王燕清、刘宏、李杰、吴李花、朱红军、龚汉远、周文、李今梅、陆宏刚、赵成香、唐志兴、李文波、崔龙鹤、梁福坤、赵标、陈兴顺、梁存业、余明江、窦江梅、童建康、谭化雷、聂刘鹏入伙
2	2021 年 6 月 24 日	聂刘鹏、谭化雷退伙；王刚减资
3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童建康、窦江梅、梁福坤、陈兴顺、余明江、赵标、梁存业退伙
4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陈仕超入伙、李文波退伙、崔龙鹤减资
5	2023 年 4 月 26 日	郑宣、杨志勇、秦伟、梁晓飞、张宽、梁俱梅入伙；唐志兴、赵成香退伙
6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崔龙鹤退伙
7	2024 年 5 月 7 日	蒋晓钧、何涛、黄公勇、王家安、张林凤、黄鑫、李后祥、叶力、张杰、方国建、肖永宝、陈东、王廷波、陶莉萍、谢丰入伙
8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陆宏刚、陶莉萍退伙

序号	日期	变动情况
9	2025 年 4 月 17 日	李建、曾德强、何桥、黄俊杰、王智华入伙；杨志勇、秦伟、谢丰退伙

经核查，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的历次股权变化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关于表决权的条款约定，王兵是否可以对员工持股平台实现有效控制

（1）重庆臻芯合伙

根据重庆臻芯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1）王兵为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所有有关事项均应由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排他的管理权以及为管理合伙企业所必须的其他权利。据此，重庆臻芯合伙的控制权应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兵。

（2）重庆臻宝合伙

根据重庆臻宝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1）王兵为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所有有关事项均应由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排他的管理权以及为管理合伙企业所必须的其他权利。据此，重庆臻宝合伙的控制权应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兵。

此外，为更好地促进发行人的长远发展，确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王兵与夏冰、王喜才、王凤英、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于 2025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3/（2）”）。

基于上述，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王兵，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因此，王兵可以对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实现有效控制。

（三）杨璐入股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但未领薪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发行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1. 杨璐入股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但未领薪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杨璐本人，自 2019 年投资入股公司后，其作为公司股东因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便基于过往工作经验及人脉关系为公司的经营和资本运作提供了帮助与指导。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设立董事会，并选举王兵、杨璐、杨佐东、张静、周淋为董事。在任职董事期间，杨璐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相关董事会议案发表意见，但并未介入公司的日常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因其个人职业规划的原因，杨璐未加入发行人成为正式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机构职能说明以及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王兵，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备、各部门分工明确，发行人日常工作由董事办全面领导。经访谈杨璐本人，其作为非兼职高管的外部董事仅属于公司治理层，主要从宏观层面协助发行人制定发展目标，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推动发行人日常融资工作，就发行人融资等事项提供帮助，但实际经营活动均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团队自行完成。因此，杨璐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杨璐在发行人任职未领薪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1）2019 年 11 月增资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每股 1.00 元，其中王兵认缴人民币 2,192.50 万元；夏冰认缴人民币 320.00 万元；重庆臻芯合伙认缴人民币 700.00 万元；杨璐认缴人民币 787.50 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公司发展亟需资金投入，杨璐作为与王兵相识多年的好

友，且曾在公司设立之初基于其过往工作经验及人脉关系为公司提供较多协助，因看好公司发展，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冰、重庆臻芯合伙共同出资，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参考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1.13 元），确定了入股价格为 1 元/股，具有合理性。本次融资实际为早期原始创业股东的增资，无外部公允价格。

（2）2020 年 10 月增资

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每股 2.00 元，其中重庆臻芯合伙认缴人民币 498 万元，认缴后合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36%；重庆臻宝合伙认缴人民币 302 万元，认缴后合计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87%。

杨璐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臻芯合伙参与本次增资，其中杨璐认缴重庆臻芯合伙份额 155 万份，认缴价格为人民币 2 元/份合伙份额。关于杨璐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1/（1）”。

基于上述，经查阅杨璐的出资流水、调查表及访谈纪要，本所律师认为，杨璐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是否为发行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杨璐为发行人早期股东，其配偶为王兵的大学同学，因杨璐在重庆当地银行的工作经历，其熟悉当地招商引资政策、了解企业投资落地流程，为发行人设立提供了相关咨询与协助。

杨璐与王兵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且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其中明确声明：“本人认同王兵实际控制公司，王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亦不会签署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达成任何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合意，亦不会对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实际运营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杨璐不是发行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京东方是否实际控制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杨海斌是否实际控制重庆科芯，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东承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 京东方是否实际控制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

经检索公开信息、访谈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并核查合伙协议、调查表等资料，京东方系企业无法实际控制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的具体原因如下：

（1）京东方系企业与天津显智链关联关系分析

1）京东方无法控制天津显智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

天津显智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显智链投管**”）逐层穿透后，最上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益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该企业股东分别为自然人王家恒（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立（持股 20%）、刘春红（持股 15%）、金杰（持股 15%）。

而根据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等，天津显智链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第一大股东为王家恒，其亦兼任董事长、总经理。

基于上述，天津显智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被自然人王家恒而非京东方系企业实际控制（具体图示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3/（4）”）。

2）京东方系企业无法控制天津显智链投决会及合伙人会议

① 根据天津显智链合伙协议 7.2.1 条，投决会为决策机构，负责就投资、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所有决策应经五分之四（4/5）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决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提名人员担任，剩余 1 名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提名人员担任。

② 根据天津显智链合伙协议 10.2.4 条，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协议有明确约定外，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

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基于前述，普通合伙人原则上对合伙人会议待审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即京东方虽持有三分之二（2/3）以上合伙权益，但其作为有限合伙人仍无法实际控制合伙人会议。

基于上述，京东方系企业仅可实际控制有限合伙人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其无法控制天津显智链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故无法提名投决会成员，也无法通过前述主体控制投决会决策。因此，京东方及其关联企业虽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显智链合伙份额，但无法控制天津显智链。

（2）京东方系企业与天津显智新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天津显智新各合伙人访谈纪要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天津显智新三名自然人合伙人龙福良、戴天维及王述龙均系京东方及其关联企业离职员工，但其出资天津显智新时均已从京东方离职，且除前述情况外，其与京东方及其关联企业并无实质关联关系。

根据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提供的调查表等，前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京东方无法实际控制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

2. 杨海斌是否实际控制重庆科芯

经检索公开信息、访谈杨海斌、重庆科芯并核查合伙协议、调查表等资料，杨海斌无法实际控制重庆科芯的具体原因如下：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嘉纵横**”），经逐层穿透后，其最上层控股股东为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源政信**”），而该企业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周淋（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张萌（持股 25%，担任经理）、杨海斌（持股 20%，担任监事）、薛锋（持股 15%），周淋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重庆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重庆长嘉纵横由自然人周

淋实际控制（具体图示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3/（3）”）。

经查阅重庆科芯的合伙协议并对重庆科芯进行访谈，重庆科芯的投资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 1 名委员，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 2 名委员，重庆御隆创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担任。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方为有效。鉴于杨海斌无法实际控制重庆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重庆长嘉纵横，其亦无法通过前述主体控制投决会决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杨海斌无法实际控制重庆科芯。

3. 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东承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系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王兵	44.33	1. 发行人直接股东夏冰为王兵配偶，王喜才为王兵兄弟；发行人间接股东王凤英为王兵姐姐，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为王兵控制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前述三人及员工持股平台为王兵的一致行动人； 2. 王兵、夏冰、王凤英、杨璐分别持有重庆臻芯合伙 28.38%、17.53%、17.95%及 12.94%的出资额； 3. 王兵持有重庆臻宝合伙 24.58%的出资额。
夏冰	3.01	
王喜才	0.24	
重庆臻芯合伙	10.29	
重庆臻宝合伙	2.59	
杨璐	6.76	
重庆科芯	9.36	1. 杨海斌持有顺源政信 20%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重庆科芯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份，系重庆科芯的间接权益持有人； 2. 杨海斌、重庆科芯于 2025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 重庆渝富的有限合伙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科芯的出资
杨海斌	0.49	
重庆渝富	0.38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份额，系重庆科芯的间接权益持有人。
天津显智链	4.50	天津显智新持有显智链投管 45.00%的出资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显智新无法控制显智链投管），显智链投管持有天津显智链 0.1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显智新	0.42	
国正多泽	0.48	国正多泽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石溪舜创 1.25%的份额。
石溪舜创	1.02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3.94	1.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为长存基金及华虹虹芯的间接权益持有人； 2．中证投资持有长存基金 2.45%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同时间接持有上海浦宸的份额。
长存基金	2.25	
华虹虹芯	1.50	
中证投资	1.13	
上海浦宸	1.13	

（2）夏冰、王喜才、王凤英、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投资者有该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兵，夏冰为其配偶，王喜才为其哥哥，王凤英为其姐姐，前述自然人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王兵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有效控制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4”），上述各方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为更好地促进发行人的长远发展，确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王兵与夏冰、王喜才、王凤英、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于 2025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夏冰、王喜才、王凤英、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同意按照王兵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王兵保持一致行动，以王兵的意见为准；（2）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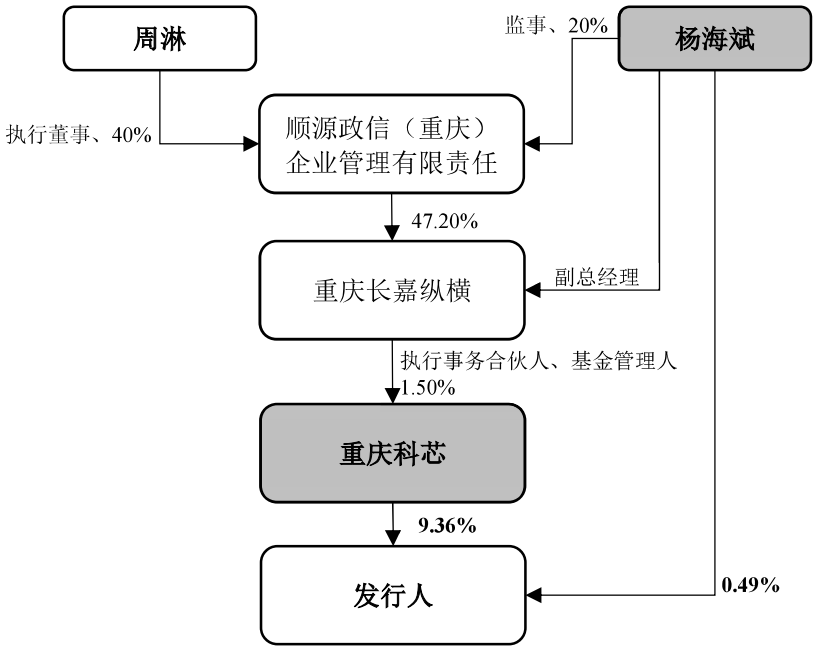
效期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因此，夏冰、王喜才、王凤英、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兵的一致行动人，相关声明与承诺已在首次申报时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

（3）重庆科芯与杨海斌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

1）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将重庆科芯与杨海斌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股东重庆科芯及杨海斌。重庆科芯与杨海斌的关系图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针对重庆科芯与杨海斌之间关系的逐项对比情况如下：

法定情形	杨海斌与重庆科芯的实际情形	是否存在法定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杨海斌直接持有顺源政信 20%的权益，顺源政信持有重庆长嘉纵横 47.2%的股份，重庆长嘉纵横持有重庆科芯 1.50%的股份；故杨海斌仅间接持有重庆科芯 0.71%的股份，对重庆科芯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	重庆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由自	否

法定情形	杨海斌与重庆科芯的实际情形	是否存在法定情形
控制	然人周淋实际控制。（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2”）；杨海斌为自然人，不存在被特定主体控制的情形；故杨海斌与重庆科芯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杨海斌仅间接持有重庆科芯 0.71%的股份；重庆科芯的主要重大事项为投资事项，投资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杨海斌无法控制投委会决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2”）。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杨海斌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杨海斌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银行流水明细，其出资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形，其投资发行人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均由本人独立决定及实施，与重庆科芯或其他第三方无关；截至首次申报时，重庆科芯与杨海斌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未达成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签署任何书面协议。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杨海斌与重庆科芯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重庆科芯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杨海斌未在发行人股东重庆科芯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在重庆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重庆长嘉纵横担任副总经理，并在前述公司的控股股东顺源政信担任监事。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重庆科芯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根据杨海斌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其关系亲密的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	不存在该情形。	否

法定情形	杨海斌与重庆科芯的实际情形	是否存在法定情形
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否

另外，重庆科芯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其在承诺函中明确声明：“1. 本人/本企业认同王兵实际控制公司，王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 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与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本人/本企业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亦不会签署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达成任何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合意，亦不对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实际运营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为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

因此，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将重庆科芯与杨海斌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

2）认定重庆科芯与杨海斌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科芯持有发行人 9.36%的股份，杨海斌持有发行人 0.49%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9.85%的股份。鉴于杨海斌在重庆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重庆长嘉纵横担任副总经理，出于审慎考量，为进一步明确重庆科芯与杨海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义务，确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二者于 2025 年 9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杨海斌同意按照重庆科芯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重庆科芯保持一致行动，以重庆科芯的意见为准；（2）有效期至公司上市后一（1）年，届满后如双方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仍为 5%以上的，则自动续期；若任何一方转让其在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导致双方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则经双方一致同意方可予以终止。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安排，杨海斌于 2025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重庆科芯与杨海斌共同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该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②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对于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认同王兵实际控制公司，王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出于审慎考量，进一步明确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义务，确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除重庆科芯与杨海斌之间为一致行动人外，在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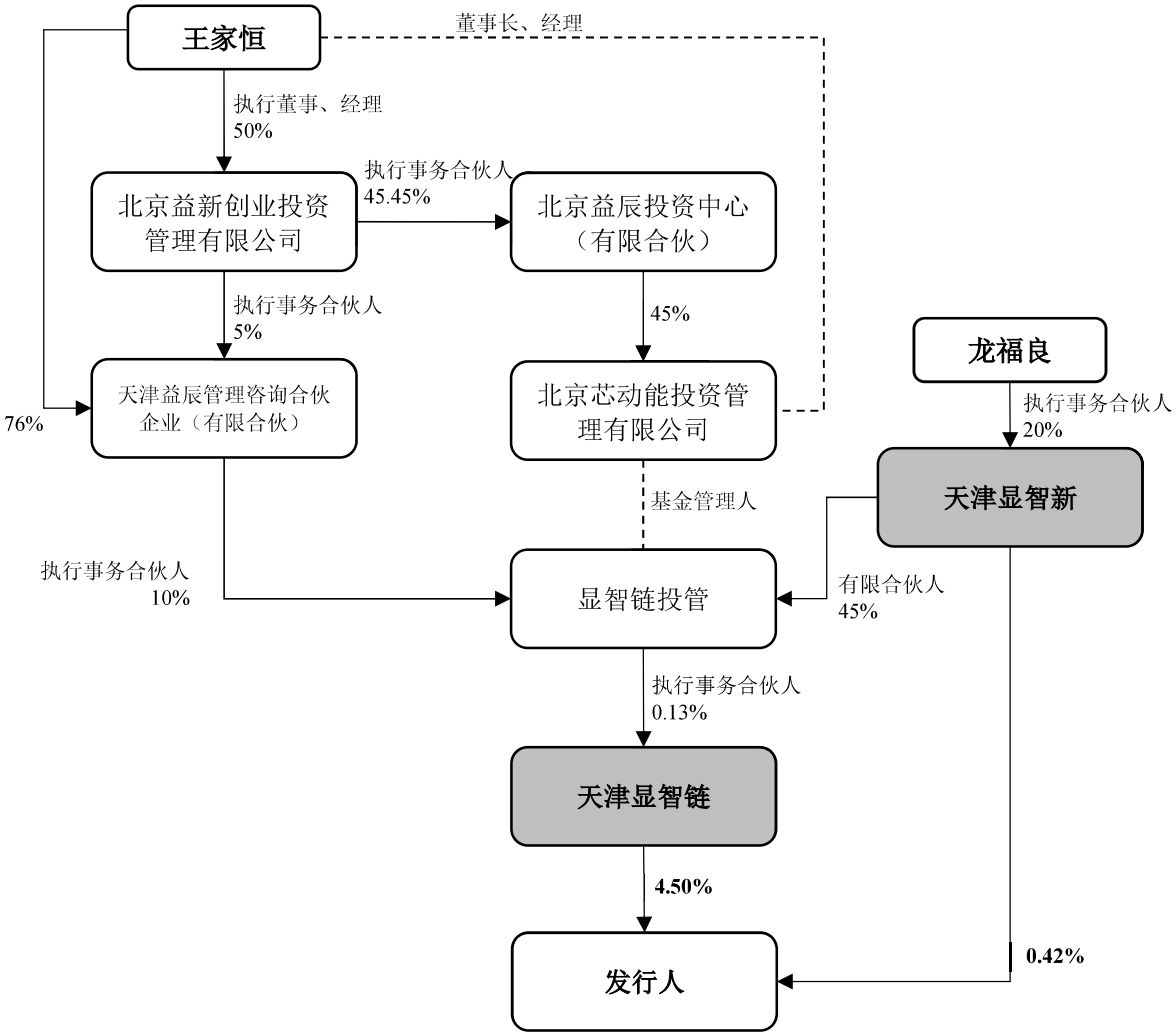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与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本人/本企业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亦不会签署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达成任何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合意，亦不对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实际运营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为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

基于上述，重庆科芯与杨海斌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人，前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规定。

（4）天津显智链与天津显智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引入股东天津显智链及天津显智新。天津显智链与天津显智新的关系图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针对天津显智链和天津显智新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逐项对比情况如下：

法定情形	天津显智链与天津显智新的实际情形	是否存在法定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天津显智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显智链投管，显智链投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显智新虽持有显智链投管 45.00%的出资份额，但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实际控制显智链投管，亦无法实际控制天津显智链。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	天津显智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由	否

法定情形	天津显智链与天津显智新的实际情形	是否存在法定情形
控制	自然人王家恒实际控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1/（1）”）；天津显智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龙福良；故天津显智链与天津显智新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天津显智新的三位自然人合伙人龙福良、王述龙、戴天维未在天津显智链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天津显智新仅间接持有天津显智链 0.06%的股份，且无法控制天津显智链的投委会；天津显智新无法对天津显智链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1/（1）”。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经访谈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负责人及查阅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明细，其出资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形，其投资发行人均履行了必要、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天津显智链与天津显智新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未达成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签署任何书面协议。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天津显智链与天津显智新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天津显智链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天津显智新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述龙、戴天维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否

法定情形	天津显智链与天津显智新的实际情形	是否存在法定情形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否

天津显智链与天津显智新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确认函并访谈天津显智链与天津显智新，确认二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显智链持有发行人 4.5%的股份，天津显智新持有发行人 0.42%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且前述股权变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截至 2025 年 6 月已超过 1 年，不存在利用规则监管套利的情形。

因此，天津显智链与天津显智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其他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确认函并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其余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已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基于前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重庆科芯与杨海斌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余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东承诺符合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的入股背景，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股东的入股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的入股背景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王兵	2016.2	-
夏冰	2016.2	-
重庆臻芯合伙	2019.11	员工持股平台
杨璐	2019.11	作为王兵好友曾在公司设立之初为公司设立事宜提供帮助，后因公司发展亟需资金且看好公司及半导体行业的发展遂入股公司
重庆臻宝合伙	2020.1	员工持股平台
重庆科芯	2020.12	重庆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嘉纵横因对科技高端制造业/相关领域较为关注，通过投资圈内信息交流获悉公司情况并与王兵取得接洽，后因公司扩大生产亟需资金遂通过重庆科芯入股公司
杨海斌	2020.12	杨海斌作为长嘉纵横副总经理管理的重庆科芯有意投资公司，杨海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参与了跟投
天津显智链	2022.3	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天津显智链通过 LP、市场机构推荐等多渠道，基于对行业和公司的看好入股公司
天津显智新	2022.3	2021 年上半年通过市场摸排等方式获悉公司情况并与王兵、张静进行接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经多轮磋商后入股
元禾璞华	2023.3	作为专注于投资半导体产业链的企业，通过项目摸排获悉发行人情况，因看好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遂入股
聚源振芯	2023.3	通过市场化项目摸排/推介获悉发行人情况，并结合业内了解的信息等最终与王兵接洽并决定入股
华虹虹芯	2023.3	发行人属于华虹虹芯投资的产业范围且属于重要产业节点，经综合考虑财务收益等因素遂决定入股
石溪舜创	2023.3	基于对发行人的了解以及对发行人所处产业的未来发展的看好入股
叶冈	2023.3	叶冈与王兵曾为同事，基于对王兵工作能力及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看好，恰逢发行人拟进行新一轮融资，遂与王兵接洽并决定入股
国正多泽	2023.3	国正多泽从此前的合作方石溪资本处获悉其投资意向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遂决定参与跟投
王喜才	2023.3	王喜才为王兵哥哥，王兵有意邀请其共同投资公司，恰逢 2023 年初发行人拟进行新一轮融资，王喜才本人也有投资意向、看好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业绩发展，遂以其自有资金、按照外部公允价格入股公司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2023.12	符合国家半导体产业整体规划，持续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长存基金	2023.12	通过行业信息获悉发行人情况，基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业绩发展的看好，恰逢发行人拟进行新一轮融资遂入股
中证投资	2023.12	通过市场摸排等渠道获悉发行人情况并了解到发行人拟进行融资，基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的看好遂入股
苏州厚望	2023.12	苏州厚望在 2019 年通过市场摸排了解到发行人并一直对其保持长期观察。2023 年 12 月前后了解到发行人拟进行 Pre-IPO 轮融资，基于对发行人经营表现及其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较为看好遂入股
上海浦宸	2023.12	基于产业协同及行业研究、项目摸排等获悉发行人情况，认为其具备投资价值且符合上海浦宸投资领域的要求，遂经与王兵接洽并入股
重庆渝富	2023.12	通过市场摸排获悉发行人情况，因看好发行人业绩及所处行业，恰逢发行人拟进行新一轮融资遂入股
半导体二期	2023.12	因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与半导体二期的投资范围相匹配，且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市场空间大、技术先进性强、客户认可度高、财务状况良好，遂决定经发行人新一轮融资入股
闻芯投资	2023.12	经投资经理在业内寻找，了解到发行人为半导体材料领域的龙头公司，与闻芯投资的投资范围相匹配，且基于对发行人业绩和未来发展的看好遂参与投资

2. 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为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客户	股权关系
1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京东方	京东方子公司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76.22%；京东方子公司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GP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的股权
2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子公司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11.26%；长江存储子公司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3%，为双 GP 之一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客户	股权关系
3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3 月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子公司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23.60%；持有 GP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股权的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9.51%的股权
4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3 月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子公司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39.60%

根据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在其中持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历史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签订的对赌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对赌安排，发行人部分股东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存在对赌约定/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同意，自《Pre-IPO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公司两个或多个股东之间先前达成任何有关公司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投资文件）中与《Pre-IPO 轮股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应立即终止并由《Pre-IPO 轮股东协议》约定内容所取代。

《Pre-IPO 轮股东协议》内容具体如下：①若触发回售情形，Pre-A 轮股东、A 轮股东、B 轮股东及 Pre-IPO 轮股东（以下合称或单称“该等投资者”）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兵收购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②若王兵指定具有履约能力的第三人代为履行上述义务，且经该等投资者事先的书面同意，在王兵为该等第三人履行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无条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前提下，该等投资者应给予配合；③如届时存在多名投资方（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投资者及公司后续融资引入的新投资方）根据协议请求回购但王兵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不足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时，则

各投资方可分配的回购价款，应按其届时各自有权获得的回购价款及逾期利息（如有）之和与王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对于各投资方未取得的剩余回购价款部分，应由王兵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计算逾期利息；④未经各投资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王兵不会赋予现有各投资方，且在臻宝科技未来融资过程中，不会赋予新投资者，任何可能优先于现有各投资方进行回购的权利，亦不会另行给予该等新投资方或现有各投资方任何与前述相冲突的承诺或约定。

（2）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清理及存续情况

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此前签署的《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中的 “第五条 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之“5.1 回购权”、“5.2 优先购买权”、“5.3 共同出售权”、“5.4 反稀释”、“5.5 股东权利保护”、“5.6 信息知情权”、“5.7 最惠待遇”的特别股东权利（以下简称“投资方特别权利”）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并确认，于臻宝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被受理时，就任意一方根据上述股东协议或其他任何协议享有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或其他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股同权”的要求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均不得影响上市申报。为上市申报之目的，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别权利相关条款于臻宝科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受理日”）起自始自动终止。各方将全力配合臻宝科技就上述投资方特别权利终止事宜，签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如涉及）。

2、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上述第 1 条所终止的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别权利相关条款将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同该等约定从未失效；相应权利如已触发，则行权期限起算时点均延后至权利恢复之日当日：(i) 公司决议暂停或放弃首次公开发行或撤回或

撤销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ii)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撤回、退回、撤销、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iii)公司未能于受理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义务方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实现该等终止的条款的效力的恢复。各方确认，自本条所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上述第 1 条即终止。

3、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或恶意干扰，不会单独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如若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主管的上市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约定有进一步的监管指导要求，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1）配合公司协商确定解决方案；（2）在可行期限内配合公司尽快推动各自的内部审批流程（如需）；以及（3）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顺利提交、审核及完成上市流程。

4、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同意并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除上述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臻宝科技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其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的投资方特别权利；亦不存在与臻宝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就上述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事宜而签署的其他协议、安排、备忘录或者涉及类似内容的条款；也不存在其他可能会严重影响臻宝科技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完成《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别权利相关条款于发行人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始自动终止。

（3）特殊权利约定的解除是否彻底且有效，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对股东特殊权利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核查要求	公司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公司与各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就增资入股公司事宜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并对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信息知情权、股东权利保护、最惠待遇等特殊权利予以明确约定。其中，回购权中的回购义务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兵，**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涉及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始自动终止。虽然有公司未能于受理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后特殊权利恢复的条款，但协议亦同时约定了“为配合新监管要求之目的，尽最大努力：（1）配合公司协商确定解决方案；（2）在可行期限内配合公司尽快推动各自的内部审批流程（如需）；以及（3）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顺利提交、审核及完成上市流程”，不涉及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协议约定的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始自动终止，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回购权中的回购义务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兵，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始自动终止，相关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此外，根据该协议，虽然有公司未能于受理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后特殊权利恢复的条款，但该协议亦同时约定了“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或恶意干扰，不会单独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如若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主管的上市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约定有进一步的监管指导要求，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1）配合公司协商确定解决方案；（2）在可行期限内配合公司尽快推动各自的内部审批流程（如

需）；以及（3）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顺利提交、审核及完成上市流程”。因此，各股东在审期间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实控人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对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次、相近股权变动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后共经历过 6 次增资，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融资轮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杨璐 臻芯合伙	-	1.0000	早期原始创业股东增资，无外部公允价格	是
2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臻芯合伙 臻宝合伙	-	2.0000	早期原始创业股东增资，无外部公允价格	是
3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重庆科芯 杨海斌	Pre-A 轮	6.1026	以公司 2020 年预计净利润 3,400 万元作为估值基础，按照 14 倍 PE 测算，最终确定投前估值为 47,600 万元	是
4	2022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天津显智链 天津显智新	A 轮	6.1026	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888.89 万元作为估值基础，按照 15 倍 PE 测算，最终确定投前估值为 54,600 万元（具体参见下述“（六）/2./（1）”）	是
5	2023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元禾璞华 聚源振芯 华虹虹芯 石溪舜创 叶冈 国正多泽 王喜才	B 轮	12.6043	以公司 2022 年度暂估净利润 8,541.91 万元作为估值基础，按照 16.4 倍 PE 测算，最终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120,000 万元	是
6	2023 年 12	集成电路二	Pre-IPO	22.8819	以公司 2023 年度暂估净	是

	月，第六次增资	期基金 长存基金 中证投资 苏州厚望 上海浦宸 重庆渝富 半导体二期 闻芯投资	轮		利润 10,925.84 万元作为估值基础，经多方协商确定按照 24 倍 PE 测算，最终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238,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同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针对发行人历次相近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 Pre-A 轮

在 Pre-A 轮融资前，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公司创始团队及核心员工。本次增资无外部公允价值参考，定价参考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37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最终确定入股价格为 2 元/股，具有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 Pre-A 轮融资，本次增资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引入外部投资者。彼时公司技术工艺持续发展、业务模式趋于成熟。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显示面板及半导体行业的行业前景、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潜力以及公司实控人王兵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较高预期，以公司 2020 年预计净利润（扣除因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净利润影响）3,400 万元为估值基础，按照 14 倍 PE 测算，最终确定投前估值为 47,600 万元。

基于上述，公司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在 2020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2020 年 12 月（Pre-A 轮融资接洽）期间内的差异存在合理性。

2. A 轮

经查阅重庆科芯、杨海斌、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提供的调查表，对前述相关方进行访谈，并收取了天津显智链及天津显智新相关对接人员在 2021 年上半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他对接人员沟通、接洽的各项聊天记录等资料。根据前述资料，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入股公司确认定价的理由及背景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A 轮采用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具有合理性

1）A 轮接洽时间与 Pre-A 轮交割时间临近

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通过市场摸排等方式获悉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于 2021 年 5 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开始接洽，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才完成 Pre-A 轮融资交割，A 轮接洽时间与 Pre-A 轮交割时间间隔不足 5 个月。

2）A 轮投资决策时间较长

公司与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于 2021 年 5 月就 A 轮融资事宜展开接洽，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交割，期间历时近 10 个月才完成公司尽调、交易协议谈判、投资决策及工商变更等融资相关流程。前述情况系由于彼时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开展现场尽调及内部决策流程耗时较久，导致其投资决策计划时间滞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A 轮融资相关事项，并迟至 2022 年 3 月才完成 A 轮融资全部交割事宜。

3）公司存在资金缺口，亟待 A 轮融资尽快完成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会渝〔2022〕第 0048 号），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725.81 万元，同时短期借款余额为 3,700.01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主要依赖于银行商业贷款，亟待通过 A 轮融资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补充运营资金、改善财务状况。若在 A 轮融资协商洽谈期间调整估值基础，可能致使谈判及决策周期延长，进而影响 A 轮融资款项的及时到位，对公司现金流改善造成不利影响。

在 A 轮融资洽谈过程中，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于 2021 年 5 月与公司开始接洽，各方经协商将估值基准日确定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以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公司半导体业务在 2021 年正处于送样及初步形成商业化收入的关键阶段，该过程受国内晶圆厂验证周期、市场环境变动及产品技术改进等因素影响，收入实现时间具有较高不确定性。若在谈判期间转而采用未经审计的 2021 年预测财务数据，可能引发估值分歧，延长谈判与决策周期进而延误融资款项的到位时间。公司敲定以 2020 年末作为估值基准日，符合

各方早期商业谈判的业务背景，有利于加速融资进程以确保资金及时注入，使公司能够把握国内晶圆厂供应链开放带来的历史发展机遇，及时推进新品研发与送样验证，避免因估值争议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节奏。

因此，A 轮交割日期无法如实反映 A 轮融资方与公司的实际谈判情况，各方早于 2021 年 5 月起接洽 A 轮融资事宜时，约定采用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具有合理性。

（2）A 轮虽沿用 Pre-A 轮定价，但测算依据不同

在重庆科芯与公司洽谈 Pre-A 轮融资时，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净利润相对较低，但其看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对实际控制人王兵个人的经营能力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势头有较高的预期，并且考虑到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且彼时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包含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业绩对赌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更为严格的回购义务，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确定以公司 2020 年预计净利润 3,400 万元作为估值基础，并按照较高溢价 14 倍 PE，最终确定 Pre-A 轮投前估值为 47,600 万元。

而在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与公司接洽 A 轮融资时，其作为市场化的投资机构，结合公司彼时的发展阶段及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3,888.89 万元以及 2021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表现（约 1,600 万元）与全年业绩预估（约 4,583 万元）的情况，最终协商按照 15 倍 PE 测算，A 轮投前估值为 58,333.39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 A 轮融资前已作出分红决议，拟将 4,250 万元利润分配给原有股东，A 轮新增各股东对前述利润不享有权益，同时 A 轮协议也不再参照 Pre-A 轮协议中对实际控制人更为严格的回购义务约定，即不再将公司业绩对赌安排作为 A 轮协议中的回购触发情形。因此，在此基础上，各方同意将公司 A 轮投前估值调减至 54,083.39 万元，与 Pre-A 轮投后估值 54,600 万元较为接近，遂沿用 Pre-A 轮入股价格。

（3）A 轮融资不存异常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相较 2020 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增幅，但是京东方作为天津显智链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自天津显智链 2022 年 3 月入股公司前后，公司向京东方的销售金额、营收占比

均未发生异常增幅，销售金额由2021年度10,315.68万元增至2022年度11,683.39万元，营收占比由34.34%降至30.30%。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入股公司主要系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为市场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原有股东分配部分滚存利润的情况下，公司整体估值仍属于商业合理区间范围。

3. B轮

公司于2023年1月启动B轮融资，与A轮融资接洽时间已间隔一年半。在此期间内，公司深耕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两大关键领域，在技术层面实现数项工艺步骤的实质性突破，促使公司估值及其在投资市场的热度持续攀升，公司2022年暂估净利润为8,541.91万元。因此，在B轮融资中按照16.4倍PE测算，公司投前估值为120,000万元。

基于上述，公司估值在自2021年5月（A轮融资接洽）至2023年1月（B轮融资接洽）的两年期间内存在提升具有合理性。

4. Pre-IPO轮

公司于2023年10月启动Pre-IPO轮融资。此时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且具有明确的上市预期。本轮融资系公司在IPO前的最后一轮融资，且本轮增资额度较少，故公司股权在市场具备一定稀缺性。经综合考量公司的成长性、市场空间、市场地位、未来盈利、所处行业前景、同行业融资情况、前次融资的成本以及上市可能性等因素，并参考投资时点同行业A股上市可比公司市值情况，公司2023年暂估净利润为10,925.84万元，在Pre-IPO轮融资中按照24倍PE测算，最终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238,000万元。

基于上述，公司估值在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存在较大提升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外部股东，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公司均系市场化投资行为，并已就入股发行人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或登记或备案流程。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股东协议以及相应的内部会议和

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已由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且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发行人历史上同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历次相近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历史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2 月设立、2019 年 11 月增资、2020 年 10 月增资、2022 年 12 月增资及 2023 年 3 月增资事宜未及时验资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除臻宝有限设立时发行人股东存在迟延出资的情况外，其余历次增资发行人股东均已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符合相关规定。针对前述由迟延出资导致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补正措施，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侵害发行人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风险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除杨璐仅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部分员工已离职，发行人拟于 2025 年 10 月就前述离职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事宜统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杨璐持有的重庆臻芯合伙份额无须强制清理，但重庆臻芯合伙应按照实际参与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不存在差异；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的历次股权变化符合相关规定；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王兵，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王兵可以对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实现有效控制；

3. 杨璐入股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但未领薪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杨璐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

持；杨璐不是发行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4. 京东方无法实际控制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杨海斌无法实际控制重庆科芯；除发行人直接股东夏冰、王喜才、间接股东王凤英、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兵的一致行动人，以及重庆科芯与杨海斌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余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符合有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五）/2”）。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在其中持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历史上发行人股东曾与发行人实控人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完成《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别权利相关条款于发行人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始自动终止；发行人对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6.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公允；发行人历史上同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历次相近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周曦澍

2026 年 2 月 13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九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68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术语、名称、缩略语，应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3）网络检索发行人最新的工商基本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组织结构图以及公司治理文件；（3）收集并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书面说明或承诺；（4）收集并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合规证明；（5）查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及相应权属证明文件；（6）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8）网络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86.62 万元、10,351.74 万元、14,519.67 万元及 8,644.5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控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6．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变化情况；（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3）收集并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或附属公司签署的

劳动合同；（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花名册；（5）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凭证在内的银行流水；（7）收集并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财务人员全职于发行人工作的承诺函；（8）查阅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9）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基本户银行存款记录；（10）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职能说明；（11）查阅发行人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12）查验发行人的现行营业执照；（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主要业务合同；（14）查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对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

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机构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王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重庆芯洁

重庆芯洁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园区 D40 标准厂房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Y0T4X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上海臻宝技术

上海臻宝技术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吉路 568 号 2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9NXHR3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XFFDA6B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负责人	冯铁军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0 号光谷新汇 1 号地块 6 层（7）办公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湖北芯洁武汉分公司

湖北芯洁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设立武汉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N1W5326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负责人	冯铁军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0 号光谷新汇 1 号地块 6 层（7）办公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名称	GENORI SINGAPORE PTE. LTD
住所	8 UBI ROAD 2, #05-08, ZERVEX, SINGAPORE
董事	王兵
商业注册证编号	202121335C
注册资本	683,661 新加坡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行业各自硅、石英及陶瓷零件的海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除上述子公司变更及新设分公司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发行人的业务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3）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4）对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6）核查 BIRD&BIRD ATMD LLP 就新加坡臻宝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清单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有效期/起止日期
1	臻宝科技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6903R1M/5000	2025-07 至 2027-08
2	臻宝科技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3321R1M/5000	2025-08 至 2027-08
3	臻宝科技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2619R1M/5000	2025-07 至 2027-08
4	臻宝科技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IS20243R0M/5000	2025-06 至 2028-06
5	臻宝科技	《GB/T 29490-202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4IPMS0046R0M/5000	2025-08 至 2027-09
6	重庆芯洁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臻宝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2）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核实《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9）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企查查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主要包括：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补充披露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兵，其一致行动人为王兵配偶夏冰、姐姐王凤英、哥哥王喜才、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上述关联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充披露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重庆科芯为直接持有臻宝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海斌为重庆科芯的一致行动人。

杨海斌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9********，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职于融信景亿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原华盈融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 PE 投资事业部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 VP、投资高级副总监 SVP（消费团队投资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PE 投资事业部投资高级副总监 SVP（消费团队投资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兼任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董事。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臻宝科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由前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除臻宝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以外，不存在由前述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除臻宝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补充披露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赣江实业有限公司[1]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及其父亲控制，且杨璐配偶持股 71%并担任董事
2	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2]	公司董事刘子钊担任董事
3	重庆万物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龙莉母亲直接控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锋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股东杨海斌担任副总经理
5	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海斌担任董事

8．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新增关联交易汇总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单位：元）
1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802,545.28
2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84,775.88

2. 新增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3. 新增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重庆赣江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完成股东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持股71%，杨璐配偶父亲持股29%。
[2] 公司董事刘子钊担任董事的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4. 新增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单位：元）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2,545.2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协议，约定由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84,775.88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3,984,775.88 元。

5. 新增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单位：元）
1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3,757.55
2	王兵	其他应付款	39,508.67
3	龚汉远	其他应付款	5,042.75
4	郭丽丽	其他应付款	151.60
5	王凤英	其他应付款	10.90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为报告期期末当月的物业管理费，公司通常次月支付当月物业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员工费用报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已采取下列必要措施从制度上和程序上保障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公司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为：

审议程序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冰、王凤英、王喜才、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约束，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

法有效。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涉及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建工程及施工许可证等文件；（4）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5）取得并核查国土、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著作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自有财产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权属证书未发生变化。

2．在建工程

（1）新增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新增 1 项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发改委备案	环评批复	施工许可[注]
1	臻宝科技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熔射工厂下部电极产线扩产项目	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书》（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328694 号、渝 2023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328616 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328250 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327994 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327773 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328805 号）	2025 年 5 月 30 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5-500107-04-01-387475 号	2025 年 9 月 3 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5〕61 号）	/

注：该项目建设施工合同未达到《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及消防审批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标准，故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验收手续。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新增装修工程依法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

（2）原有项目更新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就《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中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完成了部分项目的竣工验收，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具体工程内容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重庆芯洁	半导体设备及显示面板设备部件清洗修复生产线三期项目	2309-500107-07-02-264007 号	装修改造工程（含拆除工程、装饰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纯水给排水工程、气动工程、消防工程等内	500107202505160101 号	九龙坡区（区/县）联验〔2025〕51 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具体工程内容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容）		
臻宝半导体	高纯度高强度固态碳化硅陶瓷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2212-500107-04-01-194336号	三期 2#厂房装修施工	500107202505230101 号	九龙坡区（区/县）联验〔2025〕50号

3．无形资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美术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3 项商标、7 项专利，具体如下：

（1） 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GENORI 臻宝半导体材料	臻宝科技	第 81078540 号	第 7 类	2025-04-14 至 2035-04-13	原始取得
2	GENORI 臻宝半导体材料	臻宝科技	第 81083318 号	第 9 类	2025-04-14 至 2035-04-13	原始取得
3	GENORI 臻宝半导体材料	臻宝科技	第 81081827 号	第 40 类	2025-04-14 至 2035-04-13	原始取得

（2）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检索系统进行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增已取得的专利共 7 项，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其中 5 项为原始取得，2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铝合金局部膜层修复装置及方法	臻宝科技	2022108591216	2022-07-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半导体部件的直径检具	臻宝科技	202211067200X	2022-09-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解决带孔产品药液留痕的治具	臻宝科技	2022113228665	2022-10-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水浴升温加快 SiC 电化学机械抛光速率的装置及方法	臻宝科技	202310668261X	2023-06-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稀土及合金靶材的制备方法	臻宝半导体	2021115151254	2021-12-1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金属固态沉积用喷嘴及其应用	臻宝半导体	2022103293121	2022-03-3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 Lam 系列下部电极孔内清洗治具	湖北芯洁	2024223391992	2024-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仅起到辅助作用，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就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继受程序合法合规，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353,196,515.23 元、净值为 260,396,783.82 元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4,531,172.04 元、净值为 1,201,552.61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1,961,808.82 元、净值为 730,444.73 元的办公设备。

（二）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新增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化学气相沉积超厚碳化硅高通量热力学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2025 年 1 月，臻宝科技与武汉理工大学

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臻宝科技委托武汉理工大学就“化学气相沉积超厚碳化硅高通量热力学计算”进行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合同
受托方	武汉理工大学
合作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委托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1．从计算热力学的角度探究沉积条件对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的影响，为沉积高纯度、高质量的碳化硅提供理论指导； 2．协助甲方开展新品检测以及产品物理化学性能测试。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武汉理工大学根据双方约定的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将交付物交付公司验收； 3．武汉理工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武汉理工大学所有。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因出现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委托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共有，使用权归公司所有； 2．武汉理工大学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武汉理工大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对于前述《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臻宝科技、武汉理工大学与臻宝半导体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就协议主体变更事宜重新签订协议，约定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原合同的委托方由臻宝科技变更为臻宝半导体，臻宝半导体依照原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原合同有效期限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前述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在研技术有重要协同效应的委托研发、受托研发、共有知识产权协议或其他实质性共有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被许可使用第三方无形资产的情形或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让无形资产予第三方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受让第三方无形资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

1．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信息变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位置	租赁协议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重庆芯洁	臻宝科技	62.40	D40 地块 3 号楼第一层配电用房	2025-01-01 至 2025-12-31	配电房	是	是
2	臻宝科技	铝开投	7,504.32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D40 地块 6 号）标准厂房第一层至三层	2022-01-01 至 2026-12-31	内部转租、仓库	是	是
3	重庆芯洁	臻宝科技	5,619.88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D40 地块 6 号）标准厂房第一层至三层	2025-01-01 至 2025-12-31	厂房	是	是
4	臻宝半导体	臻宝科技	179.15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厂房第 2 层	2024-09-01 至 2025-08-31	厂房	是	是
			990.41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厂房第 2 层	2025-04-01 至 2026-03-31	厂房	是	是
			66.75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厂房第 2 层	2024-11-01 至 2025-10-31	厂房	是	是
			368.00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附属厂房 1	2025-05-01 至 2026-04-30	厂房	是	是
5	臻宝半导体	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49.87	九龙坡区九港大道 42 号	2025-01-24 至 2030-01-23	厂房、研发	是	是
6	臻宝科技	安徽绿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个工位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万达广场 6#2203 室 2218 工作室	2024-01-04 至 2027-01-03	办公	是	否
7	臻宝	铝开投	527.00	西彭镇城西家	2024-07-01	居住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位置	租赁协议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科技			园新城东路 12 号 4 栋公共租赁住房 8 套	至 2026-06-30	（宿舍）		
8	臻宝科技	铝开投	45.19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新城东路 10 号城西家园五组团 6 幢 611 室	2025-03-01 至 2026-2-28	居住（宿舍）	否	否
9	臻宝科技	铝开投	679.5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新城东路 10 号城西家园五组团 9 幢 902、905、906、907、908、911、912、1002、1005、1008 室人才公寓 10 套	2025-06-30 至 2026-06-29	居住（宿舍）	否	否
10	臻宝科技	铝开投	183.05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新城东路 10 号城西家园五组团 6 幢（610、614、615、616）4 间房	2025-04-08 至 2026-04-07	居住（宿舍）	否	否
11	湖北芯洁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4.0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华海大道 15 号融创星城 1 号宿舍共 12 间	2023-11-01 至 2025-10-31	居住（宿舍）	否	否
12	湖北芯洁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7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华海大道 15 号融创星城内 1 套宿舍	2024-05-01 至 2026-04-30	居住（宿舍）	否	否
13	臻宝半导体	铝开投	396.00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 4 幢共 6 套公共租赁住房	2025-06-15 至 2026-06-14	居住（宿舍）	否	否
14	臻宝半导体	铝开投	994.00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共 17 套公共租赁住房	2025-06-05 至 2026-06-04	居住（宿舍）	否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瑕疵租赁房产共有三处。上海臻宝技术目前租赁使用的厂房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

口加工区金吉路 568 号第 1 幢（1F&2F）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用途为设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重庆芯洁目前租赁使用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5 幢（D40 地块 5 号楼）第三层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未完成续签，用途为表面处理及清洗业务厂房；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的部分附属配套用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污水处理站及设备间。

经核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搬迁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针对搬迁风险制定预案，且实际控制人亦已就搬迁费用或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而遭受的损失进行兜底承诺，因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明细表并针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真实性等事项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逐笔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3）核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注]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半年度	客户 3	8,697.02	23.74%
	客户 2	6,756.62	18.44%
	京东方	5,277.76	14.41%
	客户 1	2,973.00	8.11%
	客户 4	2,330.01	6.36%
	合计	**26,034.41**	**71.06%**
2024 年度	客户 3	16,235.89	25.59%
	客户 2	10,461.58	16.49%
	京东方	9,930.51	15.65%
	客户 1	4,847.45	7.64%
	客户 4	4,717.24	7.43%
	合计	**46,192.68**	**72.80%**
2023 年度	客户 3	10,202.45	20.15%
	京东方	9,316.85	18.40%
	客户 4	6,990.18	13.80%
	客户 2	5,864.55	11.58%
	客户 1	5,396.54	10.66%
	合计	**37,770.57**	**74.59%**
2022 年度	京东方	11,683.39	30.30%
	客户 2	7,845.55	20.35%
	客户 3	5,205.96	13.50%
	客户 1	4,328.69	11.23%
	TCL 华星光电	1,872.12	4.85%
	合计	**30,935.70**	**80.23%**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

2．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注]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半年度	菲利华	石英材料	1,778.01	14.17%
	盾源聚芯	硅材料	1,299.44	10.36%
	SINWON	陶瓷零部件	757.46	6.04%
	连云港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材料	704.96	5.6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石英”）	石英材料	621.43	4.95%
	合计	-	**5,161.30**	**41.14%**
2024年度	盾源聚芯	硅材料	2,632.57	12.21%
	菲利华	石英材料	2,306.30	10.70%
	CSN	碳化硅材料	1,437.17	6.67%
	CREST	工程塑料零部件	1,228.23	5.70%
	SINWON	陶瓷零部件	1,152.00	5.34%
	合计	-	**8,756.28**	**40.61%**
2023年度	CREST	工程塑料零部件	2,110.85	11.32%
	菲利华	石英材料	2,080.50	11.16%
	SINWON	陶瓷零部件	914.26	4.90%
	易芯半导体	硅材料	876.95	4.70%
	盾源聚芯	硅材料	696.94	3.74%
	合计	-	**6,679.50**	**35.83%**
2022年度	菲利华	石英材料	1,750.42	11.05%
	易芯半导体	硅材料	959.11	6.06%
	SINWON	陶瓷零部件	708.42	4.47%
	Visiontech	石英零材料	620.01	3.91%
	霈泽材料	熔射粉	589.88	3.72%
	合计	-	**4,627.83**	**29.22%**

（二）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合同；若未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的，则选取标准为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订单。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臻宝科技	太平洋石英	石英材料	订单	1,463.59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货	履行中
2	臻宝科技	太平洋石英	石英材料	订单	791.00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交货	履行中
3	臻宝科技	盾源聚芯	硅材料	订单	864.85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6 月 10 日之前交货	履行完毕
4	臻宝半导体	盾源聚芯	硅材料	订单	930.80	2025 年 5 月	未约定	履行中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公司及附属公司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臻宝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额为 2,5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已到期；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及附属公司无新增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4．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及附属公司无新增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5．重大研发合同

重大研发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公司在研技术有重要协同效应的技术研发项目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公司及附属公司新增一项公司与客户 4 签订的“碳化硅环”研发项目项目。

6．其他重大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公司及附属公司无新增其他重大合同。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无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面价值为 1,789,917.37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674,812.89	1 年以内	27.26	33,740.64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6,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6.00	340,900.00
上海由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6,179.06	1 年以内	12.77	15,808.95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1,5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8.14	200,075.00
金圣喆	往来款	199,332.0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05	33,207.40

2．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76,240.39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76,240.39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4）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合并范围内企业除外）；（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任何修改情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9-11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对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发行人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臻宝科技	15%
重庆芯洁	15%
新加坡臻宝	17%
上海臻宝	20%
臻宝半导体	15%
上海升芯	20%
湖北芯洁	25%
上海臻宝技术	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主要如下：

1．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 年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0848，有效期三年），臻宝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截止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臻宝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将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期满，目前尚在办理重新认定申请手续，预计 2025 年内可通过审核，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进行申报缴纳。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芯洁、臻宝半导体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至 2025 年 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臻宝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缴纳；湖北芯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缴纳；上海升芯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缴纳。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至 2025 年 6 月，臻宝科技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2025 年第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8,407.08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渝经信规范〔2024〕17 号）
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1,242,250.38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电子信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西彭园管委〔2017〕151 号）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70,400.4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液晶屏生产用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2016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17〕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3,207.54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干法刻蚀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19〕97 号）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999.98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19〕10 号）
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9,703.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20〕118 号）
装修补贴	26,905.80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	18,716.52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4 号）
半导体干法刻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57,721.50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九财产业〔2022〕9 号）
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生产数字化车间	244,230.7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九龙坡区 2022 年第一批重庆市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22〕60 号）；九龙坡经信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1〕101 号）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113,265.30	湖北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23〕14 号）；湖北省经信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新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
2024 年工信领域第二批专项资金	189,473.7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工作的通知》（渝经信智能〔2024〕8 号）
2024 年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1,471,748.63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九龙坡发改发〔2024〕100 号）
2023 年第二批社保补贴款	113,739.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4 号）
新重庆引才计划项目资金	1,100,000.00	《新重庆引才计划（试行）》（渝委人才〔2023〕2 号）
2023 年度全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82,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庆市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发改发〔2024〕61 号）
企业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项目	100,0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度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
2024 年第二批（2023 年度）稳产贡献补贴	325,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4〕86 号）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九龙坡府办发〔2019〕125 号）
其他	38,204.40	
小　计	**5,494,974.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对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取得的环保“三同时”、安全“三同时”文件；（2）网络核查是否存在针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处罚记录和环保事项相关媒体新闻；（3）查验发行人环保、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查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5）对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排污情况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

2．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在建项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熔射工厂下部电极产线扩产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建设性质为扩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编制环评报告并取得了环评批复。

3．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范围为：半导体生产设备核心零部件（硅电极、硅环、石英电极、石英环）和液晶显示生产设备核心零部件（上部电极、下部电极）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日期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范围为：半导体生产设备核心零部件（硅电极、硅环、石英电极、石英环）和液晶显示生产设备核心零部件（上部电极、下部电极）的设计、生产，证书有效

日期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

（三）安全生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2．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熔射工厂下部电极产线扩产项目”已编制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完成了安全设施设计。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环保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完毕相应的环评手续，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出排污不达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环保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故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

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3）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收集并查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6 月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非重大证明或查询相关法规（如有）；（3）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4）网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处罚、诉讼、仲裁；（5）收集并审阅相关主体调查表；（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以下金额较大（50 万元及以上）的诉讼案件及仲裁案件：

序号	涉及主体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金额（元）	诉讼进程
1	臻宝科技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正耀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民事	1,042,724.67	未开庭

（二）2025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存在以下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涉及主体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	臻宝科技杭州分公司	2025-03-01 至 2025-03-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50 元人民币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序号	涉及主体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2	臻宝科技杭州分公司	2025-04-01 至 2025-04-30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50 元人民币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主要产品/服务、重要资产（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3）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并对组织与人才发展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收集并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凭证，针对每个报告期期末的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就社保、公积金应缴金额进行测算；（5）查阅相关主体为本次发行上

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员工股权激励

1．重庆臻芯合伙

重庆臻芯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臻芯合伙持有发行人共计 1,198 万股股份，占比 10.29%；共有合伙人 45 名，除部分员工已离职[3]外，均在发行人任职（其中杨璐仅担任董事一职），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	王　兵	339.9900	28.3798 %	普通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凤英	215.0000	17.946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升芯行政副经理
3	夏　冰	210.0000	17.529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升芯副总经理、公司效率工程部总监
4	杨　璐	155.0000	12.9382%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
5	杨佐东	140.0000	11.6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SCBG 总经理
6	张　静	24.0000	2.0033%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陈立航	24.0000	2.0033%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8	冯铁军	18.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 CBG 总经理
9	陆　雄	18.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CBG 副总经理
10	杨宏文	9.0000	0.7513%	有限合伙人	重庆臻宝生产主任
11	HANYEOL YI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2	孙　逸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自动化技术副经理
13	雷　琪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14	葛凯伦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质量工程部负责人
15	汪子莘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行政负责人

[3] 已离职员工退伙事宜将于 2025 年 10 月由公司统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6	吴金路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营销项目负责人
17	杨　璇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18	周诗璇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FBP 经理
19	桂华南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组织发展副经理
20	孙豫军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品质技术主管
21	向　燚	1.5750	0.131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PMO 负责人
22	汤云海	1.5750	0.131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设备技术主管
23	张　琳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FBP 经理
24	刘雪娇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人才发展资深专员
25	郑　洋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产品经理
26	秦铭君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27	曹　俊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28	曾文厚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技术专家
29	肖新来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技术员
30	田柳南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技术员
31	魏　航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工艺工程师
32	秦松林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主任
33	蒲道华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技术员
34	陈　双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员
35	何　旭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 QC 助理工程师
36	张　杨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主任
37	杨耀贵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工艺助理工程师
38	杨　波	0.4000	0.0334%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质检员
39	白竹煜	0.3500	0.0292%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工程师
40	许红豆	0.3000	0.02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产品经理
41	陈虹利	0.2600	0.0217%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产品经理
42	陈　成	0.2500	0.020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SQE 助理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43	程　焱	0.1500	0.01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员
44	郭潇遥	0.1500	0.01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员
45	杨　光	0.1000	0.0083%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开发工程师
合计		**1,198.0000**	**100.0000%**	-	-

2．重庆臻宝合伙

重庆臻宝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臻宝合伙持有发行人共计 302 万股股份，占比 2.59%；共有合伙人 47 名，除部分员工已离职[4]外，均在发行人任职，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	王　兵	74.22	24.5762%	普通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蒋晓钧	24.00	7.947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PBG 总经理
3	陈仕超	18.00	5.9603%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厂长
4	郑　宣	16.80	5.5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战略市场总监
5	李　建	12.00	3.97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人力资源总监
6	李相烈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7	朱仁兵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深圳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8	陈　立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9	陈　莉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交付履行部负责人
10	杨翠红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宝 FBP 经理
11	曾德强	8.40	2.78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宝技术 PBG 副总经理
12	王　刚	7.20	2.3841%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3	梁晓飞	6.30	2.0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财务组负责人
14	何　桥	6.30	2.0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
15	王文彬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制造工程部负责人

[4] 已离职员工退股事宜将于 2025 年 10 月由公司统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6	刘利莹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营销项目负责人
17	梁俱梅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FBP 经理
18	薛　翔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副厂长
19	张　宽	3.50	1.158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0	黄俊杰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证券事务副经理
21	王智华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制造工程部副负责人
22	何　涛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供应商开发部副负责人
23	朱红军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资深技术员
24	王燕清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研发项目负责人
25	吴李花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厂长
26	周　文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副厂长
27	胡　杨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技术主管
28	龚汉远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AR 客户经理
29	吴　昊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研发项目负责人
30	郭朋飞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厂长
31	李今梅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厂长
32	刘　宏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驻厂主任
33	胡　飞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质量工程部副负责人
34	邓海滨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厂长
35	李　杰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中级技术员
36	向小龙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7	王家安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QC 工程师
38	黄　鑫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工艺工程师
39	张林凤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QE 工程师
40	李后祥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41	黄公勇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工程师
42	叶　力	1.30	0.430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QE 技术副经理
43	张　杰	1.28	0.423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测试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44	方国建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主任
45	肖永宝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技术专家
46	王廷波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开发技术经理
47	陈　东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数字化技术经理
合计		**302.00**	**100.0000%**	-	-

（二）对赌协议及解除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事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劳动人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948 人，研发人员为 117 人。根据发行人组织和人才发展部的访谈并经抽查劳动合同，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社会保险人数差异原因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4	6	3	39
外籍员工及境外子公司员工	2	6	5	4

中国港澳台居民	1	1	0	0
退休返聘	1	3	2	2
员工自愿放弃或自行异地缴纳	1	0	0	0

注：由于社会保险各险种之间缴费周期不一致，故各险种缴费人数之间存在微小差异，本表格以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统计依据。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公积金人数差异原因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28	7	3	58
外籍员工及境外子公司员工	2	6	5	4
中国港澳台居民	1	1	0	0
退休返聘	1	3	2	2
员工自愿放弃或自行异地缴纳	1	0	0	0

由于每年 6 月正值应届生毕业入职高峰，且公司管培生扩招，故 2025 年 6 月入职人数较 2022 至 2024 年末均有明显上升。并且，根据公司内部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集中缴纳社保、公积金时间的，会自入职次月起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 2025 年 7 月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台账，发行人已为上述在职的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故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多存在合理性，不构成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重大瑕疵。

2．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社保、公积金缴费总额，检索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及方案，并基于公司提供的以“各员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测算的社保、公积金应缴总金额判断，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可能会被要求补缴的差额及对应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3．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瑕疵，

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经济责任作出相应承诺，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比例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劳务外包及派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实施的情况。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对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	出具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证券、本所、天健会计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的确认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其他股东

承诺	出具方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周曦澍

2025 年 9 月 14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二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83）（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法律问题的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术语、名称、缩略语，应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28年，国内晶圆厂、显示面板厂商设备零部件合计采购额较2024年将增长73.43%，但发行人预计2028年收入较2024年将增长144.14%；（2）募投项目所需研发人员数量合计160人，新增研发费用峰值（即计算期第三年）为10,122.25万元；2025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17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18.64万元、2,994.49万元、5,301.86万元和2,658.09 万元；（3）2025年6月末，公司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账面余额合计不足4亿元，但募投项目拟新增软硬件购置74,608.87元；（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在稳定期（即计算期第八年）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为7,277.18万元，新增研发费用峰值（即计算期第三年）为10,122.25万元；（5）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及厂房系通过“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用地及厂房的代建方、出租方系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代建方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各产品/服务对应的市场供需情况、国产化进程、发行人竞争地位及客户开拓/维护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预计收入增长率高于市场增长率的合理性，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或进入新客户不及预期的风险，并视情况针对性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募投研发项目的发展规划、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前瞻性布局，说明募投新增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具体安排和测算依据，高于发行人现有研发人数、研发费用的合理性；（3）募投新增软硬件的具体情况、用途、数量、价格测算依据，与产能、产量及各研发活动的匹配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新增软硬件金额远高于发行人现有资产的合理性；（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土地及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代建方、出租方的选择依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项目是否可以顺利运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开投”）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以及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西实业”）与臻宝半导体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不动产认购意向书》；

2. 查阅富特科技、南特科技、苏大维格、力诺药包、时创能源等（拟）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有关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相关文件；

3. 查阅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园西实业”，以下简称“九龙现代园区”）、重庆渝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臻宝半导体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取得《重庆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九区字第 2025040 号）；

4. 取得《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相关事项备忘录》；

5. 对重庆九龙现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现代”）进行访谈；

6. 查阅园西实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975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937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248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382 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288066 号）；

7. 查阅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铝开投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土地及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原因及

合理性，代建方、出租方的选择依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项目是否可以顺利运行

1.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土地及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土地及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有利于降低前期投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促进产能扩张

通过与地方城投平台合作，采用“代建”模式，可以减轻发行人项目前期土地及厂房的资金投入压力，降低建设成本和经营成本，将有限资金集中投入设备采购、新项目研发等事项，促进技术研发及产能扩大，提高内部收益率。待发行人经营收入稳定、营利能力较强的情况下，再逐步回购募投项目的土地及厂房。

（2）与园区管委会合作，可发挥政府部门的统筹协调优势，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委会（已与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九龙园区管委会合并，组成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新城园区管委会）指定重庆市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铝开投负责修建，结合发行人需求设计、定制建设厂房、研发办公楼。建设方为当地政府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平台，履约能力较强。一方面其可有效协调各方面资源，有效推进项目审批与建设；另一方面其建设项目管理经验丰富，能够有效管控项目建设成本和进度，专业化与规模化优势较为明显，有助于聚焦主业发展，保障项目建设高效及自身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3）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较为成熟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拟 IPO 企业及上市公司中存在较多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情形，部分案例列举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相关表述
1	富特科技	301607	根据公司与安吉管委会签订的入园企业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通过“政府代建-租赁-回购”的方式于当地工业园区建设生产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相关表述
			地，其中建设用地及生产厂房由安吉管委会负责购建，公司负责厂房装修、主营产品产线建设及生产经营，2025 年上半年部分产线已经投产。根据约定，生产基地完工后给予公司 3 年免租金使用政策，在免租期内或免租期结束后，公司享有按约定价格购买项目所有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浙江安吉经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免租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2	南特科技	920124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土地及厂房系通过“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的代建方、出租方系当地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该类企业为当地政府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平台，履约能力较强。
3	苏大维格	300331	根据维旺科技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盐城维旺作为维旺科技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在大丰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微纳光学板材产业化项目，项目采取“代建—租赁—回购”模式运作实施，…… I.“代建-租赁-回购”的商业逻辑及案例 “代建-租赁-回购”模式一般分三个步骤实施：代建，政府或其下属国有企业为招商引资对象垫资代建厂房；租赁，招商引资对象有偿租赁代建厂房；回购，招商引资对象根据招商合同约定的条件回购代建厂房。对于投资方而言，上述模式可以减轻重大资本性开支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将资金聚焦于提升产能、研发新技术等核心要素；对于政府方，一方面吸引企业轻资产“拎包入住”，提升招商引资中的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产业园区统一规划，集聚要素资源，壮大规模，延伸链条，加快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近年来，对于重大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已逐步成为多个省份、地区招商引资、吸引优质企业入驻经济技术开发区或产业园区的招商模式。根据公开资料，大丰市、合肥市、安庆市、枣庄市、湖北省等地均有代建厂房作为招商引资模式的新闻报道。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拟上市公司预披露文件，常熟汽饰（603035）、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均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取得募投厂房。 因此，发行人与盐城大丰经济开发区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较为常见且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II.本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上述模式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外部资金，减少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委托专业的建设主体代建，有助于聚焦主业发展，保障项目建设高效及自身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系专业从事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公司，一方面其可有效协调各方面资源，有效推进项目审批与建设；另一方面其建设项目管理经验丰富，能够有效管控项目建设成本和进度，专业化与规模化优势较为明显……
4	力诺药包	301188	2023 年 9 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产业化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土地及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公司已与商河县人民政府指定的代建方及出租方商河县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力诺特玻三期高端药用包材项目协议书》，约定募投项目的厂房代建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由其分期完成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工作，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为按照公司要求建设的定制化厂房，厂房建设完工后租赁给公司使用，前十五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相关表述
			为免租期，十五年后公司有权根据评估价值回购该不动产。如十五年使用期满，未完成回购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租赁事宜，同等条件下，本公司有优先租赁权。
5	时创能源	688429	本次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取得厂房和基础设施，可降低公司前期对土地及厂房建设等大额的资本投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金投入生产线等相关设备，提高内部收益率。本次厂房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扩大产能，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项目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的土地及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是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为有效管控项目成本、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统筹协调优势而做出的决定，具备合理性。

2. 代建方、出租方的选择依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项目是否可以顺利运行

（1）代建方、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参与募投项目的代建、出租主体均为铝开投及其关联方，相关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职责	股权结构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委会	原园区主管部门	-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新城园区管委会	现园区主管部门	-
九龙现代	九龙坡区管国有企业	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铝开投	原代建方、出租方	九龙现代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7%，九龙现代持股 33%
园西实业（现为“九龙现代园区”）	现代建方、出租方、不动产所有权人	九龙现代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由九龙现代持股 51%，铝开投持股 49%

（2）代建方、出租方的选择依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委会、铝开投共同签订《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募投项目的土地及厂房通过“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指定由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提供位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 D22-1/02 地块，并由铝开投根据发行人需求于该工业用地定制、修建厂房及研发办公楼等构筑物，并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投资协议签订后，由彼时铝开投的全资子公司园西实业摘地并实施厂房建设及产权办理。

2024 年 2 月 28 日，园西实业（现为“九龙现代园区”）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臻宝半导体签订《不动产认购意向书》，约定园西实业将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 D22-1/02 地块上的工业用地及上附不动产租赁给臻宝半导体，双方同意于租赁期满后 6 个月内，臻宝半导体有权购买上述工业用地及上附不动产。

2024 年 8 月 29 日，重庆九龙工业园区和原重庆西彭工业园区进行整合，设立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新城园区（以下简称“九龙新城园区管委会”）。原西彭园区管委会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九龙新城园区管委会承继。

2025 年 2 月 17 日，九龙新城园区管委会、九龙现代及发行人共同参与专题研究会议，并签署《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相关事项备忘录》，由九龙新城园区管委会继承原西彭园区管委会的权利义务。会议指出，为进一步推动臻宝科技高质量发展，经九龙新城园区管委会、九龙现代、臻宝科技三方协商，在符合国家、市、区相关招商引资、国资投资相关法规的前提下，九龙现代、臻宝科技拟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项目合作。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重庆市九龙新城园区整体建设规划的一部分，也是该地区前沿技术发展规划产业链配套的重要环节之一。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由上可知，铝开投及其关联方均为国有企业，承担重庆市九龙新城园区发展建设等有关的资金筹集、土地整治、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职责。发行人并未直接参与募投项目的代建、出租主体的选定，由园区主管部门指定铝开投及其关联方作为代建方及出租方，有利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在重庆市

九龙新城园区层面统一规划、分别实施、统一管理，可有效协调各方面资源，有效推进项目审批与建设，帮助落户企业更快投产。

（3）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协议

合同名称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协议》
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臻宝有限 丙方：铝开投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代建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的厂房等，是按乙方的要求为其专门定制，**由丙方负责修建，并承担建造成本及任何安全责任乙方应与丙方在厂房等实施建设前将建设标准和工艺要求一次性沟通说明，并签订《定制厂房建设标准备忘录》**，如在建设期间，涉及重大结构变动和重大建设标准变化，乙方应承担规划设计变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丙方建造/提供的厂房等，应当符合乙方的定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可以认定验收不通过，并拒绝接受。 2.**丙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建设内容后 12 个月内负责完成项目租赁厂区交付**。如丙方因为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在 12 个月之内完成租赁厂区按约定标准交付，则乙方的计划投资、产值保证和经济贡献保证的期限应当作相应顺延。 3.**丙方应当保证乙方租赁的厂房等产权清晰，无争议，无任何权利瑕疵**；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与定制厂房等相关的甲方义务，尊重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享有的权利；如果由于土地使用权人或房屋所有权人对本协议约定内容产生异议，或权利有限制或瑕疵而导致乙方不能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甲方和丙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如修建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甲方另行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土地、厂房等。 4.**乙方租赁厂区期间，丙方应当保证厂房等建筑物的状况良好，符合乙方使用要求**，厂房自然损耗引起的维修维护责任、由丙方承担，如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负担。
委托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三个月内或者在项目修建工作进场后 1 个月内，**在西彭工业园区范围内申请注册经营范围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本协议目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设立后应在甲方辖区开设银行账户基本户和一般户并以此开展业务结算。**乙方新项目公司注册设立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是由乙方新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和乙方新项目公司须向甲方出具新项目公司成立并承继本协议权利义务的书面说明。 2.乙方投资项目须**依法建设、生产、经营，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符合甲方产业发展政策，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生产中必须遵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行业各类技术指标的要求**，不能从事对相邻环境

	有污染的工艺。如国家明令淘汰乙方现有生产工艺，同时必须符合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要求，乙方应追加投资更新生产工艺或完善产业方向，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在限期内拖延或拒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停业整顿直至整改完毕。 3.甲方为乙方项目**投产提供的厂房等为专门定制**，根据本协议第2.6款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及时足额缴纳20万元保证金**。 4.甲方为乙方项目投产提供的厂房等，是按乙方的要求为其专门定制，在修建完成后，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定制费用和建造费用，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和年限使用**。 5.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产值和经济贡献。 6.乙方承诺，本项目自签约开始到约定的达产时间内，必须达到不低于2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 7.乙方为本项目新建公司按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相关产业扶持文件及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享受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期间及享受产业扶持政策期届满后10年内不得将工商、税务登记及主营业务主动迁移出甲方辖区，否则乙方为本项目新建公司及关联公司所享受的本项目收到的产业扶持政策款项需全额无条件退还甲方（由乙方因经营整合调整公司产业规划影响新项目公司存续的，或相关主体解散、清算的除外）并且支付该产业扶持款的资金占用损失（按LPR单利计算，从取得产业扶持政策款项之日起算至退还完毕之日止）。 8.在租赁期间，乙方保证本项目土地的使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用途，除与甲方协商同意的以外，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出借项目土地厂房或改变土地用途（乙方关联公司或合作主体合理使用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在一个月无条件退还项目地块及地上构建筑物并全额退还前期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兑付的所有产业扶持政策资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按LPR计算，从取得产业扶持政策款项之日起算至退还完毕之日止）。 9.如甲方和丙方存在交付延迟或交付厂房不达标等问题或甲方和丙方存在延迟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义务的情况，乙方的计划投资、产值保证和经济贡献保证的期限应当作相应顺延。 10.乙方在定制厂房等完工后验收的权利，如经查验认定未达到定制标准，乙方有权拒收，认定为未完成定制，如乙方验收通过，则视为交付的定制厂房无任何瑕疵且乙方应在验收后30日内与丙方签订租赁合同并配合丙方交接定制厂房等。

2）不动产认购意向书

合同名称	《不动产认购意向书》
合同主体	甲方：园西实业 乙方：臻宝半导体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28日
购买意向	1.本次交易乙方计划于上述租赁物业所涉《租赁协议(待签署)》所载租赁期间或至迟于租赁期间届满后六（6）个月内，向甲方或届时租赁物业所有权人购买本意向书第一条所述的重庆西彭工业园区D标准分区D22-1/02地块约100亩工业用地及上附建（构）筑物和/或待建房屋（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具

	体购买价格的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确定，并经双方权力机构审批确定为准。 2.在上述第 1 条所述交易条件具备时,双方签署正式《不动产转让协议》。有关交易价格、资金管理与付款、过户等细节，届时将在《不动产转让协议》中详细约定。
权利义务	1.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应当保证标的不动产取得完整的房屋和土地所有权证，并确保交割时标的不动产产权清晰，无争议，无请求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且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起诉、争议、调查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程序发生的事实或情况，及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资产的未履行判决**。若在乙方发出购买通知时，标的不动产上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则甲方有义务于交割前确保上述权利负担已解除，并积极促使原土地出让方解除或豁免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补充条款中第十条所约定的相关限制，以使其在标的不动产过户时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2.若本意向书所述标的不动产产权人变更为本意向书签署方以外的第三方，甲方应当确保该第三方重新签署《不动产购买意向书》并应承继本意向书中甲方权利与义务，尊重本意向书中约定的乙方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确保乙方发出购买通知后，标的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及时签署《不动产购买合同》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若因届时土地监管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取得该标的不动产需另行通过重新收储、招拍挂流程的，则**甲方同意积极协调、并会同政府主管部门就标的不动产流转事宜进行沟通，并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4.若甲方原因导致本意向书不能履行，甲方确保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之内**为乙方寻找到符合乙方要求的厂房及配套物业并督促权属方完成厂房销售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销售价格及建设方案等）；并确保乙方在寻找到新厂房前，继续使用标的不动产。

3）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主体	出租方：九龙现代园区 管理方：重庆渝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臻宝半导体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
出租方权利义务	1.委托重庆渝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租赁房屋装修、设备维护检查、承租方的履约等情况**进行管理**； 2.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臻宝半导体**收取租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并有权在其逾期支付上述费用时向其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 3.在租赁期间或租赁期满后，**同意臻宝半导体按修建时的成本价格（包含且不限于土地价款、交易契税、土地使用税、建安成本、能源配套设备）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单利）购买所租赁的厂区**……臻宝半导体决定购买前述租赁厂区的，应确保其依法取得完整产权并确保厂区的不动产权权属、建设工程的施工及验收不存在任何瑕疵……

根据《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相关事项备忘录》，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确定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相关内容后，由九龙现代及其关联方负责实施厂房建设，厂房通过综合验收后租赁给公司。由此可知，该代建项目具有定制化属性，各方对于项目建设、后续租赁及购买的权利与义务条款约定清晰。

园西实业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渝 2023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88055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975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937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248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38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厂房仍在分批次建设中，部分已完工厂房已开始进行生产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部分产线已在 2025 年 5 月开始投产。

发行人与九龙新城园区管委会、九龙现代等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九龙新城园区管委会将负责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企业服务及推动项目所在行业发展的工作，如遇不可抗力等对项目造成阻碍的事项，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此，项目因实施此模式导致无法顺利运行的风险较小。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募投项目的土地及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是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为有效管控项目成本、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统筹协调优势而做出的决定，具备合理性；

2. 选择铝开投及其关联方作为代建方，系因其属于商誉良好的国有控股企业，且具备满足园区统一规划、助力发行人募投项目高效推进的能力。各方就“代建-租赁-回购”事宜权利义务约定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项目顺利运行的重大障碍。

第三部分 更新与补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发行人最新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历次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决议；（2）审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与《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进行比对；（3）审阅历次章程备案的工商档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修订事项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除上述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30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10.1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12.30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12.30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6.01.27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12.30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自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后，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会议	2026.01.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其他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除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经办律师：

周曦澍

2026年2月13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六年三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5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术语、名称、缩略语，应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3）网络检索发行人最新的工商基本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组织结构图以及公司治理文件；（3）收集并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或承诺；（4）收集并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合规证明；（5）查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及相应权属证明文件；（6）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8）网络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10.63 万元、14,514.26 万元及 22,100.9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53 号），无保留结论。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6．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发行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变化情况；（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3）

收集并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或附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花名册；（5）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凭证在内的银行流水；（7）收集并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财务人员全职于发行人工作的承诺函；（8）查阅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9）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基本户银行存款记录；（10）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职能说明；（11）查阅发行人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12）查验发行人的现行营业执照；（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主要业务合同；（14）查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对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本所律师就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股东天津显智新分别于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对其名称、经营场地、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变更备案，剩余其他事项均不存在变动。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加格（北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天津显智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矢量（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7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XU6M2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珠宝首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机构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王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武汉臻宝半导体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新设子公司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772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K7L34M8C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3．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名称	GENORI SINGAPORE PTE. LTD
住所	8 UBI ROAD 2, #05-08, ZERVEX, SINGAPORE
董事	王兵
商业注册证编号	202121335C
注册资本	1,335,706.21 新加坡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行业各自硅、石英及陶瓷零件的海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除上述子公司变更、分公司注销及新设子公司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发行人的业务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3）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4）对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6）核查 BIRD&BIRD ATMD LLP 就新加坡臻宝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清单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有效期/起止日期
1	臻宝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51102044	2025-11 至 2028-11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臻宝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2）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核实《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9）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企查查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主要包括：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

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补充披露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兵，其一致行动人为王兵配偶夏冰、姐姐王凤英、哥哥王喜才、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除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上述关联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5．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臻宝科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由前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除臻宝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以外，不存在由前述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除臻宝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补充披露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子钊担任董事

8．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补充披露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龙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1]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曾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5 年度，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新增关联交易汇总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单位：元）
1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605,090.60
2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13,123.70

2. 新增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3. 新增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4. 新增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2025 年度（单位：元）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5,090.6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协议，约定由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

[1] 重庆市龙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完成董事变更备案，杨璐配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25 年度（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13,123.70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8,713,123.70 元。

5. 新增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5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单位：元）
1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5,732.10
2	王兵	其他应付款	71,744.20
3	蒋晓钧	其他应付款	346.30

公司与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为报告期期末当月的物业管理费，公司通常次月支付当月物业管理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员工费用报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已采取下列必要措施从制度上和程序上保障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公司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就前述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为：

审议程序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程序	审议事项
第二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冰、王凤英、王喜才、重庆臻芯合伙及重庆臻宝合伙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约束，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涉及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

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建工程及施工许可证等文件；（4）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5）取得并核查国土、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著作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自有财产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权属证书未发生变化。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在建工程新增 2 项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批复
1	臻宝半导体科技	集成电路高纯材料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2504-500107-04-01-860316	渝（九）环准〔2025〕62 号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批复
2	臻宝科技	臻宝科技材料与零部件研发项目	2509-500107-04-05-434874	渝（九）环准〔2026〕11 号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新增在建工程依法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

3．无形资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商标、美术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4 项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检索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新增已取得的专利共 4 项，均为发明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硅环斜面加工工装	臻宝科技	2023109952714	2023-08-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氧化铝陶瓷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臻宝科技	2024102145259	2024-0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具有高结合强度的氧化钇-氧化铝复合陶瓷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臻宝半导体	2024115654933	2024-11-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防着母板上熔射涂层的制备方法	重庆芯洁	2023109648714	2023-08-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470,622,717.95 元、净值为 357,923,315.24 元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5,574,669.45 元、净值为 1,911,775.11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3,029,035.51 元、净值为 1,399,514.77 元的办公设备。

（二）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在研技术有重要协同效应的委托研发、受托研发、共有知识产权协议或其他实质性共有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被许可使用第三方无形资产的情形或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让无形资产予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受让第三方无形资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

1．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信息变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位置	租赁协议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重庆芯洁	臻宝科技	62.40	D40 地块 3 号楼第一层配电用房	2026-01-01 至 2026-12-31	配电房	是	否
2	重庆芯洁	臻宝科技	5,619.88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D40 地块 6 号）标准厂房第一层至三层	2026-01-01 至 2026-12-31	厂房	是	否
2	臻宝半导体	臻宝科技	179.15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厂房第 2 层	2025-09-01 至 2026-04-30	厂房	是	否
			66.75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厂房第 2 层	2025-11-01 至 2026-04-30	厂房	是	否
3	臻宝科技	北京蜂客共创科技有	租赁合同未载明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北	2025-06-20 至 2026-06-26	办公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2）	位置	租赁协议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限公司		街 1 号院 32 号楼 501-02 室				
4	臻宝科技	邓泽曦	67.72	创智南一路 88 号 1 栋 4 楼 22 号	2025-12-13 至 2026-12-13	办公	是	否
5	臻宝科技	深圳金銮集团有限公司	47.69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和平东路金銮时代广场（弓村商业大厦）7 楼 710	2025-07-01 至 2026-06-30	办公	否	否
6	臻宝科技	铝开投	527.00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公共租赁住房 8 套	2025-07-01 至 2026-06-30	居住（宿舍）	否	否
7	臻宝科技	铝开投	45.19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新城东路 10 号城西家园五组团 1 套	2025-7-15 至 2026-7-14	居住（宿舍）	否	否
8	重庆芯洁	铝开投	1,567.28	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三组团公共租赁住房 26 套	2026-01-01 至 2026-12-31	居住（宿舍）	否	否
9	湖北芯洁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7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华海大道 15 号融创星城内 8 号 1 套	2025-07-01 至 2027-06-30	居住（宿舍）	否	否
10	臻宝半导体	铝开投	669.00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公共租赁住房 15 套	2025-08-01 至 2026-07-31	居住（宿舍）	否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瑕疵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经核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搬迁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针对搬迁风险制定预案，且实际控制人亦已就搬迁费用或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而

遭受的损失进行兜底承诺，因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明细表并针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真实性等事项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逐笔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3）核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注]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长江存储	23,363.43	26.93%
	华虹集团	13,488.33	15.55%
	京东方	10,233.59	11.80%

期间	客户名称[注]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芯国际	7,183.54	8.28%
	长鑫科技	5,828.50	6.72%
	合计	**60,097.39**	**69.27%**
2024 年度	长江存储	16,235.89	25.59%
	华虹集团	10,461.58	16.49%
	京东方	9,930.51	15.65%
	中芯国际	4,847.45	7.64%
	长鑫科技	4,717.24	7.43%
	合计	**46,192.68**	**72.80%**
2023 年度	长江存储	10,202.45	20.15%
	京东方	9,316.85	18.40%
	长鑫科技	6,990.18	13.80%
	华虹集团	5,864.55	11.58%
	中芯国际	5,396.54	10.66%
	合计	**37,770.57**	**74.59%**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

2．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注]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菲利华	石英材料	4,599.13	15.69%
	盾源聚芯	硅材料	2,648.10	9.04%
	连云港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材料	1,595.13	5.44%
	CSN	碳化硅材料	1,273.47	4.34%
	鑫华半导体	石英材料	1,165.54	3.98%
	合计	**-**	**11,281.37**	**38.49%**
2024 年度	盾源聚芯	硅材料	2,632.57	12.21%
	菲利华	石英材料	2,306.30	10.70%
	CSN	碳化硅材料	1,437.17	6.67%
	CREST	工程塑料零部件	1,228.23	5.70%
	SINWON	陶瓷零部件	1,152.00	5.34%

期间	供应商名称[注]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	**8,756.28**	**40.61%**
2023年度	CREST	工程塑料零部件	2,110.85	11.32%
	菲利华	石英材料	2,080.50	11.16%
	SINWON	陶瓷零部件	914.26	4.90%
	易芯半导体	硅材料	876.95	4.70%
	盾源聚芯	硅材料	696.94	3.74%
	合计	**-**	**6,679.50**	**35.83%**

（二）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合同；若未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的，则选取标准为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订单。

2025 年度，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内容外，公司及附属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臻宝半导体	CSN	硅材料	订单	579.95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	臻宝半导体	CSN	硅材料	订单	528.99	2025 年 11 月 4 日	未约定	履行中
3	臻宝半导体	连云港黑石	硅材料	订单	518.00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货	履行完毕
4	臻宝半导体	盾源聚芯	硅材料	订单	485.06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货	履行完毕
5	臻宝半导体	鑫华半导体	硅材料	框架协议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5 年 2 月 20 日	未约定	履行中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2025 年度，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中披露内容外，公司及附属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臻宝科技	京东方	显示面板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履行中
2	臻宝科技	京东方	显示面板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履行中

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

2025 年度，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内容外，公司及附属公司新增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最高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臻宝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彭支行	1,000.00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臻宝科技以三项专利为质物（延续此前《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知识产权质押情况），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4．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臻宝科技与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臻宝科技二期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协议已履行完毕。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公司及附属公司无新增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5．重大研发合同

重大研发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公司在研技术有重要协同效应的技术研发项目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公司及附

属公司无新增重大研发合同。

6．其他重大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公司及附属公司无新增其他重大合同。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2025 年度，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面价值为 1,817,484.77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771,219.16	1 年以内	29.41	38,560.96
铝开投	押金保证金	43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6.40	353,500.00
上海由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6,179.06	1-2 年	12.06	31,617.91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2,000.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8.08	200,675.00
沃肯表面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63	10,000.00

2．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43,572.83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43,572.83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4）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合并范围内企业除外）；（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历次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决议；（2）审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

（草案），与《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进行比对；（3）审阅历次章程备案的工商档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任何修改情形。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未召开股东会，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及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6.03.31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会议	2026.03.31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表决

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其他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4）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5）就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对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

款凭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发行人 202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臻宝科技	15%
重庆芯洁	15%
新加坡臻宝	17%
上海臻宝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臻宝半导体	15%
上海升芯	20%
湖北芯洁	25%
上海臻宝技术	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2025 年度，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主要如下：

1.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 年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0848，有效期三年）及 2025 年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51102044，有效期三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5 年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51103562，有效期三年），臻宝半导体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芯洁、臻宝半导体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上海臻宝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缴纳；湖北芯洁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缴纳；上海升芯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缴纳。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臻宝科技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2025 年度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2025 年第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98,849.5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渝经信规范〔2024〕17 号）
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2,484,500.76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电子信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西彭园管委〔2017〕151 号）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140,800.8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液晶屏生产用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2016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17〕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3,207.54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干法刻蚀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19〕97 号）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999.9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19〕10 号）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9,406.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20〕118 号）
装修补贴	53,811.60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	37,433.04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4 号）
半导体干法刻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115,443.00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九财产业〔2022〕9 号）
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生产数字化车间	484,230.7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九龙坡区 2022 年第一批重庆市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22〕60 号）；九龙坡经信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1〕101 号）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226,530.60	湖北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23〕14 号）；湖北省经信厅《关于 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新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
2024 年工信领域第二批专项资金	378,947.4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工作的通知》（渝经信智能〔2024〕8 号）
2024 年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3,031,068.20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九龙坡发改发〔2024〕100 号）
“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130,625.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上一轮第三批和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5〕36 号）
2023 年第二批社保补贴款	396,328.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4 号）
新重庆引才计划项目资金	1,100,000.00	《新重庆引才计划（试行）》（渝委人才〔2023〕2 号）
2023 年度全区现代	82,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023 年度重庆市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发改发〔2024〕61 号）
2024 年第二批（2023 年度）稳产贡献补贴	40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4〕86 号）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九龙坡府办发〔2019〕125 号）
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	101,3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2〕170 号）
重大企业技术创新补贴	30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重庆市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的通知》（渝经信科技〔2025〕18 号）
其他	207,014.27	-
小　计	**10,191,496.5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对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取得的环保“三同时”、安全“三同时”文件；（2）网络核查是否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处罚记录和环保事项相关媒体新闻；（3）查验发行人环保、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查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5）对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排污情况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在建项目“集成电路高纯材料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及“臻宝科技材料与零部件研发项目”均已编制环评报告并取得了环评批复。

3．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安全生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熔射工厂下部电极产线扩产项目”已编制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完成了安全设施设计。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环保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完毕相应的环评手续，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出排污不达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环保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故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删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由公司自筹资金来满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子项目：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43,061.32	75,185.06
	子项目：高纯度高强度固态碳化硅陶瓷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38,000.00	
2	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274.42	28,166.56
3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17,000.68	16,400.68
合计		**128,336.42**	**119,752.3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3）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收集并查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 2025 年度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非重大证明或查询相关法规（如有）；（3）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4）网络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处罚、诉讼、仲裁；（5）收集并审阅相关主体调查表；（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以下金额较大（50 万元及以上）的诉讼案件及仲裁案件：

序号	涉及主体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金额（元）	诉讼进程
1	臻宝科技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正耀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民事	1,042,724.67	民事一审
2	臻宝科技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民事	2,223,441.53	达成和解协议
3	臻宝科技	空气化工产品（成都）有限公司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争议案	仲裁案件	2,421,938.18	待开庭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新增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主要产品/服务、重要资产（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3）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并对组织与人才发展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收集并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凭证，针对每个报告期期末的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就社保、公积金应缴金额进行测算；（5）查阅相关主体为本次发行上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员工股权激励

1．重庆臻芯合伙

重庆臻芯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臻芯合伙持有发行人共计 1,198 万股股份，占比 10.29%；共有合伙人 44 名，均在发行人任职（其中杨璐仅担任董事一职），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	王　兵	343.1400	28.6427 %	普通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凤英	215.0000	17.946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升芯行政副经理
3	夏　冰	210.0000	17.529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升芯副总经理、公司效率工程部总监
4	杨　璐	155.0000	12.9382%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
5	杨佐东	140.0000	11.6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SCBG 总经理
6	张　静	24.0000	2.0033%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陈立航	24.0000	2.0033%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8	冯铁军	18.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 CBG 总经理
9	陆　雄	18.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CBG 副总经理
10	杨宏文	9.0000	0.7513%	有限合伙人	重庆臻宝生产主任
11	孙　逸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智造精益项目技术副经理
12	雷　琪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13	葛凯伦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质量工程部负责人
14	汪子莘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行政负责人
15	吴金路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营销项目负责人
16	杨　璇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17	周诗璇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FBP（成本）主管
18	桂华南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组织发展副经理
19	孙豫军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品质技术主管
20	向　燚	1.5750	0.131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PMO 负责人
21	汤云海	1.5750	0.131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厂务基建负责人
22	张　琳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FBP（分析）主管
23	刘雪娇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人才发展资深专员
24	郑　洋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产品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25	秦铭君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26	曹　俊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27	曾文厚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技术专家
28	肖新来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技术员
29	田柳南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技术员
30	魏　航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工艺工程师
31	秦松林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主任
32	蒲道华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技术员
33	陈　双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员
34	何　旭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品质主任
35	张　杨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主任
36	杨耀贵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工艺助理工程师
37	杨　波	0.4000	0.0334%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中级质检员
38	白竹煜	0.3500	0.0292%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工程师
39	许红豆	0.3000	0.02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产品经理
40	陈虹利	0.2600	0.0217%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产品经理
41	陈　成	0.2500	0.020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品质主任
42	程　焱	0.1500	0.01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员
43	郭潇遥	0.1500	0.01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员
44	杨　光	0.1000	0.0083%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工程师
合计		**1,198.0000**	**100.0000%**	-	-

2．重庆臻宝合伙

重庆臻宝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臻宝合伙持有发行人共计 302 万股股份，占比 2.59%；共有合伙人 44 名，均在发行人任职，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	王　兵	87.42	28.9470%	普通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蒋晓钧	24.00	7.947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PBG 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3	陈仕超	18.00	5.9603%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厂长
4	郑　宣	16.80	5.5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战略市场总监
5	李　建	12.00	3.97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人力资源总监
6	李相烈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7	朱仁兵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深圳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8	陈　立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9	陈　莉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交付履行部负责人
10	杨翠红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宝 FBP（销售）经理
11	曾德强	8.40	2.78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宝技术 PBG 副总经理
12	梁晓飞	6.30	2.0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财务组负责人
13	何　桥	6.30	2.0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
14	王文彬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制造工程部负责人
15	刘利莹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营销项目负责人
16	梁俱梅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FBP（销售）经理
17	薛　翔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副厂长
18	黄俊杰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证券事务副经理
19	王智华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制造工程部副负责人
20	何　涛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非生产采购组负责人
21	朱红军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资深技术员
22	王燕清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技术主管
23	吴李花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厂长
24	周　文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副厂长
25	胡　杨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技术主管
26	龚汉远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AR 客户经理
27	吴　昊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研发项目负责人
28	郭朋飞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厂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29	李今梅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技术经理
30	刘　宏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驻厂主任
31	胡　飞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质量工程部副负责人
32	邓海滨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厂长
33	李　杰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34	王家安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QC 工程师
35	黄　鑫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工艺工程师
36	张林凤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QE 工程师
37	李后祥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38	黄公勇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工程师
39	叶　力	1.30	0.430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QE 技术副经理
40	张　杰	1.28	0.423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研发项目负责人
41	方国建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主任
42	肖永宝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资深技术经理
43	王廷波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开发技术经理
44	陈　东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智造精益组负责人
合计		**302.00**	**100.0000%**	-	-

（二）对赌协议及解除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事宜的基本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202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了《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别权利相关条款于臻宝科技在向目标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始自动终止，不存在投资方特别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内容。因此，投资方享有的特别权利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不存在任何附条件或自动恢复的约定安排。

（三）劳动人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1,024 人，研发人员为 145 人。根据发行人组织和人才发展部的访谈并经抽查劳动合同，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社会保险人数差异原因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4	6	3	9
外籍员工及境外子公司员工	2	6	5	3
中国港澳台居民	1	1	0	0
退休返聘	1	3	2	2
员工自愿放弃或自行异地缴纳	1	0	0	0

注：由于社会保险各险种之间缴费周期不一致，故各险种缴费人数之间存在微小差异，本表格以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统计依据。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公积金人数差异原因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28	7	3	8
外籍员工及境外子公司员工	2	6	5	3
中国港澳台居民	1	1	0	0
退休返聘	1	3	2	2
员工自愿放弃或自行异地缴纳	1	0	0	0

根据公司内部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集中缴纳社保、公积金时间的，会自入职次月起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 2026 年 1 月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台账，发行人已为上述在职的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故 2025 年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多存在合理性，不构成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重大瑕疵。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 2025 年社保、公积金缴费总额，检索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及方案，并基于公司提供的以“各员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测算的社保、公积金应缴总金额判断，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可能会被要求补缴的差额及对应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3．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瑕疵，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经济责任作出相应承诺，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比例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劳务外包及派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实施的情况。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对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	出具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	出具方
	全体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证券、本所、天健会计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的确认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其他股东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

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周曦澍

2016 年 3 月 31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有关声明事项 7
四、释义 10
第二章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五、发行人的设立 2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76
九、发行人的业务 9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5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16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5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6
二十四、《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185
二十五、结论意见 187
附表一：主要资质和许可清单 190
附表二：租赁物业清单 192
附表三：商标清单 196
附表四：专利清单 200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以下合称“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8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6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顾峰、周曦澍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顾峰律师 1994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5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1-60613666。

周曦澍律师先后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Northwestern Pritzker School of Law（美国西北大学普利兹克法学院），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股权投资及上市公司日常法律顾问、基金等证券、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1-60613666。

除上述签字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翁菲洋、冯华卿等。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

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依据。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制作法律意见书、本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280 个工作日。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问询函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臻宝科技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为上市主体
臻宝有限	指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兵（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夏冰、其姐姐王凤英、其哥哥王喜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重庆臻芯合伙	指	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
重庆臻宝合伙	指	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
重庆科芯	指	重庆科芯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Pre-A 轮股东	指	杨海斌及重庆科芯
天津显智链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天津显智新	指	天津显智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A 轮股东	指	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
元禾璞华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石溪舜创	指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国正多泽	指	合肥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B 轮股东	指	元禾璞华、聚源振芯、华虹虹芯、石溪舜创、国正多泽、叶冈及王喜才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长存基金	指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浦宸	指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半导体二期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厚望	指	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闻芯投资	指	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Pre-IPO 轮股东	指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长存基金、中证投资、上海浦宸、重庆渝富、半导体二期、苏州厚望及闻芯投资
湖北芯洁	指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芯洁	指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臻宝半导体	指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臻宝	指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升芯	指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臻宝技术	指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臻宝	指	GENORI SINGAPORE PTE. LTD.,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	指	原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成都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武汉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深圳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合肥分公司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上海臻宝分公司	指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为上海臻宝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附属公司	指	湖北芯洁、重庆芯洁、臻宝半导体、上海臻宝、上海升芯、上海臻宝技术、新加坡臻宝、杭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合肥分公司、上海臻宝分公司
上海菁庚	指	上海菁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
香港 SKYTECH	指	SKYTECH （HONGKONG） LIMITED（天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马绍尔 ZHENBAO	指	ZHENBAO TECHNOLOGY CO., LTD.（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马绍尔 SKYHITEK	指	SKYHITEK （HONGKONG） LIMITED（天空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贯轶	指	上海贯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义务商行	指	义乌市臻徽电子商务商行
客户 3	指	客户 3 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客户 2	指	客户 2 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客户 1	指	客户 1 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客户 4	指	客户 4 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TCL 华星光电、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盾源聚芯	指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菲利华	指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CSN	指	CSN Co., Ltd.
Crest、CREST	指	CREST Co.
SINWON	指	SINWON TECHNOLOGY CO.,
易芯半导体	指	安徽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Visiontech	指	Visiontech Co., Ltd
霈泽材料	指	哈尔滨霈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2.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之《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4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5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6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
《7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监管指引	指	《4 号监管指引》《5 号监管指引》《6 号监管指引》《7 号监管指引》合称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报告	指	本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信证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85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97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595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8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534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2〕040 号）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BIRD & BIRD ATMD LLP 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就新加坡臻宝所出具的《PROPOSED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OF SHARES - LEGAL OPINION》
《ZHENBAO 法律意见书》	指	REEDER & SIMPSON, P.C. ATTORNEYS AT LAW 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就马绍尔 ZHENBAO 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SKYHITEK 法律意见书》	指	REEDER & SIMPSON, P.C. ATTORNEYS AT LAW 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就马绍尔 SKYHITEK 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就香港 SKYTECH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就 WANG BING FAMILY LIMITED 出具的《BVI SEARCH REPORT》

第二章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1．为召集上述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分别于会议召开三日、十五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上述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出席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上述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5．上述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 2025 年 4 月，发行人于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进一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经审查，上述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具体事宜：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比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相对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相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分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审阅上述承诺及对应约束措施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收集及审核发行人发行上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及其附件、签名册、议程、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档案登记资料，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臻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自其前身臻宝有限 2016 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

2．公司现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5U4QJ58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6.7696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646.769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4．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兵进行访谈，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王兵进行访谈，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和现行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3）查阅现行公司章程；（4）网络检索发行人最新的工商基本信息。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86.62 万元、10,351.74 万元及 14,519.6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控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租赁房产的使用权；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战略与市场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商标网、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域名、著作权，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该等人员最近三年若干月份含薪酬支付记录在内的银行流水，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及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与公司及附属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核心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

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5）经本所律师实地了解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参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具体参见本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的股份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本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请见本节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分析。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1,646.769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15,529.0261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882.26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51.74 万元及 14,519.67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故符合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部分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2）查阅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组织结构图以及公司治理文件；（3）收集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书面说明或承诺；（4）收集并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合规证明；（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6）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7）查阅董监高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对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租赁房产的使用权；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对总经理、战略与市场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商标网、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域名、著作权，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自查表》之 2-16“资产完整性”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该等人员最近三年若干月份含薪酬支付记录在内的银行流水，对总经理进行访谈，及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与公司及附属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外的其他核心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了解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参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目前设立了 CBG 客户事业群、PBG 产品事业群、SCBG 供应链事业群、战略与市场部、组织与人才发展部、效率工程部、财经与服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业务领域。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部分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并制作笔录；（2）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情况；（3）抽样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4）就专利研发等事项，访谈发行人 PBG 产品事业群以及 SCBG 供应链事业群负责人；（5）收集并审阅发行人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或附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6）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7）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员工花名册；（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抽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薪酬凭证在内的银行流水凭证；（10）收集并审阅发行人财务人员全职于发行人工作的承诺函；（11）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2）查阅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12）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基本户银行存款记录；（13）访谈天健会计师具体项目经办人员；（14）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职能说明；（15）查阅发行人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16）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1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18）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料。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臻宝有限的设立

1．2016 年 2 月，臻宝有限成立

2016 年 2 月 24 日，王兵、夏冰签署《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王兵、夏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王兵、夏冰共同出资设立臻宝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王兵现金出资 2,970 万元、夏冰现金出资 3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臻宝有限成立，名称为“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王兵、夏冰，各股东的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同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臻宝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兵	2,970.00	99.00%	货币
2	夏冰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6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臻宝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臻宝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

（1）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22 年 8 月 31 日，臻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臻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11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534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臻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1,935,002.90 元。

同日，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股改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2〕040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臻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2,193,200.00 元，评估增值额为 70,258,200.00 元，增值率为 27.89%。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臻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臻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臻宝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臻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 95,205,882.0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95,205,882.00 元，其余 156,729,12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95,205,882 股，由股份公司 9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臻宝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公司制度。

2022 年 1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46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已将臻宝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1,935,002.9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95,205,882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共计股本人民币 95,205,882.00 元；剩余净资产 156,729,12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就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兵	5,162.5000	54.2246%
2	重庆臻芯合伙	1,198.0000	12.5833%
3	重庆科芯	1,089.7059	11.44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杨璐	787.5000	8.2715%
5	天津显智链	524.3698	5.5077%
6	夏冰	350.0000	3.6762%
7	重庆臻宝合伙	302.0000	3.1721%
8	杨海斌	57.3529	0.6024%
9	天津显智新	49.1596	0.5164%
合计		**9,520.5882**	**100.00%**

（2）关于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9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 5 家合伙企业和 4 名自然人股东，其发起人资格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各发起人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自身的住所。

（4）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9,520.5882 万元，不高于臻宝有限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臻

宝科技的注册资本、发起人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发起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臻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1,935,002.90 元。

2．2022 年 11 月 11 日，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臻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2,193,200.00 元，评估增值额为 70,258,200.00 元，增值率为 27.89%。

3．2022 年 1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46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95,205,882.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的创立大会暨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亦未发生变化；但公司在股改时存在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上述规定并未明确：在企业股改时，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的，自然人股东（含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及上述文件的规定履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经检索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对于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时，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之事宜，不同税务主管部门仍存在不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管辖税务部门	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东利机械（301298）	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否
凯格精机（301338）	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否
科翔有限（300903）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否
麦澜德（688273）	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是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确认公司整体变更时，如进行了分红或者各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以未分配利润统一转增到资本公积，各股东未按份分配，则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自然人发起人在股改时仅以盈余公积及未

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未涉及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在此情形下亦未取得相应收入，不存在《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立即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就企业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事宜，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已作出了无需纳税的确定性回复。因此，发行人因上述股改事宜未进行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部分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查阅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3）收集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对应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实缴支付凭证（发行人历史沿革不涉及股权/股份转让变动）；（4）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访谈股东并获取股东调查表；（5）审阅发行人前身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文件；（6）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税务局；（7）查验发行人股改时的营业执照；（8）重点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历史沿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退股或转让变动），访谈自然人股东。此外，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公示名录等方式，对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出具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的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进行核实，并对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全体发起人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臻宝科技，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正文“五/（一）/2.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中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臻宝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臻宝有限，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正文“五/（一）/1.2016 年 2 月，臻宝有限成立”部分所述。臻宝有限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兵	2,970.00	99.00%	货币
2	夏冰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臻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臻宝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其中王兵认缴人民币 2,192.50 万元；夏冰认缴人民币 320 万元；重庆臻芯合伙认缴人民币 700 万元；杨璐认缴人民币 787.5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就增资事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兵	5,162.50	73.75%	货币
2	杨璐	787.50	11.2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重庆臻芯合伙	700.00	10.00%	货币
4	夏冰	350.00	5.00%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7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臻宝有限已收到王兵、夏冰、重庆臻芯合伙及杨璐的货币出资合计 4,000 万元，均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3．202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至 7,8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臻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臻宝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其中重庆臻芯合伙认缴人民币 498 万元；重庆臻宝合伙认缴人民币 302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就增资事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兵	5,162.50	66.19%	货币
2	重庆臻芯合伙	1,198.00	15.36%	货币
3	杨璐	787.50	10.10%	货币
4	夏冰	350.00	4.49%	货币
5	重庆臻宝合伙	302.00	3.87%	货币
合计		**7,800.00**	**100.0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8 号、天健验〔2023〕8-40 号及天健验〔2023〕8-41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臻宝有限已收到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分三期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1,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资本公积 800 万元。

4．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至 8,947.058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臻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臻宝有限注册资

本由 7,800.00 万元增加至 8,947.0588 万元，其中重庆科芯认缴人民币 1,089.7059 万元；杨海斌认缴人民币 57.3529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就增资事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兵	5,162.5000	57.70%	货币
2	重庆臻芯合伙	1,198.0000	13.39%	货币
3	重庆科芯	1,089.7059	12.18%	货币
4	杨璐	787.5000	8.80%	货币
5	夏冰	350.0000	3.91%	货币
6	重庆臻宝合伙	302.0000	3.38%	货币
7	杨海斌	57.3529	0.64%	货币
合计		**8,947.0588**	**100.0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9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臻宝有限已收到重庆科芯、杨海斌缴纳的货币出资 7,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47.0588 万元，资本公积 5,852.9412 万元。

5．2022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至 9,520.5882 万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臻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臻宝有限注册资本由 8,947.0588 万元增加至 9,520.5882 万元，其中天津显智链认缴人民币 524.3698 万元、天津显智新认缴人民币 49.1596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就增资事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兵	5,162.5000	54.22%	货币
2	重庆臻芯合伙	1,198.0000	12.58%	货币
3	重庆科芯	1,089.7059	11.45%	货币
4	杨璐	787.5000	8.27%	货币
5	天津显智链	524.3698	5.51%	货币
6	夏冰	350.0000	3.68%	货币
7	重庆臻宝合伙	302.0000	3.17%	货币
8	杨海斌	57.3529	0.60%	货币
9	天津显智新	49.1596	0.52%	货币
合计		**9,520.5882**	**100.0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43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臻宝有限已收到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缴纳的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73.5294 万元，资本公积 2,926.4706 万元。

6．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全体发起人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臻宝科技，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正文“五/（一）/2.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中相关内容。

7．2023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至 10,401.2426 万元

2023 年 3 月 3 日，臻宝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臻宝科技注册资本由 9,520.5882 万元变更为 10,401.2426 万元，其中元禾璞华认缴人民币 214.2132 万元；聚源振芯认缴人民币 214.2132 万元；华虹虹芯认缴人民币 174.5441 万元；石溪舜创认缴人民币 119.0074 万元；叶冈认缴人民币 75.3713 万元；国正多泽认缴人民币 55.5368 万元；王喜才认缴人民币 27.7684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就增资事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兵	5,162.5000	49.63%
2	重庆臻芯合伙	1,198.0000	11.52%
3	重庆科芯	1,089.7059	10.48%
4	杨璐	787.5000	7.57%
5	天津显智链	524.3698	5.04%
6	夏冰	350.0000	3.36%
7	重庆臻宝合伙	302.0000	2.90%
8	元禾璞华	214.2132	2.06%
9	聚源振芯	214.2132	2.06%
10	华虹虹芯	174.5441	1.68%
11	石溪舜创	119.0074	1.14%
12	叶冈	75.3713	0.72%
13	杨海斌	57.3529	0.55%
14	国正多泽	55.5368	0.53%
15	天津显智新	49.1596	0.47%
16	王喜才	27.7684	0.27%
合计		**10,401.2426**	**100.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42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臻宝科技已收到聚源振芯、元禾璞华、华虹虹芯、石溪舜创、国正多泽、叶冈及王喜才缴纳的货币出资 11,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80.6544 万元，资本公积 10,219.3456 万元。

8．2023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至 11,646.769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臻宝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臻宝科技注册资本由 10,401.2426 万元变更为 11,646.7696 万元，其中集成电路二期基金认缴人民币 458.8784 万元；长存基金认缴人民币 262.2162 万元；中证投资认缴人民币 131.1081 万元；苏州厚望认缴人民币 131.1081 万元；上海浦宸认缴人民币 131.1081 万元；重庆渝富认缴人民币 43.7027 万元；半导体二期认缴人民币

43.7027 万元；闻芯投资认缴人民币 43.7027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兵	5,162.5000	44.33%
2	重庆臻芯合伙	1,198.0000	10.29%
3	重庆科芯	1,089.7059	9.36%
4	杨璐	787.5000	6.76%
5	天津显智链	524.3698	4.50%
6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458.8784	3.94%
7	夏冰	350.0000	3.01%
8	重庆臻宝合伙	302.0000	2.59%
9	长存基金	262.2162	2.25%
10	元禾璞华	214.2132	1.84%
11	聚源振芯	214.2132	1.84%
12	华虹虹芯	174.5441	1.50%
13	中证投资	131.1081	1.13%
14	苏州厚望	131.1081	1.13%
15	上海浦宸	131.1081	1.13%
16	石溪舜创	119.0074	1.02%
17	叶冈	75.3713	0.65%
18	杨海斌	57.3529	0.49%
19	国正多泽	55.5368	0.48%
20	天津显智新	49.1596	0.42%
21	重庆渝富	43.7027	0.38%
22	半导体二期	43.7027	0.38%
23	闻芯投资	43.7027	0.38%
24	王喜才	27.7684	0.24%
合计		**11,646.7696**	**10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增资事宜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5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臻宝科技已收到集成电路二期基金、长存基金、中证投资、苏州厚望、上海浦宸、重庆渝富、半导体二期及闻芯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245.527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254.47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不存在《自查表》之 2-11“出资瑕疵”规定的相关情形；臻宝科技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分别出具的承诺或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自查表》之 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规定的相关情形。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部分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股改后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查阅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份变动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3）收集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对应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实缴支付凭证（发行人历史沿革不涉及股权/股份转让变动）；（4）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访谈股东并获取股东调查表；此外，本所律师对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

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18 名。经核查，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王兵	3101131980********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888 弄	5,162.50	44.33%
2	杨璐	5102131979********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	787.50	6.76%
3	夏冰	3703051981********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888 弄	350.00	3.01%
4	叶冈	3101051967********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4028 弄	75.37	0.65%
5	杨海斌	3205251979********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336 弄	57.35	0.49%
6	王喜才	3101131976********	上海市宝山区依安路 39 弄	27.77	0.24%

根据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不存在《自查表》之 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规定的相关情形。

2．机构股东

（1）重庆臻芯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重庆臻芯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M3CB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4 日

重庆臻芯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臻芯合伙持有发行人共计 1,198 万股股份，占比 10.29%；共有合伙人 45 名，均在发行人任职（其中杨璐仅担任董事一职），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	王　兵	339.9900	28.3798 %	普通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凤英	215.0000	17.946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升芯行政副经理
3	夏　冰	210.0000	17.529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升芯副总经理、公司效率工程部总监
4	杨　璐	155.0000	12.9382%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
5	杨佐东	140.0000	11.6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SCBG 总经理
6	张　静	24.0000	2.0033%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陈立航	24.0000	2.0033%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研发项目负责人
8	冯铁军	18.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CBG 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9	陆　雄	18.0000	1.5025%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CBG 副总经理
10	杨宏文	9.0000	0.7513%	有限合伙人	重庆臻宝生产主任
11	HANYEOL YI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重庆臻宝阳极技术开发经理
12	孙　逸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自动化工程师
13	雷　琪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研抛技术开发经理
14	葛凯伦	3.1500	0.2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质量工程部负责人
15	汪子莘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行政经理
16	吴金路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营销项目负责人
17	杨　璇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营销项目负责人
18	周诗璇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FBP 经理
19	桂华南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组织发展经理
20	孙豫军	2.2500	0.1878%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品质工程师
21	向　燚	1.5750	0.131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PMO 负责人
22	汤云海	1.5750	0.131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设备技术主管
23	张　琳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FBP 经理
24	刘雪娇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人才发展经理
25	郑　洋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开发工程师
26	秦铭君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27	曹　俊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陶瓷产品开发工程师
28	曾文厚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技术专家
29	肖新来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作业员
30	田柳南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作业员
31	魏　航	1.0000	0.0835%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工艺工程师
32	秦松林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主任
33	蒲道华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作业员
34	陈　双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作业员
35	何　旭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三坐标测量工程师
36	张　杨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37	杨耀贵	0.8000	0.066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工艺工程师
38	杨　波	0.4000	0.0334%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显示 QC 工程师
39	白竹煜	0.3500	0.0292%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熔射技术开发工程师
40	许红豆	0.3000	0.02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开发工程师
41	陈虹利	0.2600	0.0217%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开发工程师
42	陈　成	0.2500	0.020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显示 QC 工程师
43	程　焱	0.1500	0.01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机械处理工程师
44	郭潇遥	0.1500	0.012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化学处理工程师
45	杨　光	0.1000	0.0083%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开发工程师
合计		**1,198.0000**	**100.0000%**	-	-

根据重庆臻芯合伙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臻芯合伙当前所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方式	限制性股权
激励股权数额	1,19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兵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 利润分配方式：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 亏损分担方式：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份额转让限制	1.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不得转让、捐赠、抵押、质押、进行担保、偿还债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合伙份额，亦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 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有权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
锁定期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年
退伙方式	由普通合伙人王兵或其指定第三人收购
退伙情形	1. 自愿退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状况结算退伙 2. 强制退伙：因离职、违法违规、违反竞业禁止等情形，普通合伙人可强制收购其份额，退还有限合伙人实际缴款本金并按约定利率（年利率 3%）计算利息 3. 特殊情形：公司解散、破产或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时，需按实缴比

	例分担剩余债务后退伙

根据重庆臻芯合伙出具的承诺，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根据重庆臻芯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以及重庆臻芯合伙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重庆臻芯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重庆臻芯合伙及其各合伙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重庆臻芯合伙及其各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重庆臻宝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重庆臻宝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5KYC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重庆臻宝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臻宝合伙持有发行人共计 302 万股股份，占比 2.59%；共有合伙人 47 名，均在发行人任职，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1	王　兵	74.22	24.5762%	普通合伙人	臻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蒋晓钧	24.00	7.947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 PBG 总经理
3	陈仕超	18.00	5.9603%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组长
4	郑　宣	16.80	5.562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战略市场总监
5	李　建	12.00	3.973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人力资源总监
6	李相烈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营销项目负责人
7	朱仁兵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营销项目负责人
8	陈　立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营销项目负责人
9	陈　莉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交付履行部负责人
10	杨翠红	9.00	2.9801%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宝 FBP 经理
11	曾德强	8.40	2.78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臻宝 PBG 副总经理
12	王　刚	7.20	2.384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营销项目负责人
13	梁晓飞	6.30	2.0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财务经理
14	何　桥	6.30	2.086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上海分公司 Clean 技术开发专家
15	王文彬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制造工程部负责人
16	刘利莹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营销项目负责人
17	梁俱梅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FBP 经理
18	薛　翔	4.50	1.4901%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副厂长
19	张　宽	3.50	1.1589%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厂长
20	黄俊杰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证券事务经理
21	王智华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制造工程部副负责人
22	何　涛	3.15	1.043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供应商开发部副负责人
23	朱红军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作业员
24	王燕清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研发项目负责人
25	吴李花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生产厂长
26	周　文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副厂长
27	胡　杨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熔射技术开发工程师
28	龚汉远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 AR 客户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任职情况
29	吴　昊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熔射技术开发经理
30	郭朋飞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厂长
31	李今梅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厂长
32	刘　宏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驻厂主任
33	胡　飞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质量工程部副负责人
34	邓海滨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重庆芯洁生产厂长
35	李　杰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36	向小龙	2.50	0.827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厂务工程师
37	王家安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三坐标测量工程师
38	黄　鑫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工艺工程师
39	张林凤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显示 QE 工程师
40	李后祥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生产主任
41	黄公勇	2.25	0.7450%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金属件加工工程师
42	叶　力	1.30	0.4305%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质量工程部副负责人
43	张　杰	1.28	0.4238%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石英产品开发经理
44	方国建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湖北芯洁生产主任
45	肖永宝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研发项目负责人
46	王廷波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半导体产品经理
47	陈　东	1.00	0.3311%	有限合伙人	臻宝科技数字化工程师
合计		**302.00**	**100.0000%**	-	-

根据重庆臻宝合伙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臻宝合伙当前所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方式	限制性股权
激励股权数额	30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兵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 利润分配方式：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 亏损分担方式：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份额转让限制	1.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不得转让、捐赠、抵押、质押、进行担保、偿还债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合伙份额，亦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 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有权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
锁定期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年
退伙方式	由普通合伙人王兵或其指定第三人收购
退伙情形	1. 自愿退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状况结算退伙 2. 强制退伙：因离职、违法违规、违反竞业禁止等情形，普通合伙人可强制收购其份额，退还有限合伙人实际缴款本金并按约定利率（年利率 3%）计算利息 3. 特殊情形：公司解散、破产或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时，需按实缴比例分担剩余债务后退伙

重庆臻宝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重庆臻宝合伙出具的承诺，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根据重庆臻宝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以及重庆臻宝合伙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重庆臻宝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重庆臻宝合伙及其各合伙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重庆臻宝合伙及其各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的的设立及运行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自查表》之 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3）重庆科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重庆科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科芯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6 号附 4 号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6J80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科芯持有发行人 1,089.71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9.36%，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3759	1.50%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0.2256	60.90%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御隆创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3985	37.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重庆科芯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NC391；其管理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长嘉纵横”）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64112。

根据重庆科芯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重庆科芯相关人员，重庆科芯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重庆科芯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天津显智链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天津显智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75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YM0T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3 月 25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津显智链持有发行人 524.37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50%，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13%	普通合伙人
2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00	76.22%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57%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有	5,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限合伙）			
5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7	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9	聂泉	3,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200.00**	**100.00%**	-

天津显智链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JX911；其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25879。

根据天津显智链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显智链相关人员，天津显智链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天津显智链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天津显智新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天津显智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显智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75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XU6M2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半导体、显示、物联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50 年 1 月 17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津显智新持有发行人 49.16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42%，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龙福良	1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戴天维	2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述龙	2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天津显智新系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根据天津显智新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天津显智新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显智新相关人员，天津显智新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天津显智新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天津显智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元禾璞华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元禾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幢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9BJ6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元禾璞华持有发行人 214.21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84%，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7.61%	有限合伙人
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7.05%	有限合伙人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5.8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5.17%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7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3.52%	有限合伙人
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52%	有限合伙人
11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8.00	2.89%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泓宁亨泰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7	武汉恒郡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5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2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6.00	1.46%	有限合伙人
21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6.00	1.46%	有限合伙人
2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3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4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5	共青城明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6	苏州岳隆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9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0	苏州璞华芯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8.28	0.99%	有限合伙人
31	苏州谢谢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5,828.28**	**100.00%**	-

元禾璞华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NU333；其管理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71690。

根据元禾璞华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元禾璞华相关人员，元禾璞华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元禾璞华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聚源振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聚源振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9 号 1 幢狮山街道办公室 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PBL05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聚源振芯持有发行人 214.21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84%，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00	0.30%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72,220.00	23.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	6.86%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狮山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80%	有限合伙人
8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9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1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12	广德经开梓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13	嘉兴创领惠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0.00	4.16%	有限合伙人
14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1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16	湖州海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61%	有限合伙人
17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8	平潭凯联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000.00**	**100.00%**	

聚源振芯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VX983；其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03853。

根据聚源振芯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聚源振芯相关人员，聚源振芯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聚源振芯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8）华虹虹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华虹虹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906 室 G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FAFX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虹虹芯持有发行人 174.54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50%，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3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39.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0**	**100.00%**	-

华虹虹芯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SZ628；其管理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65092。

根据华虹虹芯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虹虹芯相关人员，华虹虹芯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华虹虹芯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9）石溪舜创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石溪舜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5 号（邻里中心）3-2-432（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C85PYG9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石溪舜创持有发行人 119.01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02%，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23.7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高文铭	3,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燕创宸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

石溪舜创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ZM584；其管理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68420。

根据石溪舜创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石溪舜创相关人员，石溪舜创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石溪舜创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0）国正多泽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国正多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5708 号清华路科技园 1 号楼 1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MFTA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正多泽持有发行人 55.54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48%，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90.00	68.9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多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国正多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XQ219；其管理人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67950。

根据国正多泽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正多泽相关人员，国正多泽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国正多泽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1）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集成电路二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法定代表人	张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集成电路二期基金持有发行人 458.88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94%，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0	11.02%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10.78%
3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4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00	7.35%
6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7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7.35%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9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
10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90%
11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
12	江苏聚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
14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
15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1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1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18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0.98%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73%
20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0.49%
2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24%
2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7%
2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4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5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7	上海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5%
合计		**20,415,000.00**	**100.00%**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JU890；其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09674。

根据集成电路二期基金出具的承诺，集成电路二期基金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集成电路二期基金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4〕9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臻宝科技总股本 11,646.7696 万股，其中集成电路二期基金为国有股东（SS），持有 458.8784 万股，持股比例 3.9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12）长存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长存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5 层 501 室 501-0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TKP3K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存基金持有发行人 262.22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25%，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0.93%	普通合伙人
2	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3	铭哲长风四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4.68%	有限合伙人
5	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11.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6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9.7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8	新疆芯前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10	新疆明时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11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12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43%	有限合伙人
1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45%	有限合伙人
1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5%	有限合伙人
16	铭哲云展五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7	三亚同达兴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8	三亚置信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9	淄博华函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0	武汉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300.00**	**100.00%**	-

长存基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ABY22；其管理人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62935。

根据长存基金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存基金相关人员，长存基金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

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长存基金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3）中证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131.11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13%，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中证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证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证投资相关人员，中证投资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中证投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4）上海浦宸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上海浦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7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TLGL90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43 年 8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浦宸持有发行人 131.11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13%，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爱浦迈科技有限公司	99,980.00	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上海浦宸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ABA07；其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68692。

根据上海浦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浦宸相关人员，上海浦宸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上海浦宸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5）重庆渝富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重庆渝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C4YY4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渝富持有发行人 43.70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38%，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38%	普通合伙人
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40.31%	有限合伙人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8.39%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6	芯缘益华智能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7	严辉	5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钧添厦投资合伙企	3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业（有限合伙）			
合计		52,100.00	100.00%	-

重庆渝富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TJ381；其管理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04104。

根据重庆渝富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重庆渝富相关人员，重庆渝富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重庆渝富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6）半导体二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半导体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710 号 2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JNL2E6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半导体二期持有发行人 43.70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38%，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235%	普通合伙人
2	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8.828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8.828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1.7675%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甬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414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707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707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4.7070%	有限合伙人
9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汾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4.7070%	有限合伙人
1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8242%	有限合伙人
11	福建惠安先导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2.5888%	有限合伙人
12	福建石狮狮城半导体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3535%	有限合伙人
13	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3535%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535%	有限合伙人
15	湖州南浔恒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3535%	有限合伙人
16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8828%	有限合伙人
17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121%	有限合伙人
18	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414%	有限合伙人
19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9414%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芯徵程企业管理合伙	2,000.00	0.94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企业（有限合伙）			
21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0.8943%	有限合伙人
22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7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50.00**	**100.0000%**	-

半导体二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B2172；其管理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68757。

根据半导体二期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半导体二期相关人员，半导体二期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半导体二期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7）苏州厚望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苏州厚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号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PNJ4X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37 年 9 月 12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厚望持有发行人 131.11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13%，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9%	普通合伙人
2	安义立丰致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20	53.57%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立丰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80	40.62%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00	3.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00.00**	**100.00%**	-

苏州厚望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ADL71；其管理人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66725。

根据苏州厚望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厚望相关人员，苏州厚望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苏州厚望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8）闻芯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闻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创民路 36 号三层 303-00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闻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C522RT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闻芯投资持有发行人 43.70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38%，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珠海闻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6.54%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6.5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18%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市黄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09%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09%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瑾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100.00**	**100.00%**	-

闻芯投资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毕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手续，备案编码为 SZC695；其管理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登记编码为 P1068902。

根据闻芯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闻芯投资相关人员，闻芯投资直接/间接对公司的出资均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闻芯投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受托代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同意将臻宝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51,935,002.9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95,205,882 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臻宝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已将臻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95,205,882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共计股本人民币 9,520.588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货币资金均已到位，并经合格的验资机构验证，其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王兵实际控制，其配偶夏冰、其姐姐王凤英、其哥哥王喜才系其一致行动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历

（1）王兵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80********，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自主创业；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霜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半导体设备工程师和销售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盛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半导体及显示面板零部件销售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臻宝，任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职于臻宝有限，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兼任重庆芯洁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兼任湖北芯洁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兼任上海臻宝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兼任上海升芯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臻宝半导体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夏冰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3051981********，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任软件测试职员；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专员；200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职于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上海富士施乐复印机有限公司），任市场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上海臻宝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升芯，任副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效率工程部总监。

（3）王凤英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73********，毕业于淮北市信息科技中等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磕山轴承总厂，担任职员；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永久麟龙摩托车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升芯，历任销售支持科及行政科副经理。

（4）王喜才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76********，毕业于南华大学，获学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市虹口区牙病防治所，任口腔执业医师；1999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静安区牙病防治所（原闸北区牙病防治所），任口腔执业医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乐牙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兼任业务院长。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兵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兵直接及间接控制臻宝科技合计 57.21%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夏冰为王兵配偶，同为公司的创始股东，直接持有臻宝科技 3.01%股份，通过重庆臻芯合伙间接持有臻宝科技 1.80%股份；王凤英为王兵姐姐，通过重庆臻芯合伙间接持有臻宝科技 1.85%股份；王喜才为王兵哥哥，直接持有臻宝科技 0.24%

股份。前述三人均为王兵的直系亲属，且均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三人为王兵的一致行动人，不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点	持股情况	表决权合计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 王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57.70%的股权，通过重庆臻芯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3.39%的表决权、重庆臻宝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3.38%的表决权； ➢ 夏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的股权，为重庆臻芯合伙有限合伙人； ➢ 王凤英为重庆臻芯合伙有限合伙人。	78.38%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 王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54.22%的股权（份），通过重庆臻芯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2.58%的表决权、重庆臻宝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3.17%的表决权； ➢ 夏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3.68%的股权（份），为重庆臻芯合伙有限合伙人； ➢ 王凤英为重庆臻芯合伙有限合伙人。	73.66%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王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3%的股份，通过重庆臻芯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1.52%的表决权、重庆臻宝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2.90%的表决权； ➢ 夏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的股份，为重庆臻芯合伙有限合伙人； ➢ 王喜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 ➢ 王凤英为重庆臻芯合伙有限合伙人。	67.69%
2023 年 12 月至今	➢ 王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44.33%的股份，通过重庆臻芯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0.29%的表决权、重庆臻宝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2.59%的表决权； ➢ 夏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的股份，为重庆臻芯合伙有限合伙人； ➢ 王喜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的股份； ➢ 王凤英为重庆臻芯合伙有限合伙人。	60.45%

3．最近两年，王兵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此外，夏冰、王凤英及王喜才均为王兵直系亲属，认可其经营理念和管理思路，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中，均与王兵表达一致意见。

4．上述四人及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均作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此，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后可预期期限内的股权结构是稳定的，王兵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亦是稳定、有效的。

5. 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科芯、杨璐均认定王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就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出具了声明/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57.21%，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最近二年来未发生变更；夏冰、王凤英及王喜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之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不存在“共同控制的认定”及“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自查表》之 2-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采用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方式，该等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46 号）验证缴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其他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以臻宝有限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他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七）其他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以臻宝有限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享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的股东；（2）收集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收集、审阅发行人和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4）审阅发行人股东的全套声明与承诺文件；（5）查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6）审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调查表；（7）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8）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符合《4 号监管指引》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王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60.45%的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任何变化。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7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新加坡臻宝系境外附属公司）、6 家分支机构，以及 1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上海臻宝

（1）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上海臻宝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4 幢部分 64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54266118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零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兼零；货运代理；医疗器械（一类）销售；机电设备及零件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 2010 年 4 月，上海臻宝设立

2010 年 4 月 8 日，由王兵母亲邱来子、夏冰父亲夏增敏共同签署《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上海臻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万元，其中邱来子出资 2.4 万元，夏增敏出资 0.6 万元。

上海臻宝就前述公司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臻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来子	2.40	80.00%	货币

2	夏增敏	0.60	2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10）第 1034 号），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上海臻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 万元。

② 2010 年 6 月，增资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海臻宝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邱来子认缴人民币 77.6 万元，夏增敏认缴人民币 19.4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经邱来子、夏增敏确认，两人所持上海臻宝股权均系代王兵持有，邱来子用以实缴出资的 77.60 万元、夏增敏用以出资的 19.60 万元均来源于王兵的银行转账。

上海臻宝就前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臻宝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来子	80.00	80.00%	货币
2	夏增敏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0 年 6 月 24 日，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迈会师验字（2010）2032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上海臻宝已收到投资方此次增资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97 万元，各投资方均以货币出资，上海臻宝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③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臻宝召开股东会，同意邱来子将其持有的 80%股权平价转让予夏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夏增敏将其持有的 1%股权、

19%股权分别平价转让予王凤英、夏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出让方邱来子、夏增敏和受让方夏冰、王凤英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上海臻宝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海臻宝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臻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冰	99.00	99.00%	货币
2	王凤英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上海臻宝出具的说明，邱来子、夏增敏及夏冰、王凤英均系代王兵持有上海臻宝股权，故夏冰、王凤英实际未向邱来子、夏增敏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且邱来子、夏增敏亦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基于前述，如纳税人在应纳税事宜发生后五年内仍未缴或者少缴税款，则监管部门不会再向其追缴且纳税人也无需和/或无法再向辖区税务机关补缴相应税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臻宝因前述事宜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④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海臻宝召开股东会，同意夏冰、王凤英分别将其持有的 99%股权、1%股权转让予臻宝有限。

2021 年 4 月 2 日，出让方夏冰、王凤英和受让方臻宝有限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冰将所持上海臻宝 99%股权作价 1,287,170.48 元全额转让给臻宝有限；王凤英将所持上海臻宝 1%股权作价 13,001.72 元全额转让给臻宝有限。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海臻宝新股东臻宝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上海臻宝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臻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臻宝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臻宝有限已向夏冰、王凤英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完毕相应的纳税义务。

根据上述，上海臻宝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控制的公司，由夏冰及王凤英代其持有上海臻宝合计 100%公司股份。2021 年 4 月，为解除代持、减少同业竞争，按照王兵指示，夏冰及王凤英将上海臻宝 100%股权作价 130.0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上海臻宝成为臻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2〕039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臻宝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5.5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上海升芯

（1）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上海升芯现持有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60 号 3 幢 2 层 214 部位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33183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区内以电子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展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电子电器设备及其零部件，化学产品（除危险品、特种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五金建材交电，食品塑料制品，针织服装百货家俱，化工机械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 2012 年 11 月，上海升芯设立

2012 年 10 月 29 日，邱来子、夏增敏签署《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上海升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邱来子出资 80 万元，夏增敏出资 20 万元。同日，上海升芯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

上海升芯就前述公司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由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升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来子	80.00	80.00%	货币
2	夏增敏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2 年 11 月 5 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12〕第 0268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升芯已收到股东夏增敏（4 万元）、邱来子（16 万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12〕第 0318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升芯已累计收到股东夏增敏（20 万元）、邱来子（80 万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鉴于前述，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升芯已实缴完毕。

② 202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海升芯召开股东会，同意邱来子、夏增敏以上海升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分别将其持有的 80%股权、20%股权以 9,046,140.54 元、2,261,535.13 元的价格转让予臻宝有限。

2022 年 5 月 31 日，邱来子、夏增敏和臻宝有限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升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臻宝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臻宝有限已向邱来子、夏增敏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完毕相应的纳税义务。

根据上述，上海升芯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控制的公司，邱来子及夏增敏代其持有上海升芯合计 100%公司股份。2022 年 5 月，为解除代持，邱来子及夏

增敏将其代王兵持有的上海升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臻宝有限，上海升芯成为臻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重庆芯洁

（1）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重庆芯洁现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园区 D40 标准厂房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Y0T4X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 2018 年 5 月，重庆芯洁设立

2018 年 5 月 30 日，王兵、夏冰签署《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重庆芯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王兵出资 990 万元，夏冰出资 10 万元。同日，重庆芯洁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

重庆芯洁就前述公司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庆芯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兵	990.00	99.00%	货币
2	夏冰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投资款缴款凭证，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重庆芯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1 日，重庆芯洁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兵、夏冰分别将其持有的 99%股权、1%股权平价转让予臻宝有限。

同日，王兵、夏冰分别和臻宝有限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重庆芯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臻宝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臻宝有限已向王兵、夏冰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王兵、夏冰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完毕相应的纳税申报义务，并取得税务机关核定的《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根据上述，重庆芯洁原为王兵、夏冰出资设立的公司。2019 年 9 月，王兵、夏冰将其持有的重庆芯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臻宝有限，重庆芯洁成为臻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湖北芯洁

（1）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湖北芯洁现持有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华海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CT1G4N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19 年 11 月，湖北芯洁设立

臻宝有限签署《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湖北芯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湖北芯洁就前述公司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由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北芯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臻宝有限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021 年 4 月 20 日，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义林奥验字〔2021〕第 K-0126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湖北芯洁已收到股东臻宝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股东臻宝有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5．臻宝半导体

（1）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臻宝半导体现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BYB3954K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22 年 9 月，臻宝半导体设立

2022 年 9 月 5 日，臻宝有限签署《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臻宝半导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臻宝半导体就前述公司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由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臻宝半导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臻宝有限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投资款缴款凭证，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臻宝半导体已收到股东臻宝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股东臻宝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6．上海臻宝技术

（1）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上海臻宝技术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吉路 568 号 2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9NXHR3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24 年 1 月，上海臻宝技术设立

2024 年 1 月 6 日，臻宝科技签署《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上海臻宝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海臻宝技术就前述公司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取得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臻宝技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臻宝科技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臻宝技术已收到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2,150 万元，股东臻宝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150 万元。

7．新加坡臻宝

（1）基本信息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臻宝现持有的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ACRC）核发的《商业注册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ENORI SINGAPORE PTE. LTD
住所	新加坡宏茂桥 2 街 10 号，13-08
董事	王兵
商业注册证编号	202121335C
已发行股本	683,661 新加坡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行业各自硅、石英及陶瓷零件的海外贸易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臻宝科技辖区监管部门出具的外汇合规证明、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重庆市发改委出具的《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发改外备〔2022〕3 号），臻宝科技已就对外投资新加坡臻宝履行完毕商务委员会、发改委补办相应境内审批/备案程序，且经核查，不存在基于前述境外投资行为被外汇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十一/（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行政处罚”）。

（二）分支机构

（1）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UJ22F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负责人	夏冰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电商创业园 7-79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R13GNX9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负责人	冯铁军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万达广场 6 号写字楼 21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U6472R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负责人	朱仁兵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路 155 号金銮时代大厦 7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XFFDA6B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负责人	王刚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0 号光谷新汇 1 号地块 17 层 113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D038BD5U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负责人	夏冰
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4 幢部分 S3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D173GY8U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负责人	陆雄
经营场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菁蓉镇）胜利北街 121 号-116 室 A1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毕注销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WQLPF7Q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负责人	刘利莹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4 号楼四层 40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上述附属公司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不存在《自查表》之 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规定的相关情形。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附属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商业注册证等；（2）收集、审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3）审阅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网络检索核实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诉讼、仲裁及纠纷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北京分公司、上海臻宝分公司已注销外，发行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臻宝合

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电设备和设备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元件；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化危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附表一。

（1）《道路运输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重庆芯洁及湖北芯洁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总质量超过 4.5 吨的自有货车向客户直接配送货物的情形。重庆芯洁及湖北芯洁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获取了其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辖区有权监管部门基于前述情形对重庆芯洁及湖北芯洁进行处罚的情况。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黄冈市黄州区交通运输局均已出具了相关车辆无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专项证明。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臻宝科技及重庆芯洁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在发行人集团内部调拨危险化学品氩、氦、乙醇、工业酒精的情况；重庆芯洁存在将自臻宝科技处购入的合计 384 瓶压缩氦气转售给外部第三方成都铸

利成商贸有限公司，并按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方式送达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危险化学品调拨、销售的行为均已终止。

重庆市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已就上述危险化学品内部调拨及对外销售的行为出具了不予立案的专项证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辖区有权监管部门基于前述情形对臻宝科技及重庆芯洁进行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对总经理王兵、天健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经营资质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表一”），不存在《自查表》之 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王兵进行访谈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臻宝，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正文“八/（一）/7.新加坡臻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新加坡臻宝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经营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臻宝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王兵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行业客户提供制造设备真空腔体内参与工艺反应的零部件及其表面处理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石英、碳化硅和氧化铝陶

瓷等设备零部件产品，以及熔射再生、阳极氧化和精密清洗等表面处理服务。公司零部件产品和表面处理服务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行业等离子体刻蚀、薄膜沉积等工艺的半导体设备和显示面板行业等离子体刻蚀、薄膜沉积和蒸镀等工艺的面板制造设备。公司已量产大直径单晶硅棒、多晶硅棒、化学气相沉积高纯碳化硅超厚材料和陶瓷造粒粉体等半导体材料，形成“原材料+零部件+表面处理”一体化业务平台，并不断突破关键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拓展核心零部件产品品类，向客户提供制造设备真空腔体内多品类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上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59.67 万元、50,461.13 万元及 63,268.7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61.04 万元、50,635.63 万元及 63,450.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自公司成立以来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部分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一致；（2）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收集整理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持有的所有资

质证照原件并比对核查；（4）与同行业招股书披露的资质比对复核；（5）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6）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8）比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3 年修订）》调取公司内部危险化学品采购、调拨、销售台账；（9）核查公司对外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订单、发货凭证等资料；（10）核查公司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销售相关资质；（11）取得主管部门就危险化学品销售事宜出具的专项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报告正文“九/（一）/2.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新加坡臻宝，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当事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王兵访谈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公司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配偶夏冰、其姐姐王凤英、其哥哥王喜才，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四）/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历”部分。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璐，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正文“七/（一）/1. 自然人股东”部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兵、杨佐东、张静、薛锋、杨璐、刘子钊、LIANSHENG CAO（曹炼生）、张金若、龙莉、龚汉远、陈莉、郭丽丽和蒋晓钧，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六/（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部分。

发行人原董事周淋于2021年12月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发行人原监事窦江梅、洪萍及刘利莹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11月及2023年3月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根据《上市规则》，该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自其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臻宝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名，分别为重庆科芯、重庆臻芯合伙，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正文“七/（一）/2.机构股东”部分。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臻宝科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由前述1-6项所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除臻宝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以外，不存在由前述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除臻宝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臻芯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重庆臻宝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乐牙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喜才担任业务院长
4	重庆赣江实业有限公司[1]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持股 71%并担任经理
5	重庆赣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及其父亲控制，且杨璐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重庆赣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持股及其父亲控制，且杨璐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7	重庆市龙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担任董事
8	重庆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9	重庆贸富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10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11	重庆赣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12	重庆通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13	重庆朗顺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14	重庆昶之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15	重庆坤勤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16	重庆亮福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17	重庆诺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18	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洪派五金机电经营部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19	重庆道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20	重庆品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控制
21	重庆赣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及其父亲控制，且杨璐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重庆赣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及其父亲控制，且杨璐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重庆赣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及其父亲控制，且杨璐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有 2 家企业存在电话与重庆赣江实业有限公司相同的情形。经访谈重庆赣江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杨璐配偶），确认前述 2 家企业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认定范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重庆硕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之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重庆申宸歆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之父亲控制
26	重庆乾有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之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重庆龙共尊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之亲属控制
28	重庆金通种鸽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之亲属控制
29	重庆市石桥铺机电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之亲属控制
30	重庆灵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璐配偶之亲属控制
31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锋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32	西安航天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子钊担任董事
33	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子钊担任董事
3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子钊配偶父亲历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35	北京汉王卓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子钊配偶父亲担任董事
36	重庆创升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莉及其配偶控制
37	香港浩義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莉及其配偶控制

除上表外，臻宝科技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8．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嘉纵横

长嘉纵横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长嘉纵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471
法定代表人	谷永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U3J9T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曾任职务
周淋	董事，由股东重庆科芯提名
窦江梅	监事，由股东王兵提名
洪萍	监事，由股东王兵提名
刘利莹	监事，由股东王兵提名

注：发行人原董事周淋、原监事窦江梅于分别 2021 年 12 月辞去公司董事、监事一职，根据《上市规则》，该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自其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前述主体于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上述“1. 关联自然人”所列人员曾经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上述“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臻宝科技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菁庚[注]	王兵曾持有 100%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义乌商行	王兵曾持有 100%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香港 SKYTECH	王兵曾持有 100%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4	马绍尔 ZHENBAO	王兵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5	马绍尔 SKYHITEK	王兵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6	上海贯轶	王兵曾持股 90%（系由王兵姐姐王凤英代为持有），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份并退出，2022 年 3 月后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7	WANG BING FAMILY LIMITED	王兵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份，并卸任执行董事
8	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淋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0%
9	重庆予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淋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周淋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有 1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0	重庆天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淋担任董事
1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1317.SZ）	公司原董事周淋担任董事
12	重庆万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周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重庆全瀚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洪萍配偶担任总经理（非工商登记经理，系内部组织架构上的总经理）

注：上海菁庚已于报告期起始之日前予以注销。

除上表外，臻宝科技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曾直接、间接持有/控制臻宝科技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自查表》之 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与包括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汇总表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王兵、夏冰及其控制的重庆臻芯合伙向公司提供银行借款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1.00 万元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及资金流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王兵拆借资金，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在公司收购上海升芯及上海臻宝前，王兵因资金流转需要曾向上海升芯及上海臻宝拆借，相关资金已于前述公司被收购前全部归还		
	关联方股权交易	报告期内，臻宝科技向关联方收购上海升芯股权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	-	34.07 注 1
	关联采购	160.51	160.51	116.7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0.95	515.91	427.50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105.00	139.8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28.1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付账款	13.38	21.63	37.88
	其他应付款	0.23	2.67	2.06
	其他应收款	-	-	1.27

注 1：上海贯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兵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2022 年 3 月后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2022 年度 1-3 月，公司向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上海贯轶销售石英零部件，共计 34.07 万元。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兵	发行人	500.00	2021/3/25	2022/3/24	是
2	王兵	发行人	1,000.00	2021/11/26	2022/11/25	是
3	王兵	发行人	1,000.00	2021/12/1	2022/11/30	是
4	王兵	发行人	1,000.00	2022/11/28	2023/11/28	是
5	王兵	发行人	1,000.00	2022/12/13	2024/12/12	是
6	王兵、夏冰、重庆臻芯合伙	发行人	500.00	2021/6/23	2022/6/22	是
7	王兵、夏冰、重庆臻芯合伙	发行人	500.00	2021/6/30	2022/6/29	是
8	王兵、重庆臻芯合伙	发行人	1,000.00	2022/6/29	2023/6/29	是
9	王兵	发行人	1.00	2024/12/10	2028/1/1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系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配偶夏冰或王兵控制的重庆臻芯合伙向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公司向王兵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王兵	期初余额	-	-	200.00
	本期借出	-	2,820.00	-
	本期归还	-	2,820.00	200.00
	期末余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及资金流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王兵拆借资金，用于购买设备及流动资金周转，拆借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清偿，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2）王兵向上海升芯及上海臻宝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王兵	期初余额	-	-	249.48
	本期借入	-	-	26.99
	本期归还	-	-	276.47
	期末余额	-	-	-

报告期内，在公司收购上海升芯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出于资金流转需要向上海升芯拆借资金，拆借资金已于收购完成前清偿完毕，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3）关联方股权交易

上海升芯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兵控制的公司，由其母亲邱来子及夏冰父亲夏增敏代其持有上海升芯公司股份。2022 年 5 月，为解除代持、减少同业竞争，按照王兵指示，邱来子及夏增敏将上海升芯 100%股权作价 1,130.7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2〕04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升芯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0.77 万元（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61.06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5．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贯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4.07

上海贯轶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根据《上市规则》，自其股权转让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视同公司的关联方，2022 年 3 月后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2022 年度 1-3 月，公司向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上海贯轶销售石英零部件，共计 34.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贯轶的交易额分别为 119.13 万元、146.51 万元及 139.97 万元。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51	160.51	116.7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协议，约定由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费为每月固定金额，2022 年关联采购金额较 2023 年及 2024 年低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开始采购，且因当年公司搬入新厂区而产生的开荒保洁费所致。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0.95	515.91	427.50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 427.50 万元、515.91 万元及 730.95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允的交易定价，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6．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夏冰	-	-	15.00
重庆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05.00	124.81
合计	**-**	**105.00**	**139.81**

2022 年 1 月公司向夏冰购买其闲置的车辆，主要系公司业务逐步发展，需专用车辆用于商务出行，因夏冰有闲置奥迪 A6 车辆，故公司从夏冰处购买。2022 年 1 月 10 日，夏冰与公司签署二手车买卖协议，约定将其闲置奥迪 A6 车辆转让给公司，作价 15.00 万元，车辆已完成交接、过户手续。根据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标的车辆评估价格为 15.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庆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重庆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合作方，双方约定由重庆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智能制造咨询及改造服务，该合同已于 2023 年度执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臻宝合伙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出	-	-	28.16
	本期归还	-	-	28.16
	期末余额	-	-	-

2022 年 4 月至 5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升芯因公共卫生事件导致无法正常

发放工资，故由重庆臻宝合伙代为发放，共计 28.16 万元，该笔拆借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归还。由于拆借时间短、金额较小，未计算资金拆借利息。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13.38	13.38
重庆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8.25	24.50
合计	**13.38**	**21.63**	**37.88**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均为当年 12 月物业管理费，公司通常次月支付当月物业管理费；公司与重庆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均为当年尚未支付完毕的项目款项。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王兵	-	2.01	-
杨佐东	0.01	-	-
张静	-	0.17	-
洪萍	-	-	0.07
龚汉远	0.13	-	-
蒋晓钧	0.07	0.01	-
夏冰	-	0.49	2.00
陈莉	0.03	-	-
合计	**0.23**	**2.67**	**2.06**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员工费用报销。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郭丽丽	-	-	0.79
秦伟	-	-	0.48
合计	-	-	1.2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员工备用金。

（三）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已采取下列必要措施从制度上和程序上保障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公司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为：

审议程序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自查表》之 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目前状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经营或曾经营类似业务
1	香港 SKYTECH	2011-03-04	已注销	王兵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从事半导体及面板行业的零部件贸易	是
2	马绍尔 ZHENBAO	2012-04-05	已注销	王兵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从事半导体及面板行业的零部件贸易	是
3	马绍尔 SKYHITEK	2015-04-01	已注销	王兵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从事半导体及面板行业的零部件贸易	是
4	上海贯轶	2015-04-29	股权已悉数转让予上海贯轶另一名股东之配偶潘春燕	曾由王凤英代王兵持股 90%，已于 2021 年 3 月转出所持股权	从事半导体零部件的销售	是
5	重庆臻芯合伙	2019-11-15	存续	王兵持有 28.38%份额，夏冰持有 17.53%份额	臻宝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否
6	重庆臻宝合伙	2020-09-24	存续	王兵持有 36.79%份额	臻宝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否
7	义乌商行	2020-12-02	已注销	王兵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8	WANGBING FAMILY LIMITED	2023-05-09	由信托公司实际控制	王兵曾持股 100%，按照信托协议要求，已于 2023 年 6 月悉数赠予信托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为海外家族信托而设立的 SPV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除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仍然存续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完成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查表》之 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规定的相关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经营类似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

（1）香港 SKYTECH、马绍尔 ZHENBAO 及马绍尔 SKYHITEK

① 香港 SKYTECH

香港 SKYTECH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SKYTECH （HONGKONG） LIMITED（中文名：天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58033136
住所	Room 1003, 10/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董事	王兵
股本（港币）	10,000 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② 马绍尔 ZHENBAO

马绍尔 ZHENBAO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ZHENBAO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No.54221
住所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董事	王兵
股本（美元）	50,000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登记机关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公司注册官办事处

③ 马绍尔 SKYHITEK

马绍尔 SKYHITEK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KYHITEK （HONGKONG） LIMITED（中文名：天空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No.75562
住所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董事	王兵
股本（美元）	50,000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登记机关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公司注册官办事处

根据王兵的说明，其于 2011 年 3 月、2012 年 4 月、2015 年 4 月分别设立香港 SKYTECH、马绍尔 ZHENBAO 及马绍尔 SKYHITEK。其中，香港 SKYTECH、马绍尔 ZHENBAO 及马绍尔 SKYHITEK 均主要从事半导体及面板行业的零部件等海外贸易业务。

2016 年 2 月，王兵设立发行人后逐步将经营重心转移至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香港 SKYTECH、马绍尔 ZHENBAO 及马绍尔 SKYHITEK 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起终止业务。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ZHENBAO 法律意见书》及《SKYHITEK 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2024 年 6 月办理完毕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2）上海贯轶

2021 年 3 月，王兵将所持上海贯轶全部股权（通过王凤英代为持有）转让给另一股东之配偶潘春燕，并实际退出经营。

转让前，上海贯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贯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60 号 3 幢 2 层 21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685608W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5 年 4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王凤英（90%）、王惠（10%）

王惠系王兵原任职单位同事，鉴于彼时王惠拥有境内客户销售渠道，王兵有意拓展半导体零部件业务且拥有资金，故二人于 2015 年 4 月决定设立上海贯轶。上海贯轶的设立时间早于发行人，由王兵（通过其姐姐王凤英代持）与王惠合资设立，主要从事半导体行业零部件的销售业务。自发行人设立并开始自主生产石英及硅零部件后，上海贯轶部分产品遂转由向发行人采购，其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实际存在关联交易。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2021 年 3 月，王凤英将其持有的上海贯轶 90%股份转让予上海贯轶另一名股东之配偶潘春燕，并将股权转让款转予王兵，代持完成解除，王兵不再实际控制上海贯轶。

转让完成后，上海贯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春燕	90.00	90.00%	货币
2	王惠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核查，除香港 SKYTECH、马绍尔 ZHENBAO、马绍尔 SKYHITEK 及上

海贯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企业。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已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行为真实、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的安排；不存在《自查表》之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规定的相关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兵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未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现有或将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5、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本人将承担

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公司有意收购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本人将无条件按市场公允价将相关业务或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6、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下属企业的利益不受损害。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除非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包括作为一致行动人），否则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部分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2）查阅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或网络核查相关关联方基本信息；（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6）查阅关联交易协议清单、协议；（7）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分析并获取关联交易分析说明文件；（8）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核查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4）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自有财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权类型	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臻宝科技	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 010503 号	殷行路 1286 号 705 室	商业、办公	242.76	出让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56 年 4 月 13 日	无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沪（2023）杨字不动产权第 010503 号）及杨浦区房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不动产未受到任何查封、抵押及他项权利

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

2．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项目建设方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文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注]
臻宝科技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光电显示零部件生产基地石英产线技改项目	2405-500107-07-02-952098	渝（九）环准〔2024〕30号	不适用
重庆芯洁	半导体设备及显示面板设备部件清洗修复生产线三期项目	2309-500107-07-02-264007	渝（九）环准〔2024〕7号	500107202505160101号
臻宝半导体	高纯度高强度固态碳化硅陶瓷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2212-500107-04-01-194336	渝（九）环准〔2023〕44号	500107202505230101号
	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01-500107-04-05-894367	渝（九）环准〔2024〕17号	不适用
上海臻宝技术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2411-310115-04-01-716502	沪浦环保许评〔2025〕81号	310115202502260209号

注：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及消防审批工作的通知》（渝建〔2019〕426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针对该类装修工程，本表格填列“不适用”。此外，部分项目所涉工程已合并在建筑主体工程图纸中一并办理施工许可及验收，未单独办理施工许可及验收，故本表格填列“不适用”。

（1） 臻宝科技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发改委备案	环评批复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光电显示零部件生产基地石英产线技改项目	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书》（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328694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328616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328250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327994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327773号、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328805号）	2024年8月5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5-500107-07-02-952098号）	2024年8月22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4〕30号）

臻宝科技在建工程位于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系臻宝科技向产权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厂房及附属厂房建筑工程已进行了竣工验收并获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九龙坡区联验〔2023〕65 号）及《不动产权证书》（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328694 号等）。

以上项目相关工程均已签署施工合同，部分施工合同未达到《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及消防审批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标准，故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验收手续；其余施工合同所涉工程已合并在建筑主体工程图纸中一并办理施工许可及验收。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光电显示零部件生产基地石英产线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石英产品生产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光电显示零部件生产基地石英产线尚未竣工投产。

（2） 重庆芯洁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发改委备案	环评批复
半导体设备及显示面板设备部件清洗修复生产线三期项目	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书》（渝（2020）九龙坡不动产权第 001357114 号）	2023 年 9 月 24 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9-500107-07-02-264007 号）	2024 年 2 月 19 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4〕7 号）

重庆芯洁在建工程位于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5 幢，该厂房系重庆芯洁向产权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厂房建筑工程已进行了竣工验收并获得了《九龙坡区西彭园区 D40 地块标准厂房楼盘办证联合会审表》及《不动产权证书》（渝（2020）九龙坡不动产权第 001357114 号）。

经核查，项目工程均已签署施工合同，部分装修改造工程此前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施工许可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补办手续，且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就补办施工许可事宜出具了“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及工程验收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文件；另有部分施工合同未达到《重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及消防审批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标准，故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验收手续；其余工程内容已纳入建筑主体工程图纸同步办理施工许可及验收。

半导体设备及显示面板设备部件清洗修复生产线三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厂房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尚未投产。

（3） 臻宝半导体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发改委备案	环评批复
高纯度高强度固态碳化硅陶瓷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书》（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452975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937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248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382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2-500107-04-01-194336 号）	2023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3〕44 号）
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1 月 24 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1-500107-04-05-894367 号）	2024 年 11 月 6 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4〕38 号）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开投”）签署的《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重庆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铝开投负责上述 D22-1/02 地块上附厂房主体的建设，并在上述不动产建成后由发行人或指定的项目公司（即臻宝半导体）承租使用。在完成重庆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业绩指标的情况下，发行人及项目公司仅需按照租赁协议约定支付租金，无须支付厂房、研发楼的定制费用和建造费用，并有权在租赁期间或租赁期满后，按修建时的成本价格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单利）购买所租赁的厂区。

2023 年 3 月 27 日，铝开投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西实业”）就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分区 D22-1/0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88055 号），根据该证书所载，上述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2023 年 8 月 2 日，园西实业就上述地块上附厂房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7202308020101），由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实际承建对应厂房。上述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九龙坡区（区/县）联验（2025）7 号）及《不动产权证书》（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975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937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248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382 号）。

根据双方前期约定，园西实业仅负责厂房主体的施工建设而不负责具体的产线布置，为了加快项目进展，在上述厂房施工的同时，臻宝半导体亦开启了厂房内部装修、产线布置等工程。项目工程均已签署施工合同，此前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施工许可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补办手续，且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就补办施工许可事宜出具了“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及工程验收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文件；另有部分施工合同未达到《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及消防审批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标准，故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验收手续；其余工程内容已纳入建筑主体工程图纸同步办理施工许可及验收。

臻宝半导体在建工程“高纯度高强度固态碳化硅陶瓷材料研发生产项目”、“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分区 D22-1/02 地块。高纯度高强度固态碳化硅陶瓷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固态碳化硅陶瓷材料研发生产基地；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半导体静电卡盘 ESC 新品及再生品、石墨材料及零部件、炉管 SiC 材料及零部件、特殊涂层材料及工艺等产品、工艺等研发设备、场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纯度高强度固态碳化硅陶瓷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已部分投产，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

（4） 上海臻宝技术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发改委备案	环评批复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书》（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43593 号）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411-310115-04-01-716502 号）	沪浦环保许评〔2025〕81 号

上海臻宝技术在建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吉路 568 号第 1 幢通用厂房（1F&2F），系上海臻宝技术向出租方上海由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上述建设工程为租赁厂房内部装修及产线布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半导体研发中心建设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及《施工许可证》（310115202502260209 号），相关防治污染及安全保护设施均在同步建设中，尚未竣工，相关产线目前均未投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兵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将来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完成竣工环评验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即投产问题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问题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该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免受损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附属公司部分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存在未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而是与建筑主体工程合并办理的情况；且部分附属公司存在先行施工，后补办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但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实质履行了所需的备案、许可手续，并取得了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相关工程项目均不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及工程验收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结合《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之 2-19 之第三条规定，上述在建工程之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3．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 29 项境内注册商标，前述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三。

（2）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105 项境内专利，前述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知识产权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日期
1	专利	2022109305743	一种微孔清洗装置	臻宝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2024-09-26
2	专利	2022105047456	一种稀土氟氧化物薄膜的形成方法	臻宝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2024-09-26
3	专利	2020110026944	用于使下部电极表面的密封液固化的装置及固化工艺	臻宝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2024-09-26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签订了《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编号：0310000822-2024 年（112）字 00418 号），约定其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031000822-2024（臻宝科技质押）-001 号），公司以所持有的 3 项发明专利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权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重庆市九龙坡区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九龙坡区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项目的通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设定质押系为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补助项目。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说明，上述专利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相关专利质押权实现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发行人不存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自查表》之 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规定的相关情形。

（3）美术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美术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
1	渝作登字-2021-F-00023217	芯洁标志辅助图形	臻宝科技	2018-09-01
2	渝作登字-2021-F-00023216	臻宝标志辅助图形	臻宝科技	2020-08-01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2024SR1404376	臻宝科技研发管理系统	V1.0	臻宝科技	2024-06-25

（5）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
1	zhenbaotech.com	臻宝科技	2026-04-03
2	genori.com.cn	臻宝科技	2031-01-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报告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294,984,340.33 元、净值为 217,300,609.80 元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4,053,579.12 元、净值为 1,083,873.29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1,890,320.02 元、净值为

890,256.34 元的办公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单晶炉、单晶硅炉、多晶铸锭炉、碳化硅沉积炉、冷等静压机、平面磨床、立式加工中心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研发项目

1．受托研发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受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委托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客户 3	等离子腔体腔硅部件超高功率超厚曲面上电极研发及验证	2024.6.12
2	零部件委托开发协议	客户 2	刻蚀工艺零部件规模化应用开发	2023.12.11
3	关于氮化铝产品之合作研发协议	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氮化铝产品相关研发工作	2024.11.1

2．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

3．委托研发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委外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受托方	服务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合作状态	委外研发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大学	委托受托方为委托方在生产工作中所需的陶瓷喷涂粉体和涂层提供研究和技术服务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00.00 万元	已完成	37.50 万元	12.50 万元	12.50 万元
某研究院所	委托受托方就涂层制备工艺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开发	2024 年 2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00 万元（含税）	已完成	80.19 万元	-	-

受托方	服务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合作状态	委外研发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重庆理工大学	委托受托方研究开发大尺寸功能性陶瓷零部件的成型技术烧结工艺中叠烧效率及良率提升项目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8日至2026年9月30日	132.24万元	进进行中	-	-	-

除前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在研技术有重要协同效应的委托研发、受托研发、共有知识产权协议或其他实质性共有的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发行人无形资产、被许可使用第三方无形资产的情形或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让无形资产予第三方、受让第三方无形资产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符合《自查表》之2-26“合作研发”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承租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附表二。经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租赁不动产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① 部分租赁不动产存在未按照图纸施工建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位于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6号的办公用地及部分附属用房，存在该租赁物业的产权所有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建设的情形，涉及面积约504.03平方米。就前述瑕疵，该产权所有人及出租人已被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处以合计93,826.93元行政处罚。

经核查，就上述问题，产权所有人及出租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同意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在必要时另行提供或建设其他厂房或污水处理设施供发行人租赁使用。

② 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附属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详见附表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面积约为 54,002.38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约为 43.6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而存在法律障碍。

③ 部分厂房未完成租赁合同的续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重庆芯洁承租并实际使用的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5 幢（D40 地块 5 号楼）第三层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已到期，由于出租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续签租赁协议审核的周期较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出租方暂未完成租赁合同的续签，目前重庆芯洁仍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在不定期租赁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此，前述情形可能存在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导致重庆芯洁对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就租赁不动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兵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将来因瑕疵租赁房产被有权机构予以任何处罚或被迫搬迁而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无法正常经营而遭受到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

本人将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并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问题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2）查验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簿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资产所涉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3）审阅发行人房地产买卖合同、发票、完税证明；（4）收集并审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权属凭证及主要生产场地的租赁备案文件；（5）获得出租方/转租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租赁房产的说明性文件及承诺；（6）查阅在建工程的施工合同、发改委备案证明、施工许可证等文件；（7）查验发行人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明；（8）网络检索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法律状态；（9）查阅发行人与重庆理工大学、客户 2、客户 3、上海大学、某研究院所及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及相关支付/收款凭证等资料。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等；（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部分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3）除本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

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注]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客户 3	16,235.89	25.59%
	客户 2	10,461.58	16.49%
	京东方	9,930.51	15.65%
	客户 1	4,847.45	7.64%
	客户 4	4,717.24	7.43%
	合计	**46,192.68**	**72.80%**
2023 年度	客户 3	10,202.45	20.15%
	京东方	9,316.85	18.40%
	客户 4	6,990.18	13.80%
	客户 2	5,864.55	11.58%
	客户 1	5,396.54	10.66%
	合计	**37,770.57**	**74.59%**
2022 年度	京东方	11,683.39	30.30%
	客户 2	7,845.55	20.35%
	客户 3	5,205.96	13.50%
	客户 1	4,328.69	11.23%
	TCL 华星光电	1,872.12	4.85%
	合计	**30,935.70**	**80.23%**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

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发行人不存在《自查表》之 3-19“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规定的相关情形。

2．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注]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度	盾源聚芯	硅材料	2,632.57	12.21%
	菲利华	石英材料	2,306.30	10.70%
	CSN	碳化硅材料	1,437.17	6.67%
	CREST	工程塑料零部件	1,228.23	5.70%
	SINWON	陶瓷零部件	1,152.00	5.34%
	合计	-	**8,756.28**	**40.61%**
2023年度	CREST	工程塑料零部件	2,110.85	11.32%
	菲利华	石英材料	2,080.50	11.16%
	SINWON	陶瓷零部件	914.26	4.90%
	易芯半导体	硅材料	876.95	4.70%
	盾源聚芯	硅材料	696.94	3.74%
	合计	-	**6,679.50**	**35.83%**
2022年度	菲利华	石英材料	1,750.42	11.05%
	易芯半导体	硅材料	959.11	6.06%
	SINWON	陶瓷零部件	708.42	4.47%
	Visiontech	石英零材料	620.01	3.91%
	霈泽材料	熔射粉	589.88	3.72%
	合计	-	**4,627.83**	**29.22%**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不存在《自查表》之3-20“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合同；若未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的，则选取标准为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臻宝科技	菲利华	石英材料	框架合同	以各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24年1月	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臻宝科技	霈泽材料	粉末材料	框架合同	以各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3	臻宝科技	CREST	/	框架	以各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1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履行中
4	臻宝科技	SINWON	/	框架合同	以各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1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4年	履行中
5	臻宝科技	Visiontech	/	框架合同	以各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1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履行中
6	臻宝科技	盾源聚芯	单晶硅棒	订单	776.20	2024年10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
7	臻宝科技	盾源聚芯	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单晶硅碇等	订单	597.76	2024年5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
8	臻宝科技	盾源聚芯	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单晶硅碇等	订单	467.88	2024年8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
9	臻宝科技	盾源聚芯	单晶硅棒、单晶硅碇等	订单	388.08	2024年3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
10	臻宝科技	易芯半导体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等	订单	547.60	2022年6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
11	臻宝科技	易芯半导体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等	订单	440.85	2024年3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2	臻宝科技	易芯半导体	单晶硅棒	订单	422.50	2023 年 2 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
13	臻宝科技	CSN	Sic Edge Ring	订单	387.31	2024 年 9 月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4	臻宝科技	CSN	Sic Edge Ring	订单	382.00	2024 年 8 月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5	臻宝科技	CSN	Sic Edge Ring	订单	382.00	2024 年 8 月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6	臻宝科技	CSN	表面修复服务	订单	344.04	2023 年 8 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

2. 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臻宝科技	客户 3	半导体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履行中
2	上海升芯	客户 3	半导体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履行中
3	臻宝科技	客户 3	半导体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履行中
4	臻宝有限	客户 3	半导体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协议项下的主要事项完成后终止	履行中
5	臻宝科技、上海臻宝技术	客户 2	半导体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线上公告，不适用	长期有效	履行中
6	上海升芯	京东方	显示面板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届满前 15 天未通知不续约的，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中
7	上海升芯	京东方	显示面板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届满前 60 天未通知不续约的，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中
8	臻宝科技	京东方	显示面板表面	框架合同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处理服务				
9	重庆芯洁	京东方	显示面板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10	上海升芯	京东方	显示面板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届满前 30 天未通知不续约的，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中
11	重庆芯洁	京东方	显示面板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届满前 30 天未通知不续约的，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中
12	上海升芯	京东方	显示面板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届满前 30 天未通知不续约的，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中
13	上海升芯	京东方	显示面板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届满前 30 天未通知不续约的，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中
14	臻宝科技	京东方	显示面板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届满前 30 天未通知不续约的，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中
15	重庆芯洁	京东方	显示面板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3 年 4 月	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除非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将持续有效	履行中
16	臻宝科技	京东方	显示面板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3 年 7 月	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除非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将持续有效	履行中
17	重庆芯洁	京东方	显示面板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届满前 60 天未通知不续约的，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中
18	臻宝科技	京东方	显示面板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届满前 60 天未通知不续约的，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中
19	上海升芯	京东方	显示面板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届满前 30 天未通知不续	履行中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约的，自动延续一年	
20	重庆芯洁	京东方	显示面板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届满前 60 天未通知不续约的，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中
21	重庆芯洁	京东方	显示面板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2	臻宝科技	京东方	显示面板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3	臻宝科技	客户 4	半导体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日自动到期，除非双方于期满日前至少 30 日书面延长期限	履行中
24	臻宝有限	客户 1	半导体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中
25	臻宝有限	TCL 华星光电	显示面板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6	臻宝科技	TCL 华星光电	显示面板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27	臻宝有限	TCL 华星光电	显示面板零部件产品	框架合同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8	臻宝科技	TCL 华星光电	显示面板表面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最高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臻宝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2022-11-8 至 2025-9-26	王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臻宝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2	臻宝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00.00	2024-3-8 至 2025-3-7	王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臻宝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1,000.00	2024-08-28 至 2025-08-28	王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臻宝科技以三项专利为质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4.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施工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湖北芯洁	天津安美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及显示面板设备部件清洗修复生产线项目	1,230.00	2020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2	臻宝有限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光电显示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1,600.00	2021 年 12 月	履行中
3	臻宝半导体	重庆中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期厂房设备安装工程	1,094.54 注	202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4	臻宝	天津安美环境	高纯度高强度固态碳化硅	1,958.60	2024 年	履行中

序号	建设单位	施工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半导体	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陶瓷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11 月	

注：该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为 1,083.49 万元。

5. 重大研发合同

重大研发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公司在研技术有重要协同效应的技术研发项目合同，共计 3 项，分别为（1）与上海大学合作的“耐刻蚀陶瓷喷涂粉末/涂层的制备和性能优化”研发项目；（2）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氮化铝产品”研发项目；（3）与某研究院所合作的涂层制备工艺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参见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一/（二）研发项目”。

6. 其他重大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	臻宝有限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制造项目投资协议》	由合同相对方提供土地、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并交付公司使用。公司在厂区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建成投产）9 年后达产，达产后实现年值 8 亿元，实现年经济贡献（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5600 万元。
2	臻宝有限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下部电极基板及半导体零部件二期扩能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项目签约后 10 个月内，重庆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要求将定制厂房交付给公司；公司承诺，待租赁厂房交付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6 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投产 5 年后达产，达产后实现年产值为 2 亿元的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王兵进行访谈，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债务均已清偿完毕，具体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二）/4/（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二）/4/（1）关联担保”部分。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面价值为 2,045,640.18 元，其中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588,828.04	1 年以内	23.11	29,441.40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6,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5.54	175,900.00
上海由鹏资产管	押金保证	316,179.06	1 年以内	12.41	15,808.9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理有限公司	金				
连云港正耀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91,825.00	1 年以内	11.46	14,591.25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1,5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7.91	200,075.00

2．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84,248.99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84,248.99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或给予员工备用金而发生，相关往来真实有效，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部分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会同保荐机构共同确认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标准；（2）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3）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网络检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5）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6）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办会计师；（7）获取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明细、查阅部分收付款凭证。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合同履

行存在纠纷及争议，但该等纠纷及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4）本报告正文“十/（二）/4/（1）关联担保”、“十/（二）/4/（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合并范围内企业除外）；（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收购兼并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收购上海升芯股权的情形，上述收购均不属于重大资产变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除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王兵进行访谈，除本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2）查阅股权收购相关协议、转账凭证、纳税记录；（3）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历次修订情况

会议届次	修订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创立大会暨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由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9,520.5882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10,401.2426** 万元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10,401.2426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11,646.7696** 万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为非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〇三条	第一百〇三条 **新增以下内容** …… 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进行以下事项或作出以下事项的决定、承诺： （一）停止任何公司、现在及将来新设附属公司（以下合称“集团公司”）的实质经营，停止、改变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或集团公司进入主营业务外的新的业务领域； （二）公司进行任何下列交易（以单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形式进行）： （1）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 （2）在公司年度预算方案之外，发生可能对公司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单笔或累计投资或付款； （3）集团公司发生任何借款（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中借入或得到任何贸易融资的资金除外）； （4）在集团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 （5）对外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集团公司的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本项前述许可使用等处置行为除外）。 （三）批准公司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主体、时间、地点、估值、中介机构）； （四）提起或和解任何可能对公司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会议届次	修订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或非惯常经营过程中的行为或交易。 为免疑义，本第一百〇三条第四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合格上市”指：公司之股份在股东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履行职务。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除上述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公司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公司、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公司已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由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确保于上市前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

定》的要求，完成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

（四）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历次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决议；（2）审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进行比对；（3）审阅历次章程备案的工商档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王兵进行访谈，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起

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及 10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套文件；（2）审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并对比《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中的规定；（3）审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文件；（4）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5）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及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现任董事简历

（1）王兵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报告正文“七/（四）/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历”部分。

（2）杨佐东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硕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设备科长、工艺科长、干法刻蚀部门经理、FE（Fab Enhancement）部门经理（总监级）；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臻宝有限首席运营官；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臻宝有限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3）张静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于宗申产业集团重庆动力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宗申集团摩托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汉斯.安海（中国）重庆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重庆英凯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宗申派姆重庆氢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天润地产有限公司及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账、财务经理、财务部长、加拿大项目财务负责人等多项职务；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臻宝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臻宝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薛锋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硕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历任办公室科员、民二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历任综合协调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执法监督处副处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机构会员部临时负责人、部长、发展战略研究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医药发展交流中心临时党支部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职于重庆易网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兼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重庆物流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物流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臻宝有限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杨璐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曾用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任客户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曾用名：兴业银行重庆高新支行），历任科长、行长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任副行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待业；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臻宝有限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刘子钊先生，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职于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一部经理、投资四部经理、业务三部高级主管；2025年6月至今，任职于西安航天民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职于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LIANSHENG CAO（曹炼生）先生，1950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现中国科学院大学）、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均获硕士学位。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职于 Hayakaw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任软件开发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职于 VIAM Manufacturing, Inc. 任资深软件工程师兼 IT 部门经理；1992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 Andersen Consulting，任资深系统分析师；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 C&A Enterprises Corp.,任执行总裁（CEO）；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 PerSè Software, Inc.,任资深软件架构师兼资深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于 Lightspeed, Inc.,任资深软件架构师兼总监；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美国洛杉矶代表处，任副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执行长特别顾问后兼任公共关系部执行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执行长特别顾问、战略与事务管理部执行总监兼执行委员会委员；2011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职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国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级）、公共关系及市场部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2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煜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监事；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芯迦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金若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博士学位。200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龙莉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于重庆依斯特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重庆德琅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简历

（1）龚汉远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

川大学，获学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管理培训生）；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天津聚龙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秘书；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待业；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职于臻宝有限，任采购专员；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重庆芯洁，历任资深销售工程师、总经理助理、销售支持科资深主管、SEMI 西南营销项目组资深主管；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莉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东莞宣得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于实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专员、采购经理、资材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重庆市旭宝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资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重庆浩义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重庆芯洁，历任采购经理、管理支持中心副总监、交付履行部副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郭丽丽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待业；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职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21 年 3 月至今，历任臻宝有限及臻宝科技招聘专员、组织与人才发展部资深专员；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现任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晓钧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职于重庆兵器工业部第 59 研究所，任研究人员；2001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任资深技术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职于昕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 ETCH 部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职于海思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海思技术有限

公司），任技术专家 A，20 级；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PBG 产品事业群副总裁。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杨佐东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报告正文“十六/（一）/1.现任董事简历”。

（2）蒋晓钧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报告正文“十六/（一）/3.现任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陈立航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日本名古屋大学，获博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漢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品保课长、光电半导体专案产品技术襄理、光电半导体专案技术服务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待业备考；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读于日本名古屋大学，兼任研究助理，取得材料物理量子理工专业博士学位；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国立中兴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南京弘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兼职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副总裁、陶瓷造粒研发项目组负责人。

（4）王文彬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学士学位。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技术品质主管、研发经理、制造工程部及技术部负责人。

（5）曾德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硕士学位。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江苏扬州晶来集团，任技术/工艺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扬州晶石高科技有限公司，任光刻和刻蚀工序生产及工艺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任制程工程师、前段制程经理、资深制程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资深制程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职于海思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专家

A；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资深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其它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王兵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臻芯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臻宝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锋	董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刘子钊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高级主管
		西安航天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LIANSHENG CAO（曹炼生）	独立董事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303.SH）	独立董事
		上海煜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芯迦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金若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会计学系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077.SH）	外部监事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	兼职教授
龙莉	独立董事	重庆德琅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主任
		重庆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注]	监事

注：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公众信息，龙莉目前仍在重庆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经与龙莉确认，其反馈系因误用其身份信息所致，仍在沟通相关变更事宜。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各地公安机关分别为该等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2]。此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自查表》之 2-32“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王兵、薛锋、张静、杨佐东、杨璐，其中王兵为董事长。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洪萍担任。时任公司总经理为王兵，首席运营官为杨佐东，财务总监为张静。

3．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因股份制改造设立监事会，新选股东代表监事龚汉远、刘利莹，原监事洪萍因个人原因卸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郭丽丽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二〇二二年第

[2] 王兵曾设立经营香港 SKYTECH、马绍尔 ZHENBAO、马绍尔 SKYHITEK，并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存在境内收取人民币、境外支付美元，以及利用多个境内个人银行账户完成结汇的行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外汇相关行为的终了之日均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不再予以追诉。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前述变更事宜。

4．2023 年 3 月 3 日，由于刘利莹个人原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刘利莹变更为陈莉，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述事项。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就前述变更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5.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新选 LIANSHENG CAO（曹炼生）、张金若及龙莉任公司独立董事，并聘任张静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晓钧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前述变更事宜。

6．2024 年 1 月 29 日，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新选集成电路二期基金提名人员刘子钊任公司董事。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述变更事宜。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根据以上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如下：

年份	变动人数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1	（1）基于股份制改造，聘请内部培养的王兵担任总经理、杨佐东担任副总经理、张静担任财务负责人，不计入变动人数； （2）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请 LIANSHENG CAO（曹炼生）、张金若及龙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聘请内部培养的张静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内部培养人员聘任不计入变动人数； （3）聘请蒋晓钧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基于上述，2023 年度变动人数为 1 人。	11.11%
2024 年度	1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新选集成电路二期基金提名人员刘子钊任公司董事，变动人数为 1 人。	10.00%

上述变动人员中，王兵、杨佐东及张静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的高级管

理人员，而选举 LIANSHENG CAO（曹炼生）、张金若及龙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系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因此，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计入变动人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高管人数变化情况并没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不属于《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变化”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不低于董事会成员席位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简历、独立董事培训证书、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公司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其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龙莉、曹炼生尚未取得任职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各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初核心技术人员为杨佐东、陈立航、王文彬；2023 年 8 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增蒋晓钧为核心技术人员；2024 年 9 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增曾德强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化主要是因公司内部架构调整产生、股东委派人员变化及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引入独立董事；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自查表》之 2-18“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规定的相关情形。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收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2）查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3）网络检索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形；（4）查阅报告期内与选任董监高相关的会议文件；（5）收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等文件；（6）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化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和记录；（7）访谈公司总经理。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目前聘请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5%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臻宝科技	15%	15%	15%
重庆芯洁	15%	15%	15%
新加坡臻宝[注]	17%	17%	17%
上海臻宝	20%	20%	20%
臻宝半导体	15%	15%	15%
上海升芯	20%	20%	25%
湖北芯洁	20%	20%	20%
上海臻宝技术	20%	-	-

注：新加坡臻宝为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地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主要如下：

1.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 年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0848，有效期三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芯洁、臻宝半导体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臻宝、湖北芯洁 2022-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缴纳。上海升芯 2023-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缴纳。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2024 年度，臻宝科技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自查表》之 3-6“有关涉税事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各项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202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工业入规”补贴	80,000.00	黄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23 年度市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稳规进规等奖励资金的函》（黄经信函〔2024〕1 号）
2022 年-2023 年 5 月贫困员工就业补助	48,5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023 年九龙坡区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项目经费	10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科技发〔2023〕18 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24 年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0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4〕7 号）
2024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经费	200,00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重庆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通知》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经费	60,00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的通知》（渝知办发〔2024〕13 号）
重庆臻宝房租减免	421,486.9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2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贴	100,000.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数办发〔2022〕34 号）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门红”补贴	50,876.00	黄冈市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2024 年市区规上工业一季度“开门红”政策措施>的通知》（黄优势产业办〔2024〕1 号）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点专项等补贴	525,0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社保补贴款	539,227.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关于优化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4 号）
湖北省黄冈市稳岗补贴	16,735.00	黄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政策支特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黄人社函〔2020〕85 号）
新建海智工作站经费等	50,0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在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单位设立重庆海智工作站的通知》（渝科协发〔2024〕62 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6,0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 号）
政府高企返还补贴	100,000.00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34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项目资金	10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九龙坡府办发〔2022〕141 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专利转化专项资金	61,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4）》的通知
重庆臻宝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2,429,939.04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电子信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西彭园管委〔2017〕151 号）
重庆芯洁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54,561.72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140,800.8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液晶屏生产用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2016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17〕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39,245.24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干法刻蚀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19〕97 号）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999.9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19〕10 号）
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9,406.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20〕118 号）
装修补贴	53,811.60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
芯片及液晶生产核心设备材料西彭基地生产线	10,596.36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9 号）、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5 号）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	37,433.04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4 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半导体干法刻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115,443.00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九财产业〔2022〕9 号）
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生产数字化车间	505,384.56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1〕101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九龙坡区 2022 年第一批重庆市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22〕60 号）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226,530.60	湖北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23〕14 号）
2024 年工信领域第二批专项资金	63,157.9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工作的通知》（渝经信智能〔2024〕8 号）
2024 年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447,752.92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政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转下达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九龙坡发改发〔2024〕100 号）
其他	44,110.13	-
小计	**7,656,998.82**	-

2．2023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22 年第二批重点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二批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53 号）
2022 年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10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26 号）
2022 年重点扶持科技型企业补助经费	10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扶持科技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科技发〔2022〕15 号）
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第二批）	29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3〕5 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电力公司 2023 年迎峰度夏工业企业采用发电机组自发电保生产补贴	60,000.00	市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保供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企业采用发电机组自发电保生产补贴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电力电煤保供办〔2023〕3 号）
关于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补贴	43,00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知发〔2023〕56 号）
湖北省黄冈市稳岗补贴	24,310.00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33 号）
湖北芯洁房租补贴	101,091.26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
九龙坡区“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2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广泛开展九龙坡区首届“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宣传的通知》
九龙坡区财政局 2023 年第四批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费用	60,0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 号）
贫困人员和退伍军人退税补贴	807,25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上海石洞口经济开发区扶持资金	80,000.00	上海石洞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扶持金发放通知
外经贸进口贴息专项资金补贴	72,721.00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37 号）
重庆市稳岗补贴	143,215.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 号）
重庆芯洁房租补贴	81,939.51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重庆臻宝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2,429,939.04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电子信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西彭园管委〔2017〕151 号）
重庆芯洁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54,561.72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140,800.8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液晶屏生产用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2016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17〕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39,245.24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干法刻蚀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19〕97 号）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999.9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19〕10 号）
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9,406.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20〕118 号）
装修补贴	53,811.60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
芯片及液晶生产核心设备材料西彭基地生产线	10,596.36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9 号）、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5 号）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	37,433.04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4 号）
半导体干法刻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115,443.00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九财产业〔2022〕9 号）
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生产数字化车间	505,384.56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1〕101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九龙坡区 2022 年第一批重庆市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22〕60 号）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94,387.75	湖北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的通知（鄂经信规划〔2023〕14 号）
其他	45,400.00	-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小计	**6,209,935.84**	-

3．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9 年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高级人才薪酬补助项目	26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九财产业〔2022〕9 号）
2019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94,7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九龙坡发改发〔2020〕38 号）
2020 年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高级人才薪酬补助项目	466,6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1〕101 号）
2020 年稳增长资金	21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办法》的通知（九龙坡府发〔2019〕22 号）
2020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55,6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庆市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发改发〔2021〕15 号）
2021 年市研发补助区财政部分	10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61 号）
2022 年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英才计划补贴	300,000.00	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重庆英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渝委人才办〔2022〕5 号））
风险预测预警项目经费	50,000.00	2022 年度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任务书
黄冈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	100,000.00	黄冈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黄冈市科技创新专项（第二批）及资金通知》（黄科发〔2022〕11 号）
上海石洞口经济开发区扶持资金	190,000.00	上海石洞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扶持金发放通知
外经贸进口贴息专项资金补贴	28,800.00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 号）
重庆芯洁房租补贴	201,864.22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重庆臻宝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2,429,939.04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电子信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西彭园管委〔2017〕151 号）
重庆芯洁电子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54,561.72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二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140,800.8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液晶屏生产用 ESC 下部电极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 2016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17〕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39,245.24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干法刻蚀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19〕97 号）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999.9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19〕10 号）
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9,406.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九龙坡经信委发〔2020〕118 号）
装修补贴	53,811.60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西彭园管委函〔2020〕19 号）
芯片及液晶生产核心设备材料西彭基地生产线	10,596.36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9 号）、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5 号）
半导体和液晶显示配套洗净和再生项目	37,433.04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函西彭园管委函》（西彭园管委函〔2021〕14 号）
半导体干法刻设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76,962.00	重庆市九龙坡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九财产业〔2022〕9 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生产数字化车间	174,807.66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九龙坡经信委发〔2021〕101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九龙坡区2022年第一批重庆市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的批复》（渝经信智能〔2022〕60 号）
其他	122,258.87	-
小计	**5,497,386.5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除部分分支机构设立之初未按时缴纳税款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因未按时缴纳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金额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部分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查阅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3）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处罚及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收集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收集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政府补助入账凭证及政策依据；此外，本所律师对《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除本报告正文“二十一/（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行政处罚”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方式	验收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化池处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	通风柜内密闭抽风收集率95%，酸碱雾净化塔处理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喷砂、熔射排放的颗粒物	于密闭喷砂间收集并由除尘器净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塑封、擦拭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封闭装置等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清洗废气	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或经酸雾喷淋塔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噪声	中心机加设备、风机房风机、空压机房空压机、废水处理站水泵等噪音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固废	粘蜡、喷砂、研磨、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临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包装、净水等	储存间，定期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处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切削液、废研磨剂、设备机油、危险化学品桶、废塑封液、废槽液、擦净布、污泥、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食堂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2022 年 4 月 27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会同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于现场检查中发现：发行人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建立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并向发行人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渝环执改〔2022〕54 号），责令发行人整改。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及公示信息，发行人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整改完毕，未因上述行为受到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2．排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臻宝科技、湖北芯洁、重庆芯洁、臻宝半导体已取得由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其余附属公司由于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或尚未投产，故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各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检测，检测结果均未超出标准限值。

3．危险废物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同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由上述公司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4．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报告、环评

批复及环保验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臻宝科技	1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基地（二期）	渝（九）环准〔2019〕92 号	已验收
	2	半导体制造设备核心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注1]	渝（九）环准〔2021〕099 号、渝（九）环准〔2022〕038 号	已验收
	3	集成电路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渝（九）环准〔2021〕099 号、渝（九）环准〔2022〕038 号	已验收
	4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渝（九）环准〔2021〕006 号	已验收
	5	半导体制造设备精密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渝（九）环准〔2021〕099 号、渝（九）环准〔2022〕038 号	已验收
	6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光电显示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渝（九）环准〔2021〕099 号	已验收
	7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零部件生产项目	渝（九）环准〔2021〕099 号、渝（九）环准〔2022〕038 号	已验收
	8	臻宝实业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渝（九）环准〔2021〕099 号、渝（九）环准〔2022〕038 号	已验收
	9	重庆臻宝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	渝（九）环准〔2021〕099 号、渝（九）环准〔2022〕038 号	已验收
	10	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光电显示零部件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渝（九）环准〔2022〕038 号	已验收
	11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光电显示零部件生产基地石英产线技改项目	渝（九）环准〔2024〕 30 号	建设中，待竣工后验收
重庆芯洁	1	半导体设备及显示面板设备部件清洗修复生产线项目	渝（九）环准〔2019〕030 号	已验收
	2	半导体显示制造设备（蒸镀）零部件表面处理技术开发项目	渝（九）环准〔2020〕069 号	已验收
	3	半导体设备及显示面板设备部件清洗修复生产线二期	渝（九）环准〔2020〕069 号	已验收
	4	半导体设备及显示面板设备部件清洗修复生产线三期项目	渝（九）环准〔2024〕7 号	正在办理验收
	5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IMP 制程相关设备部件的精密清洗再生项目	渝（九）环准〔2024〕38 号	已验收

项目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臻宝半导体	1	高纯度高强度固态碳化硅陶瓷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渝（九）环准〔2023〕44 号	正在办理验收
	2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渝（九）环准〔2024〕16 号	暂未开始建设，待竣工后验收
	3	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渝（九）环准〔2024〕17 号	建设中，待竣工后验收
	4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纯材料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注2]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验收
湖北芯洁	1	半导体设备及显示面板设备部件清洗修复生产线项目	黄环审〔2021〕22 号	已验收
上海臻宝技术	1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2025〕81 号	建设中，待竣工后验收

注 1：上述建设项目中，臻宝科技序号为 2、3、5、7、8、9 的项目此前未单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验收，目前上述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已分别纳入“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光电显示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及“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光电显示零部件生产基地技改项目”一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验收手续；重庆芯洁“半导体显示制造设备（蒸镀）零部件表面处理技术开发项目”项目未单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验收，目前上述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已纳入“半导体设备及显示面板设备部件清洗修复生产线二期”项目一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验收手续。

注 2：“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纯材料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即建设投产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补办过程中。

经核查，历史上公司各建设项目存在部分工程未单独编制环评报告，项目实施地点变化未及时办理环评变更手续，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产的情况，存在程序瑕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臻宝半导体已就上述项目环评瑕疵进行整改，除上表中披露的情况以外，其余各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都已完成办理。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兵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将来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完成竣工环评验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即投产问题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问题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该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后续因上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即便后期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后续因上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罚款亦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体系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范围为：半导体生产设备核心零部件（硅电极、硅环、石英电极、石英环）和液晶显示生产设备核心零部件（上部电极、下部电极）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日期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重庆芯洁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重庆芯洁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范围为：半导体生产设备核心零部件的清洗、维护、表面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日期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湖北芯洁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湖北芯洁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范围为：半导体设备和显示面板设备的机械部件维复及其他相关的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日期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止。

6．环保处罚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及对公司副总经理进行访谈，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完毕相应的环评手续，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出排污不达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对公司环保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自查表》之 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产品质量检验标准，能及时跟踪并处理产品质量问题，并提出改进策划，确保产品满足质量标准和客户要求。目前，公司及部分附属公司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详见附表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自查表》之 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事故

2022 年 8 月 23 日，重庆芯洁因插线板电源线路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火灾烧毁该公司液洗车间内机器等物品，过火面积约 200 平方米，无人员受伤。经统计，直接财产损失约为 345,575 元。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已就该事故出具了《火灾事故认定书》（九消火认字〔2022〕第 0013 号），重庆芯洁内部已针对上述事故的原因进行了内部整改并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关于消防合规相关事宜说明函的复函》（九龙坡消函〔2024〕3 号），该次火灾不属于重大火灾事故。

2024 年 11 月，公司一名员工在工作期间因其操作失误导致受伤，公司已第一时间联系其就医并申报工伤认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员工已基本康复。根

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重大事故认定标准及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该起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2．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仅湖北芯洁存在一起因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北芯洁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行政处罚所列示事项进行了整改。根据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北芯洁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十一/（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属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以及对公司副总经理进行的访谈，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造成的重大事故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设施评价及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清单及安全审批文件，发行人、重庆芯洁、臻宝半导体历史上存在未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附属公司已与主管部门沟通，补办相关手续或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作为替代措施。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已为发行人及相关附属公司出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未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专项证明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因安全评价流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均不构成重大事故，故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不存在《自查表》之 2-29“安全生产”规定的相关情形。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验发行人现有和拟投资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2）查验发行人的环保费台账并抽样核查危废物处理协议、排污费用缴纳凭证等；（3）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核实是否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处罚记录和环保事项相关媒体新闻；（4）查阅发行人及部分附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5）查验发行人环保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访谈发行人质量工程部门人员；（7）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处罚；（8）查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9）查验发行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10）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11）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12）查验建设项目取得的安全审批文件；（13）实地查验发行人安全生产的主要设施并完成核查记录；（14）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回函。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报告正文“二十一/（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子项目：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43,061.32	75,185.06
	子项目：高纯度高强度固态碳化硅陶瓷材料	3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研发生产项目		
2	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274.42	28,166.56
3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17,000.68	16,400.6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8,336.42**	**139,752.30**

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资金不足的部分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董事会召开后的已投入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项目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子项目：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2401-500107-04-02-432138	渝（九）环准〔2024〕16 号
	子项目：高纯度高强度固态碳化硅陶瓷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2212-500107-04-01-194336	渝（九）环准〔2023〕44 号
2	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01-500107-04-05-894367	渝（九）环准〔2024〕17 号
3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2411-310115-04-01-716502	沪浦环保许评〔2025〕8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项目涉及新租赁房产情况

1．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及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位于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分区 D22-1/02 地块，项目用地及上附建筑物

所有权人为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园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现代”）。九龙现代已就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88055 号），并就上附建（构）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2975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3937 号证书、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248 号、渝（2025）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4382 号）。

九龙现代与臻宝半导体已签署不动产认购意向书，约定臻宝半导体有权以双方确认的价格购买 D22-1/02 地块约 100 亩工业用地及上附建（构）筑物和/或待建房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臻宝半导体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产权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2．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吉路 568 号第 1 幢通用厂房（1F&2F）。该不动产产权所有人为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43593 号）。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已与上海由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由鹏”）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上海由鹏有权在承租期间将租赁房屋部分转租给第三人。上海由鹏与上海臻宝技术已就项目实施厂房签署了《通用厂房租赁合同》，但未办理不动产权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〇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上海臻宝技术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不涉及不动产购买。综上，该募投项目的不动产使用权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经查阅发行人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

发行人自行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就项目实施对应不动产权签订了购买意向书、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及完成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募投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2）收集并审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收集并审阅募投项目所涉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4）查验募投项目所在土地、厂房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购买意向书等文件；（5）查验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除本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七、未来发展与规划”披露的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有密切关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七、未来发展与规划”披露的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相关企业、人士出具的确认函，登录最高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和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以下金额较大（50 万元及以上）的诉讼案件及仲裁案件：

序号	涉及主体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金额（元）	诉讼进程
1	重庆芯洁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菲力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	837,450.00	二审发回重审，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已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自查表》之

2-15“诉讼或仲裁”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湖北芯洁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2022 年 10 月 19 日，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湖北芯洁进行检查时，发现：一楼疏散指示标志、二楼楼梯间应急照明灯损坏，三楼仓库消火栓箱损坏，上述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就上述违法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黄高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06 号），对湖北芯洁处以人民币 7,200 元的罚款。

湖北芯洁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行政处罚所列示事项进行了整改。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湖北芯洁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北京分公司成立当月未申报个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北京分公司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22 年 10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向北京分公司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四税简罚〔2022〕22447 号），并处以 2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北京分公司已按期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注销。

3．合肥分公司未按期报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合肥分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主要涉及增值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等税种，且未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补充申报。2023 年 1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规向合肥分公司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包河税简罚〔2023〕7998 号），并处以 50 元人民币的罚款。

合肥分公司已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罚款。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自查表》之 2-4“违法行为”规定的相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

的针对其主要产品/服务、重要资产（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收集并查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查验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非重大证明或查询相关法规；（3）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4）网络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处罚、诉讼、仲裁；（5）收集并审阅相关主体调查表；（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主要产品/服务、重要资产（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中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员工股权激励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董事。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信息参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臻芯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1,198 万股股份，系重庆臻芯合伙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该次增资中，重庆臻芯合伙 4 名合伙人王兵、夏冰、王凤英及杨佐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00 万元份额部分不属于员工股权激励）、2020 年 10 月以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取得，初始取得价格依次为 1 元/股、2 元/股，其定价综合考虑彼时公司净资产、员工贡献等因素，具备合理性。

2．重庆臻宝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302 万股股份，系重庆臻宝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以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取得，初始取得价格为 2 元/股，其定价综合考虑彼时公司净资产、员工贡献等因素，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支付凭证，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各合伙人就其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已经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或足额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根据重庆臻芯合伙、重庆臻宝合伙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二）对赌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以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对赌安排，公司部分股东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存在对赌约定/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科芯、杨海斌（以下合称“Pre-A 轮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就增资入股公司事宜与王兵及各相关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关于回售权之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1）若触发回售情形，Pre-A 轮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兵收购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2）若王兵指定具有履约能力的第三人代为履行上述义务，则在王兵为该等第三人履行回购当轮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并向当轮投资者支付相应股（份）权转让对价款（其金额等于股（份）权出售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前提下，当轮投资者应给予配合；（3）为实现发行人上市之目的，各方同意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当轮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合理处理前述协议项下当轮投资者的权利条款，以使发行人符合上市之监管要求。

2．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以下合称“A 轮股东”）于 2022 年 2 月就增资入股公司事宜与王兵、发行人及各相关方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回售权之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1）若触发回售情形，A 轮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兵收购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2）若王兵指定具有履约能力的第三人代为履行上述义务，则在王兵为该等第三人履行购买当轮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并向当轮投资者支付相应股（份）权转让对价款（其金额等于股（份）权出售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前提下，当轮投资者应给予配合；（3）该协议已就前述对赌回购约定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的终止约定。

3．元禾璞华、聚源振芯、华虹虹芯、石溪舜创、叶冈、国正多泽、王喜才于 2023 年 3 月就增资入股公司事宜与王兵、发行人签订了《增资补充安排单行协议》，根据该协议：（1）若触发回售情形，B 轮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兵收购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2）若王兵指定具有履约能力的第三人代为履行上述义务，则在王兵为该等第三人履行购买当轮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向当轮投资者支付相应股份转让对价款（其金额等于股份出售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前提下，当轮投资者应给予配合；（3）如届时有多方（包括但不限于享有回售权利的重庆科芯、杨海斌、天津显智链、天津显智新、B 轮投资者及公司后续股权融资引入的新投资人），向王兵发起回购诉求但王兵不足以向要求回售的全部权利人全额支付其适用的股权出售价款，则要求回售的全部权利人各自可获得价款应按其届时各自有权获得的股份出售价款和逾期利息（如有）金额总额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4）未经当轮投资者书面同意，王兵和发行人不会赋予任何现有股东、新投资人任何可优先于现有股东或当轮投资者进行回售的权利，亦不会另行给予新投资人或现有股东任何与该协议约定相冲突的承诺或约定；（5）该协议已就前述对赌回购约定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的终止约定。

4．集成电路二期基金、长存基金、中证投资、上海浦宸、重庆渝富、半导体二期、苏州厚望及闻芯投资（以下合称“Pre-IPO 轮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就增资入股公司事宜与王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其他相关方签订了《Pre-IPO 轮股东协议》，根据该协议：（1）若触发回售情形，Pre-A 轮股东、A 轮股东、B 轮股东及 Pre-IPO 轮股东（以下合称或单称“该等投资者”）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兵收购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2）若王兵指定具有履约能力的第三人代为履行上述义务，且经该等投资者事先的书面同意，在王兵为该等第三人履行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无条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前提下，该等投资者应给予配合；（3）如届时存在多名投资方（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投资者及公司后续融资引入的新投资方）根据协议请求回购但王兵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不足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时，则各投资方可分配的回购价款，应按其届时各自有权获得的回购价款及逾期利息（如有）之和与王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对于各投资方未

取得的剩余回购价款部分，应由王兵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计算逾期利息；（4）未经各投资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王兵不会赋予现有各投资方，且在臻宝科技未来融资过程中，不会赋予新投资者，任何可能优先于现有各投资方进行回购的权利，亦不会另行给予该等新投资方或现有各投资方任何与前述相冲突的承诺或约定；（5）为免疑义，现有股东及公司同意，自《Pre-IPO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公司两个或多个股东之间先前达成任何有关公司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投资文件）中与《Pre-IPO 轮股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应立即终止并由《Pre-IPO 轮股东协议》约定内容所取代。

鉴于公司相关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如有）均以且仅以全体股东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为准，根据该协议约定，于公司就合格上市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时，如根据届时监管规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各方将全力配合公司签署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承诺、协议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已签署解除终止特殊权利的确认文件，并约定：上述特殊权利于臻宝科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始自动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在申报时解除，发行人未曾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自查表》之 2-9“对赌协议”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劳动人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681 人、779 人及 854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为 113 人。根据发行人组织和人才发展部的访谈并经抽查劳动合同，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及《自查表》之 1-4“研

发人员”的相关规定。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社保、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1）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社会保险

单位：人

社会保险人数差异原因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4	6	3
外籍员工及境外子公司员工	2	6	5
中国港澳台居民	1	1	0
退休返聘	1	3	2
员工自愿放弃或自行异地缴纳	1	0	0

注：由于社会保险各险种之间缴费周期不一致，故各险种缴费人数之间存在微小差异，本表格以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统计依据。

② 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公积金人数差异原因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28	7	3
外籍员工及境外子公司员工	2	6	5
中国港澳台居民	1	1	0
退休返聘	1	3	2
员工自愿放弃或自行异地缴纳	1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①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A.由于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进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B.部分月末入职的员工入职日期晚于公司当月社保、公积金统一缴纳日期，公司于次月起为其

缴纳社保、公积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社保、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规定；C.报告期初，公司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经整改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调整社保、公积金缴纳方案，已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② 外籍员工及境外子公司员工：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未缴纳少部分外籍员工的社保，无需为外籍员工缴纳公积金。此外，新加坡子公司无需为员工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保、公积金；

③ 中国港澳台员工：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少部分中国港澳台员工的社保的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为中国港澳台员工缴纳社保；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无需为中国港澳台员工缴纳公积金；

④ 退休返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⑤ 自愿放弃：部分员工因缴纳意愿不强或前任职单位未办停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与法定基数存在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实施员工职级划分制度，各职级对应不同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据此基数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应当按照实际工资或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因此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基数与法定缴纳基数存在差异。

（3） 欠缴金额测算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就上述未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此外，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各年末社保公积金缴费总额，检索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及方案，并基于公司提供的以“各员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测算的社保、公积金应缴总金额判断，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可能会被要求补缴的差额及对应差额占当期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2．由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曾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由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部分异地办公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上述员工岗位主要为驻场代表、销售人员。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就上述问题完成整改，设立了分支机构并为上述异地办公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异地办公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兵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愿意无条件连带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在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如存在此种情况）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自查表》之 2-22“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公积金的合规瑕疵，主要原因系少部分外籍员工、中国港澳台员工未缴纳、新入职员工无

法缴纳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未按照法定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由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鉴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例较低，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公积金瑕疵所产生补缴责任作出相应承诺。因此，发行人因上述社保、公积金事宜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了部分具备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人员，主要协助在客户现场完成对公司产品的终端搬运工作，以及公司员工食堂的相关辅助工作。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协议，约定由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所在厂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类辅助性岗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有相应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机构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方胜”）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该证书于 2024 年 6 月到期后未及时续期，导致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该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双方合作已于 2025 年 5 月终止。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臻宝科技及附属公司转由与重庆众合共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众合共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根据厦门方胜出具的说明，厦门方胜并未因为上述情况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因厦门方胜未按照双方合作协议约定给臻宝科技及附属公司造成损失或者潜在损失的，厦门方胜承诺将无条件按合作办议约定赔偿臻宝科技及附属公司上述损失。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均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但附属公司重庆芯洁、湖北芯洁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出法定上限的情形。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合理调配劳动力、规范用工形式等整

改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各附属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均已降至10%以内，且重庆芯洁、湖北芯洁所在地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已对整改方案予以认可，并明确对其此前劳务派遣人数超标的情况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聘请的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符合《自查表》之 3-22“劳务外包”的相关规定。

（六）对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	出具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证券、本所、天健会计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的确认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其他股东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	出具方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自查表》之 2-3“锁定期安排”及 2-25“首发相关承诺”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就本部分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验员工持股平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2）查验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3）收集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各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4）查验各持股员工的出资凭证；（5）查验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6）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声明与承诺文件；（7）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表；（8）查验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10）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样本、劳务外包协议样本、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并对组织与人才发展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11）收集并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凭证，针对每个报告期期末的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缺口人数提供解释、针对资料提供情况的说明；（12）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的兜底承诺；（13）查阅相关主体为本次发行上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二十四、《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 2-6“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 2-10“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三） 2-12“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收购上海升芯股权外（具体信息参见本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内容），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自查表》之 2-12“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 2-14“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王兵，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五） 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的情形。

（六） 3-37“分红”

2022 年 1 月 12 日，臻宝有限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同意从 2021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4,25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完毕，公司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七） 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发行人已结合企业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了行业信息；发行人已披露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地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概括具体风险点的标题恰当，发行人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

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八） 4-5“红筹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系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九） 4-7“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或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企业。

（十） 4-8“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企业。

（十一） 4-9“涉农企业”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十二） 4-10“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

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周曦澍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表一：主要资质和许可清单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有效期/起止日期
1	臻宝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51100848	2022-10 至 2025-10
2	重庆芯洁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51100251	2022-10 至 2025-10
3	湖北芯洁	高新技术企业[注]	GR202342000097	2023-10 至 2026-10
4	臻宝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79608BC	2016-06 至长期有效
5	湖北芯洁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6	上海升芯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1274	2012-12 至长期
7	上海升芯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8	上海臻宝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9	上海臻宝技术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
10	臻宝科技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2619R1M/5000	2024-08 至 2027-08
11	重庆芯洁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S31367R1M/5000	2025-05 至 2028-05
12	湖北芯洁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3249R1M/4200	2024-10 至 2028-01
13	臻宝科技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3321R1M/5000	2024-08 至 2027-08
14	重庆芯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E31662R1M/5000	2025-05 至 2028-05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有效期/起止日期
15	湖北芯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4116R1M/4200	2024-10 至 2028-01
16	臻宝科技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6903R1M/5000	2024-08 至 2027-08
17	重庆芯洁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Q33453R1M/5000	2025-05 至 2028-05
18	湖北芯洁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8713R1M/4200	2024-10 至 2027-10
19	重庆芯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7613658 号	2023-10 至 2027-10
20	湖北芯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黄冈字 421102101392 号	2023-05 至 2027-05
21	臻宝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7MA5U4QJ58P002W	2021-07 至 2026-07
22	臻宝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500107MA5U4QJ58P001Q	2023-01 至 2028-01
23	重庆芯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07MA5YY0T4XQ001Z	2020-07 至 2025-07
24	重庆芯洁	排污许可证	91500107MA5YY0T4XQ001Z	2025-04 至 2030-04
25	湖北芯洁	排污许可证	91421100MA49CT1G4N0010	2021-08 至 2026-08
26	臻宝半导体	排污许可证	91500107MABYB3954K001V	2025-05 至 2030-05

注：湖北芯洁目前未申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附表二：租赁物业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位置	租赁协议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臻宝科技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716.27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	2023-08-15 至 2028-08-14	厂房、研发、办公	是	是
2	臻宝科技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40	D40 地块 3 号楼第一层配电用房	2021-06-01 至 2026-05-31	内部转租	是	是
3	重庆芯洁	臻宝科技	62.40	D40 地块 3 号楼第一层配电用房	2025-01-01 至 2025-12-31	配电房	是	否
4	臻宝科技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77.32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D40 地块 6 号）标准厂房第一层至三层	2022-01-01 至 2026-12-31	内部转租	是	是
5	重庆芯洁	臻宝科技	7,877.32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D40 地块 6 号）标准厂房第一层至三层	2025-01-01 至 2025-12-31	厂房	是	否
6	重庆芯洁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6.00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5 幢（D40 地块）标准厂房第一层	2023-05-28 至 2028-05-27	厂房	是	是
7	重庆芯洁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D40 地块 5 幢厂房第二层	2023-01-01 至 2027-12-31	厂房	是	是
			300.00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D40 地块 5 幢厂房第二层	2022-12-01 至 2027-11-30		是	是
			650.00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D40 地块 5 幢	2023-06-01 至 2028-05-31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位置	租赁协议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厂房第二层				
8	重庆芯洁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2.00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8 号 5 幢（D40 地块 5 号楼）第三层标准厂房	2020-10-15 至 2024-12-31[3]	厂房	是	否
9	湖北芯洁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791.6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华海大道特 1 号融创星城内 5 号厂房及附属厂房	2023-12-25 至 2026-12-24	厂房	是	是
10	臻宝半导体	臻宝科技	179.15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厂房第 2 层	2024-09-01 至 2025-08-31	厂房	是	否
11			990.41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厂房第 2 层	2025-04-01 至 2026-03-31	厂房	是	否
12			66.75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厂房第 2 层	2024-11-01 至 2025-10-31	厂房	是	否
13			368.00	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附属厂房 1	2025-05-01 至 2026-04-30	厂房	是	否
14	臻宝半导体	九龙现代（重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49.87	九龙坡区西彭镇 D22-1/02 地块	2025-01-24 至 2030-01-23	厂房、研发	是	否
15	上海臻宝技术	上海由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16.6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吉路 568 号第 1 幢通用厂房（1F&2F）	2024-11-01 至 2027-10-31	厂房、研发	是	否
16	臻宝科技	北京蜂客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未载明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2 号楼 501-02 室	2024-06-20 至 2025-06-19	办公	是	否
17	臻宝科技	安徽绿岸信息技术有	10 个工位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万达广场 7 号写字楼	2024-01-04 至	办公	是	否

[3] 注：重庆芯洁承租并实际使用的第三层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已到期，由于出租方内部续签租赁协议审核的周期较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芯洁暂未完成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续签事宜。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位置	租赁协议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限公司		1701 室 A03-9 室（含工位 10 个）	2027-01-03			
18	臻宝科技	邓泽曦	67.72	创智南一路 88 号 1 栋 4 楼 22 号	2024-12-11 至 2025-12-11	办公	是	否
19	臻宝科技	深圳金銮集团有限公司	47.69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和平东路金銮时代广场（弓村商业大厦）7 楼 710	2024-07-01 至 2025-06-30	办公	否[注1]	否
20	臻宝科技	武汉缘企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0 号光谷新汇 1 地 6 层 07 室	2025-05-19 至 2027-05-18	办公	是	否
21	上海升芯	臻宝科技	121.38	殷行路 1286 号 705A	2023-07-01 至 2028-06-30	办公	是	否
22	上海臻宝	臻宝科技	121.38	殷行路 1286 号 705B	2023-07-01 至 2028-06-30	办公	是	否
23	新加坡子公司	GEORETTAASSOCIATESPTE. LTD.	租赁合同未载明	8, Ubi Road2, Zervex#05-08（Room2）	2024-06-01 至 2026-05-31	办公	否[注2]	否
24	上海升芯	高末（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60 号（D4 区 003 地块）3 幢 2 层 214	2024-07-01 至 2026-06-30	仓库	是	否
25	臻宝科技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9.00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 4 栋公共租赁住房 8 套	2025-06-01 至 2026-05-31	居住（宿舍）	否	否
26	臻宝科技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4.35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 4 幢公共租赁住房 32 套	2025-01-01 至 2025-12-31	居住（宿舍）	否	否
27	臻宝科技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00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 3 栋公共租赁住房 5 套	2024-09-01 至 2026-08-31	居住（宿舍）	否	否
28	臻宝科技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7.00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 4 栋公共租赁住房 8 套	2024-07-01 至 2026-06-30	居住（宿舍）	否	否
29	臻宝科技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5.00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 3 幢公共租赁住房 20 套	2025-01-01 至 2025-12-31	居住（宿舍）	否	否
30	臻宝科技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	45.19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新城东路 10 号城西家	2024-07-15 至	居住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位置	租赁协议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集团有限公司		园五组团 6 幢 1 套住房	2025-07-14	（宿舍）		
31	臻宝科技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9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新城东路 10 号城西家园五组团 6 幢 1 套住房	2024-11-20 至 2025-11-19	居住（宿舍）	否	否
32	重庆芯洁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28	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三组团 3 幢公共租赁住房 26 套	2023-04-01 至 2024-12-31	居住（宿舍）	否	否
33	湖北芯洁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0.0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华海大道 15 号融创星城 1 号宿舍共 15 间	2023-11-01 至 2025-10-31	居住（宿舍）	否	否
34	湖北芯洁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7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华海大道 15 号融创星城内 1 套宿舍	2024-05-01 至 2026-04-30	居住（宿舍）	否	否
35	臻宝半导体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9.00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 4 幢 15 套公共租赁住房	2024-08-01 至 2026-07-31	居住（宿舍）	否	否
36	臻宝半导体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00	西彭镇城西家园新城东路 12 号 4 幢 6 套公共租赁住房	2024-06-15 至 2026-06-14	居住（宿舍）	否	否

注 1：产权人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取得产证，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证明书。

注 2：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公司基于当前用途合法占有该房产。

附表三：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臻宝科技	第 57373689 号	第 42 类	2022-01-14 至 2032-01-13	原始取得
2		臻宝科技	第 57360518 号	第 40 类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3	GENORI	臻宝科技	第 57324442 号	第 9 类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4	GENORI	臻宝科技	第 57345729 号	第 42 类	2022-03-14 至 2032-03-13	原始取得
5	GENORI	臻宝科技	第 57331214 号	第 40 类	2022-11-14 至 2032-11-13	原始取得
6	GENORI	臻宝科技	第 65754604 号	第 40 类	2023-09-14 至 2033-09-13	原始取得
7	GENORI	臻宝科技	第 52420839 号	第 9 类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8	GENORI	臻宝科技	第 52414887 号	第 7 类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臻宝	臻宝科技	第 57328685 号	第 40 类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10	臻宝	臻宝科技	第 57334973 号	第 9 类	2022-03-28 至 2032-03-27	原始取得
11	臻宝	臻宝科技	第 50973969 号	第 7 类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12	Genori	臻宝科技	第 65757672 号	第 40 类	2023-09-14 至 2033-09-13	原始取得
13	Genori	臻宝科技	第 57322902 号	第 40 类	2022-11-14 至 2032-11-13	原始取得
14	Genori	臻宝科技	第 57338091 号	第 9 类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15	Genori	臻宝科技	第 57322934 号	第 42 类	2022-03-14 至 2032-03-13	原始取得
16	Genori	臻宝科技	第 51003661 号	第 9 类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	SHINTECH	臻宝科技	第 57336251 号	第 40 类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18	芯洁	臻宝科技	第 57331221 号	第 40 类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19	芯洁	臻宝科技	第 50996777 号	第 7 类	2021-11-14 至 2031-11-13	原始取得
20	芯洁	臻宝科技	第 51003657 号	第 9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21	芯洁科技 SHINTECH	臻宝科技	第 52420821 号	第 7 类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22	ZB 臻宝实业	臻宝科技	第 52414902 号	第 7 类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23	ZHENBAO INDUSTRIAL	臻宝科技	第 50986118 号	第 9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24	GENORI 臻宝科技	臻宝科技	第 71172565 号	第 40 类	2023-10-28 至 2033-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5	GENORI 臻宝科技	臻宝科技	第 70687478 号	第 7 类	2023-10-14 至 2033-10-13	原始取得
26	GENORI 臻宝科技	臻宝科技	第 70666232 号	第 9 类	2024-01-07 至 2034-01-06	原始取得
27	臻宝科技	臻宝科技	第 71164412 号	第 7 类	2023-10-28 至 2033-10-27	原始取得
28	臻宝科技	臻宝科技	第 71150904 号	第 40 类	2023-10-28 至 2033-10-27	原始取得
29	臻宝科技	臻宝科技	第 71178890 号	第 9 类	2024-01-28 至 2034-01-27	原始取得

附表四：专利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高寿命电极棒	臻宝科技	2018116048013	2018-12-2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耐等离子体腐蚀的氧化铝涂层封孔方法	臻宝科技	2019107737331	2019-08-2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用于下部电极的电极棒及其制造方法	臻宝科技	2019113918245	2019-12-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上部电极气孔修复工艺	臻宝科技	2020110044834	2020-09-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用于使下部电极表面的密封液固化的装置及固化工艺	臻宝科技	2020110026944	2020-09-22	20 年	出质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下部电极塑封夹具及塑封工艺	臻宝科技	2020110027133	2020-09-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一般电阻硅产品的蚀刻液及其蚀刻方法	臻宝科技	2020113404422	2020-11-2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一种低电阻硅产品的蚀刻液及其蚀刻方法	臻宝科技	2020113361380	2020-11-2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一种蚀刻清洗装置	臻宝科技	2021103133927	2021-03-2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一种 14nm 干刻设备用超大型上部电极的制作方法	臻宝科技	202110321477X	2021-03-2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石英取芯设备的上料装置	臻宝科技	202110946450X	2021-08-1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棒自动打磨装置	臻宝科技	2021109463988	2021-08-1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3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粉末灌粉设备	臻宝科技	2021110677278	2021-09-1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材料表面脱脂处理的清洗剂	臻宝科技	2021113266624	2021-11-1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半导体材料的金属离子清洗剂	臻宝科技	2021113258327	2021-11-1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发明专利	用于半导体材料的清洗方法	臻宝科技	202111326661X	2021-11-1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明专利	一种硅片边缘抛光装置	臻宝科技	202111483007X	2021-12-0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发明专利	用于微小孔钻孔装置	臻宝科技	2021115157015	2021-12-1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发明专利	一种可有效防止 Arcing 的下部电极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臻宝科技	2022100115832	2022-01-0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发明专利	一种下部电极 1PitchEmboss 的形成方法	臻宝科技	2022100115921	2022-01-0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发明专利	一种石英环片卧式分离装置	臻宝科技	2022100574015	2022-01-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发明专利	一种单晶硅材料的深、微孔加工方法	臻宝科技	2022100589805	2022-01-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发明专利	硅环台阶检测装置	臻宝科技	2022101218910	2022-02-0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发明专利	一种金刚线切割机冷却液回收过滤系统	臻宝科技	202210133255X	2022-02-0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交叉回路下部电极的制备工艺	臻宝科技	2022101249232	2022-02-1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发明专利	一种上部电极氦气孔的涂层形成	臻宝科技	2022102416232	2022-03-1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方法						
27	发明专利	一种带孔产品的高压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臻宝科技	2022102416764	2022-03-1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石英研磨装置	臻宝科技	2022102627341	2022-03-1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刻蚀腔耐等离子体涂层制备方法	臻宝科技	2022102679717	2022-03-1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发明专利	一种对称圆曲面电极曲面研磨的加工方法	臻宝科技	2022102676085	2022-03-1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发明专利	一种注浆成型的真空模具	臻宝科技	2022102816269	2022-03-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双极回路下部电极的涂布式制备工艺	臻宝科技	2022104080743	2022-04-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氟氧化物薄膜的形成方法	臻宝科技	2022105047456	2022-05-10	20 年	出质	原始取得
3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金属表面化学处理的封孔方法	臻宝科技	2022106836187	2022-06-1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发明专利	一种 CVD 腔室工件的微弧氧化再生制备方法	臻宝科技	202210883026X	2022-07-2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发明专利	一种微孔清洗装置	臻宝科技	2022109305743	2022-08-04	20 年	出质	原始取得
3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硅材料微孔蚀刻的蚀刻液及蚀刻方法	臻宝科技	2022111869049	2022-09-2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发明专利	一种耐等离子蚀刻硅橡胶及其制	臻宝科技	2023104106184	2023-04-1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备方法						
39	发明专利	一种 J-R 型静电卡盘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臻宝科技	2024102426746	2024-03-0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发明专利	碱性蚀刻制绒溶液的添加剂及包含其的制绒液	臻宝科技	2024103007576	2024-03-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用于下部电极的电极棒	臻宝科技	2018222045323	2018-12-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支撑杆及带有该支撑杆的蚀刻装置	臻宝科技	201920904479X	2019-06-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蚀刻用上部电极	臻宝科技	2019209657163	2019-06-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用于熔射的旋转工作台	臻宝科技	2019211652026	2019-07-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下部电极模拟检测系统	臻宝科技	2019212735717	2019-08-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蚀刻基板边沿压紧框架	臻宝科技	2019214240780	2019-08-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高绝缘性电极棒	臻宝科技	2019224421903	2019-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化学沉积气体扩散板	臻宝科技	2020206065299	2020-04-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化学沉积气体导向板	臻宝科技	2020206063607	2020-04-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用于化学沉积的上部电极	臻宝科技	2020206063734	2020-04-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用于化学沉积的气体布散结构及化学沉积装置	臻宝科技	2020206083780	2020-04-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圆饼状或圆环状的石英产品的搬运工装	臻宝科技	2021205867297	2021-03-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5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圆饼状或圆环状的石英产品的蚀刻工装	臻宝科技	202120586716X	2021-03-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双电主轴钻孔装置	臻宝科技	2021206029579	2021-03-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一种石英倒角治具	臻宝科技	202120604582X	2021-03-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一种推拉力测量仪固定工装	臻宝科技	2021228264472	2021-1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片研磨夹具	臻宝科技	202122875627X	2021-11-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可变角度旋转工作台	臻宝科技	2021229580246	2021-11-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熔射及喷砂夹具	臻宝科技	202122956541X	2021-11-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一种球头研磨刀具	臻宝科技	2022204006238	2022-02-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砂轮圆弧自动修复器	臻宝科技	2022204006628	2022-02-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的台车	臻宝科技	2022212112385	2022-05-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上部电极气体分流孔堵塞检测工装	臻宝科技	2022223148592	2022-08-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下部电极的通用夹具	臻宝科技	2022230029973	2022-11-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振动注浆成型装置及方	臻宝半导体	202210715585X	2022-06-2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4]

[4] 臻宝科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转让给臻宝半导体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法						
66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氧化铝陶瓷板材孔隙率的成型装置	臻宝半导体	2023103423172	2023-04-0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5]
67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金属盐类陶瓷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湖北芯洁	202110881661X	2021-08-0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6]
68	实用新型	一种鼓泡清洗槽	湖北芯洁	2021230722106	2021-12-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一种片状产品熔射治具	湖北芯洁	2021230827930	2021-12-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清洗槽	湖北芯洁	2021230726889	2021-12-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吹干放置夹具	湖北芯洁	2022215296287	2022-06-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防撞周转台车	湖北芯洁	2022215293734	2022-06-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一种物理方法除铜膜装置	湖北芯洁	2022216166327	2022-06-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水洗平台结构	湖北芯洁	2022216166346	2022-06-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一种熔射旋转装置	湖北芯洁	2022219343836	2022-07-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一种 E-Chuck 清洗治具	湖北芯洁	2022230210935	2022-11-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帽喷涂装置	湖北芯洁	2022231843403	2022-11-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臻宝科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转让给臻宝半导体
[6] 臻宝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转让给湖北芯洁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78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陶瓷基板固定治具	湖北芯洁	2023202887387	2023-02-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式陶瓷基板夹具	湖北芯洁	2023203094927	2023-02-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防着帽熔射治具	湖北芯洁	202320288940X	2023-02-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一种 traymask 遮蔽治具	湖北芯洁	202320330905X	2023-02-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一种顶部压板高压水清洗治具	湖北芯洁	2023205052204	2023-03-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一种 CFCARRIER 遮蔽治具	湖北芯洁	2023208478321	2023-04-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校正直角治具	湖北芯洁	2023216872508	2023-06-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一种硅电极清洗治具	湖北芯洁	2023218940923	2023-07-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发明专利	半导体衬底的高压水洗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重庆芯洁	2020103049354	2020-04-1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发明专利	一种板材液压矫正机[7]	重庆芯洁	2021112959866	2021-11-0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发明专利	一种 CVD 用陶瓷基板超声清洗装置	重庆芯洁	2021114430679	2021-11-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异形零部件的喷砂机	重庆芯洁	2021116660622	2021-12-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发明专利	一种气相沉积设备零部件用高压	重庆芯洁	2022100040323	2022-01-0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专利局网站上发明人姓名书写有误，正在办理更正手续。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水洗装置						
91	发明专利	一种硅片酸洗装置	重庆芯洁	2022105527453	2022-05-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喷砂室	重庆芯洁	2022108449691	2022-07-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发明专利	一种铝膜板高压清洗装置	重庆芯洁	2022112447129	2022-10-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半导体衬底清洗工艺的周转车	重庆芯洁	2019224886686	2019-12-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半导体显示衬底的拆分装置	重庆芯洁	2020201349970	2020-0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高适应性的喷砂治具	重庆芯洁	2020201349839	2020-0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实用新型	喷砂区域可调节的喷砂治具	重庆芯洁	2020201356512	2020-0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半导体显示衬底的化学清洗治具	重庆芯洁	2020201333953	2020-0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砂水可循环利用的喷砂机	重庆芯洁	2020202095524	2020-02-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高效的喷砂机	重庆芯洁	2020202095558	2020-02-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实用新型	半导体显示衬底的化学清洗设备	重庆芯洁	2020203480177	2020-03-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实用新型	用于半导体显示衬底的超声波清洗设备	重庆芯洁	2020203471591	2020-03-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实用新型	便于放置工件的喷砂房	重庆芯洁	2020203478567	2020-03-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高适应性的熔射机	重庆芯洁	2020203478266	2020-03-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便于运输工件的喷砂房	重庆芯洁	2020203471801	2020-03-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份.....2
第一节 股份发行.....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4
第三节 股份转让.....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6
第一节 股东.....6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17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20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25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25
第二节 董事会.....29
第三节 独立董事.....34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7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39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6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47
第一节　通知.....47
第二节　公告.....47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9
第十章　修改章程.....52
第十一章　附则.....5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制度，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4QJ58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ongqing Genori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40132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核心，以人才为根本，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材料和真空腔零部件供应商，积极研发，开拓进取，实现产业报国。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电设备和设备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元件；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化危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9,520.5882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股份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兵	5,162.5000	净资产折股	54.2246
2	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0000	净资产折股	12.5833
3	重庆科芯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7059	净资产折股	11.4458
4	杨璐	787.5000	净资产折股	8.2715
5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4.3698	净资产折股	5.5077
6	夏冰	350.0000	净资产折股	3.6762
7	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000	净资产折股	3.1721
8	杨海斌	57.3529	净资产折股	0.6024
9	天津显智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596	净资产折股	0.5164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9520.5882**	-	**100.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并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且须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出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不得实施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辅助查阅的会计师和律师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会计师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应当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对于法律规定仅能查阅的资料，股东及/或受托中介机构在查阅时有权进行必要摘录，不得进行拍照、扫描、全文抄录等实质上构成复制的行为。

股东查阅的地点统一规定为公司指定的会议室。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的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 0 第一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 0 第一款第（一）、（四）、（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少于六名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三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且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三）股东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表决完毕后，由计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名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二）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三）若当选的董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也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会授权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或交易时，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本章程 0 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其余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或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或者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当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5）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6）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

定处理。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分配利润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3.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政策调整：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499号

关于同意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